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2  
年報

# 金管局工作一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4項主要職能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及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金管局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網址：[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mailto:publicenquiry@hkma.gov.hk)



## 金管局資訊中心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公眾假期除外)

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 目錄

2	總裁報告
8	2022年摘要
12	2022年大事紀要
24	<b>2023年工作重點及前瞻</b>
36	金管局簡介
38	<b>機構管治</b>
43	諮詢委員會
56	總裁委員會
58	組織架構
60	<b>經濟及金融環境</b>
70	<b>貨幣穩定</b>
80	<b>銀行體系穩定</b>
120	<b>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b>
150	<b>儲備管理</b>
156	<b>機構職能</b>
173	<b>外匯基金</b>
282	附錄及附表
305	參考資料

有關本年報所用的部分辭彙的扼要說明，請參閱金管局網站所載《香港貨幣、銀行及金融用語匯編》。

本年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22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 總裁報告

2022年是迎難而上的一年。

2022年伊始，全球經濟環境一片暗淡。新冠病毒變異株Omicron肆虐，令全球經濟增長繼續受壓，通脹壓力亦持續上升。其後俄羅斯與烏克蘭爆發衝突，進一步推高通脹壓力，導致各主要央行採取前置式貨幣緊縮政策，擴大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並加劇經濟增長放緩的風險。本地方面，第五波疫情爆發，感染個案急速上升，亦進一步打擊經濟。同時，圍繞防疫措施與檢疫限制的負面報道，更令外界對香港產生誤解，威脅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全年計，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收縮了3.5%。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金管局繼續致力保障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並於主要策略範疇推進多項有利發展的措施，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經歷3年的旅遊限制後，我們成功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已全面復常，旅客亦能再次親身訪港體驗。金管局在去年11月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來自世界各地的金融領袖親身來港出席。外界如此熱烈的反應，成為印證香港全面復常最好不過的證明。

展望未來，外圍環境仍然充滿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儘管如此，內地經濟重啟會為香港以至整個地區重新注入動力。金管局將繼續緊守崗位，履行維持香港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的職能，並積極尋求更多有利香港發展的機會，展現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我們亦會繼續為提升全球氣候應變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出力。今年除《二零二二年年報》外，我們會另外發表《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便更詳細地介紹金管局在提升香港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所進行的各項工作，以及金管局作為負責任投資者及可持續機構所作出的努力。

## 總裁報告

### 貨幣及金融體系：堅穩如昔

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自1983年實施至今，歷經多個經濟周期，成功抵禦各種各樣的外來衝擊。2022年再次見證聯匯制度的抗震能力。在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大幅收緊貨幣政策下，弱方兌換保證於2022年5月至11月期間被觸發41次，金管局按照既定機制，以有序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從市場買入合共2,421億港元。其間港元匯率及貨幣市場繼續運作暢順，反映聯匯制度穩健有效。

這份對聯匯制度的信心，來自於建立多年的穩固根基。正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2022年對外部門報告》中重申，聯匯制度的公信力建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具高透明度的運作規則、充裕的外匯儲備、審慎的財政制度、穩健的金融監管，以及靈活的經濟結構。

我們深信除了穩健的機制外，致力與公眾及市場溝通以加深其對聯匯制度的了解、進行有效的市場監察，以及就不同情景作出應變計劃，均有助鞏固各界對聯匯制度的信心。我們就聯匯制度運作機制推出的社交媒體宣傳活動，有助在年內弱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的情況下，有效維護市場對聯匯制度的信心。內部方面，金管局亦善用數據分析技術加強市場監察，讓我們能適時回應最新市場形勢。

年內，儘管面對宏觀層面的挑戰以及遞增的信用風險，香港銀行體系仍然維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均非常充裕。2022年底，本地銀行的綜合總資本充足比率為20.1%，遠高於國際最低要求的8%。2022年第4季，大型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稍升至162.3%，亦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的100%。鑑於信貸環境面對挑戰，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略為轉差，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2年底升至1.38%，但有關水平仍屬穩健，並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1.8%。

### 銀行體系：有效監管確保運作穩健

疫情持續3年，來自各方面的挑戰均有所加劇，例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及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然而，全賴多年來妥善的風險管理及有效的監管，香港銀行體系得以維持穩健，繼續發揮支持經濟的重要作用。

過去一年面對的一項主要監管挑戰，是在第五波新冠疫情後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之下，確保銀行繼續為客戶提供所需支援的同時，維持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進一步展期，並加入自願性部分本金還款選項，讓借款人可以選擇開始償還部分本金，協助客戶就最終回復正常還款作好準備。

因應主要經濟體大幅收緊貨幣政策令市場波動加劇，2022年金管局另一項主要監管工作是加強監察銀行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承擔。我們深入評估各經濟體同步收緊貨幣政策對銀行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就壓力測試引入新情景，以評估銀行應對長時間流動性壓力的韌性。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採取具前瞻性的措施，促進在多個範疇的有效風險管理。在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方面，我們提供指引協助銀行制定綜合及全面的運作架構，以達致穩健經營，並就銀行具體的運作範疇提供詳盡監管指引，例如因應雲端技術普及而就使用雲端運算提供指引。此外，因應數碼化加速發展，我們亦加強了應對「網絡釣魚」騙案和推進消費者及投資者保障的工作。

## 總裁報告

除了維持銀行體系穩健外，金管局亦致力推動普及金融及提高銀行服務的便利性。銀行對於金管局就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呼籲反應正面，有銀行在新發展地區的大型公共屋邨增設分行及自助銀行服務設施。受到疫情相關的旅遊限制影響，許多香港市民無法使用其內地銀行戶口。有見及此，金管局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協助重新啟動約50萬個內地銀行戶口，受影響戶口持有人無需親身前往內地辦理。

另一個對銀行業持續發展具策略重要性的範疇是提升專業能力。為擴展業務，銀行業對專業人才的需求仍然龐大。金管局在其人才發展策略——「連接人才與未來」——的基礎上，在過去一年推出多項措施，協助銀行業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集中提升及再培訓現有從業員的技能，以及培育年輕一代，以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庫。

### 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重回國際舞台！

實施多時的疫情相關旅遊限制於2022年逐步撤銷，我們作出了多方面的努力讓香港重回國際舞台。11月舉行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吸引超過200位來自環球金融機構的國際及地區負責人親臨香港，並獲得全球各地的關注及熱切迴響。儘管峰會舉行日期不巧遇上50年來首個在11月份發出的8號颱風訊號，峰會仍然十分成功，向世界傳遞了香港已全面復常並正展現無比朝氣與活力的有力訊息。我們很高興看到峰會產生了正面的漣漪效應，不少環球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現正或計劃在香港舉辦各類活動。

除吸引各地訪客重臨香港外，我和金管局的同事體會到面對面交流聯繫的重要性，因此盡可能親身代表香港出席主要國際會議，積極參與全球政策討論，並藉外訪機會與環球金融機構的集團管理層會面，加深他們對香港穩健的金融體系以及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提供的各種機遇的了解。

為確保香港保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我們在金融科技、內地機遇，以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等策略性重點領域不斷開拓市場新界限。我們亦進一步加強本港的金融平台，提供頂尖的服務，吸引更多企業落戶香港。有關金管局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工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總裁報告

### 金融科技

繼2021年6月公布「金融科技2025」策略，2022年我們在五大範疇均取得顯著進展。

我們在「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方面的工作取得理想成果。根據金融科技應用評估的結果，香港銀行業在不同業務領域廣泛採用金融科技，而且所採用的科技類別亦持續增加。我們自2017年以來逐步推廣及支持數碼化的工作獲銀行積極回應，並持續取得成果，成績令人鼓舞。我們將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根據評估的結果，進一步推動金融科技在特定銀行業務領域的應用及促進個別科技類別的發展。

年內我們在央行數碼貨幣方面的工作邁進重要的新里程。「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項目進入試行階段，並成為全球其中一個率先為企業跨境交易進行真實結算的央行數碼貨幣項目。在零售層面，數字人民幣跨境使用的技術測試已進入第二階段，主要測試通過「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數碼港元方面，我們將採取三軌道方式為將來可能發行數碼港元作好準備，並推出第二軌道先導計劃，邀請業界深入研究數碼港元可行的應用場景。

數據可全面釋放金融科技的潛力。我們於去年10月推出的「商業數據通」正是提升香港數據基建的重要一步。作為以數據擁有人授權為本的共享數據基建，「商業數據通」能方便金融機構提取企業的商業數據，使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更容易獲得融資。截至2022年底，「商業數據通」已促成超過1,000宗中小企貸款，總額逾19億港元。

最後，我們在擁抱金融創新和它帶來的好處的同時，亦明白有必要監察及處理好相關發展可能帶來的風險。我們正密切注視虛擬資產領域的發展，並參與相關監管事宜的國際討論。經考慮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及相關國際標準後，我們將採納「相同風險，相同監管」<sup>1</sup>的方式制定穩定幣的監管制度及界定其監管範圍。未來我們率先規管的對象將是那些標榜與一種或以上法定貨幣的價值掛鈎的穩定幣，因為這類穩定幣可能對貨幣及金融穩定帶來更高及更迫切的潛在風險。我們相信在訂立適當的規範下，業界將可更安全穩妥地開拓數碼金融的潛力。

科技正重塑我們的未來。金管局與銀行業界正積極準備迎向這個「新常態」。我們有信心我們正構建的金融科技生態圈將有助全面釋放金融科技的潛力，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內地機遇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主要特點之一，是我們在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享有獨特優勢。過去一年，我們在持續發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首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金管局之間的貨幣互換協議於7月優化為常備安排，協議的規模亦有所擴大，令香港有別於其他地區，無需續簽有關協議，並擁有全球最大的貨幣互換規模。此舉令香港作為人民幣樞紐的地位更為穩固，亦有利市場活動及產品的發展。在這基礎上，我們亦同步優化了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為市場流動性提供進一步支援，讓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

<sup>1</sup> 這是指監管當局應集中於某項活動的功能及帶來的風險，並按其對履行相同功能或進行相同活動並構成相同風險的機構施行監管的相同方式，對有關活動實施適當的監管制度。詳情請參閱《匯思》文章「加密資產與穩定幣」(<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insight/2022/01/20220112/>)。

## 總裁報告

除了增加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外，我們亦進一步優化了與內地的各項互聯互通機制，以促進在香港開發更多元化的人民幣計價產品。於2022年7月宣布推出的「互換通」，將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金融合作擴大至衍生工具市場中的利率互換市場。「互換通」的推出將與「債券通」產生協同效應，便利國際投資者管理其內地債券投資的利率風險。此項舉措亦將鞏固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現正密鑼緊鼓，全力推進有關的準備工作，為「互換通」於今年內啟動作好準備。另外，其他互聯互通機制亦繼續順利推展，並廣受市場歡迎。未來我們將陸續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擴大「跨境理財通」的合資格產品範圍。

第三個重要發展範疇是我們的金融基建。就此金管局制定了提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計劃，項目橫跨數年，旨在將該系統發展成為亞洲主要的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從而更有效地支持內地與國際金融市場之間日益緊密的聯繫。

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2022年在銀行存款、貿易結算、支付及離岸發債等人民幣業務均繼續錄得顯著增長。國際結算銀行2022年進行的三年一度外匯及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再次確認香港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市場，其中人民幣外匯交易日均成交量較3年前調查時增長了78%。

在此豐碩的成功基礎之上，我們將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及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優化各項現有互聯互通機制，並加強其他不同領域的合作。這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其中一項重要支柱——香港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

### 香港的金融平台

除了致力推進上述各項策略重點範疇的工作外，我們亦一直不斷努力提升香港整體金融平台的競爭力。接下來我會與大家分享金管局在這方面的一些工作進展。

為加強香港作為區內家族辦公室業務樞紐的吸引力，我們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金融業界合作，締造有利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營運的環境，其中包括去年提交的法例修訂，為在港營運的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寬減安排。

債券市場開發方面，我們於2022年5月首次安排發行了歷年最長年期的港元政府債券——20年期港元政府債券，並於2023年2月協助政府發行了全球首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在債券市場充分發揮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潛力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此外，內地的地方政府發債體亦開始參與本港的債券市場。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分別於2021及2022年在香港發行首批離岸人民幣債券，當中包括藍色債券、綠色債券及可持續債券，令香港市場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更趨豐富多元。



## 總裁報告

### 外匯基金：審慎投資力求長期增長


2022年的投資環境異常動盪，更是近半世紀以來唯一一次債券、股票及主要非美元貨幣匯兌同時錄得負回報的一年。儘管外匯基金未能避免損失，全年錄得投資虧損4.5%，但相比主要市場指數及多元資產基金的表現，外匯基金的虧損幅度相對溫和。這反映外匯基金的多元化長期資產配置，以及因應外圍最新局勢變化作出的防禦性部署及戰略性調整，有效減低市場風暴的影響。另一方面，「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直至2022年底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2.6%。

2023年的環球投資環境將很大機會受到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的路向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就此金管局將一如既往，恪守「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的原則，審慎管理外匯基金，並保持靈活性，以應對複雜的投資環境。我們亦會加緊將ESG因素融入投資管理程序，推動「投資組合」於2050年或之前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有關金管局負責任投資工作的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金管局：竭盡所能，服務香港

2022年是滿途荊棘的一年，但在香港放寬防疫措施及內地經濟重啟下，香港經濟理應可在一定程度上恢復穩定。面對前路充滿不確定性，金管局會提高警覺，迅速應對新的風險，並會一如既往，繼續提升專業能力，緊貼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有效地保持貨幣及金融穩定。與此同時，我們亦會推動市場發展，確保香港維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今年是金管局成立30周年。過去30年金管局經歷過不少風浪，從全球央行機構中的初生代，逐步發展成為央行圈子裏的重要成員。其中不可或缺的，是不同時期的金管局團隊一直秉持專業、緊守崗位、全力以赴。我們會繼續本着這種精神服務香港。儘管前路難免會遇到衝擊挑戰，但我有信心我們將能安然渡過，並能繼往開來，進一步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總裁  
余偉文

# 2022 年摘要



## 經濟及金融環境

受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金融狀況收緊及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等多項不利因素的影響，香港經濟在 2022 年顯著收縮。勞工市場首先轉差，其後逐步改善，而通脹則維持溫和。受惠於內地與香港全面通關，預計 2023 年香港經濟增長將由低位復甦。

香港銀行體系在 2022 年繼續保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狀況維持充裕，資產質素繼續處於健康水平。



## 貨幣穩定

隨着美國收緊貨幣政策，港元轉弱，弱方兌換保證於年內被多次觸發。然而，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繼續保持有序及暢順運作，一再證明聯繫匯率制度穩健有效。



## 儲備管理

2022 年的投資環境異常動盪，多種資產類別的價格同時下挫，外匯基金錄得整體投資回報率為負 4.5%，與市場上大部分多元資產基金的表現相比，虧損幅度相對溫和。

金管局亦繼續致力推動負責任投資及資產多元化。與此同時，長期增長組合自 2009 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 12.6%。



## 銀行體系穩定

面對金融市場波動擴大，金管局加強對銀行的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監管，並與銀行緊密合作，提升銀行的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以應對網絡威脅持續增加及銀行業數碼轉型步伐加快的情況。

金管局進一步推出有關「先買後付」產品及新增物業轉按支付安排的消費者保障措施。此外，金管局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制定虛擬資產監管架構，並就分銷投資產品發出指引及推出全新的信託業務監管制度。有關個人信貸資料的「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下的「信貸資料平台」亦於年內啟用。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合作提升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生態系統，並加強對騙案的回應措施，又透過「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系列進一步推動數據與科技的應用，以及加快金管局就反洗錢工作採用監管科技的步伐。

金管局在本地實施有關資本充足標準及披露標準等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金管局亦與銀行業共同為未來發展努力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庫及提升從業員的技能。

為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處置機制，金管局制定新處置標準，又進行地區危機模擬演習，並在所有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建立一層新的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為處置機制的發展立下重要的里程碑。

## 2022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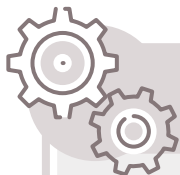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取得成功，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製造正面的漣漪效應。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之間的貨幣互換協議於年內優化，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金管局亦與其他監管機構及持份者合作，籌備開通「互換通」，及推出配合人民幣計價股票在港交易的雙櫃台莊家機制。另又致力發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亞洲區主要的國際中央證券託管平台。

在加強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涵蓋債券發行、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財資中心，以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等範疇。

金管局亦繼續推行「金融科技2025」策略，促進金融業界採用金融科技，並提升香港作為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隨着功能提升，使用量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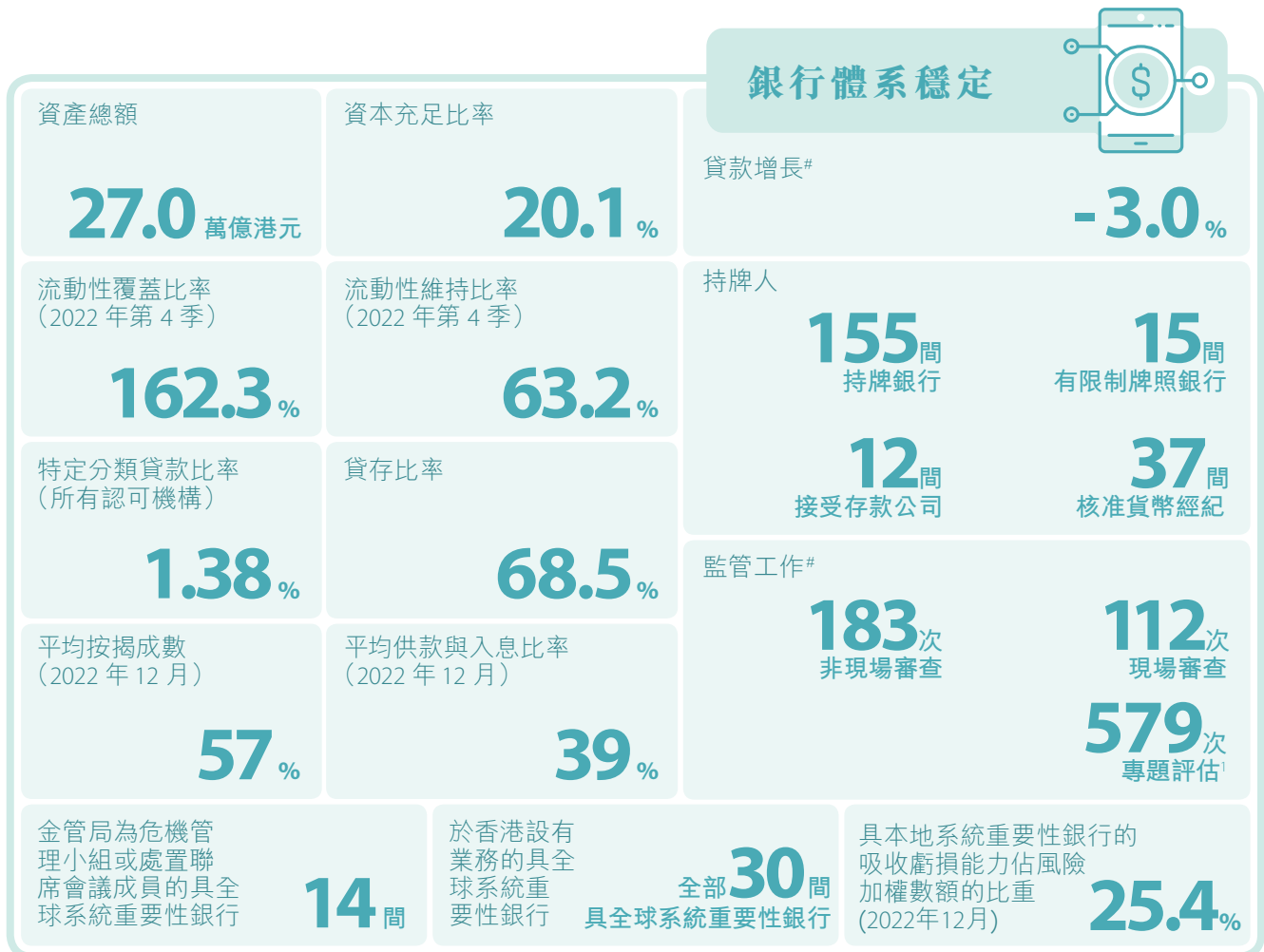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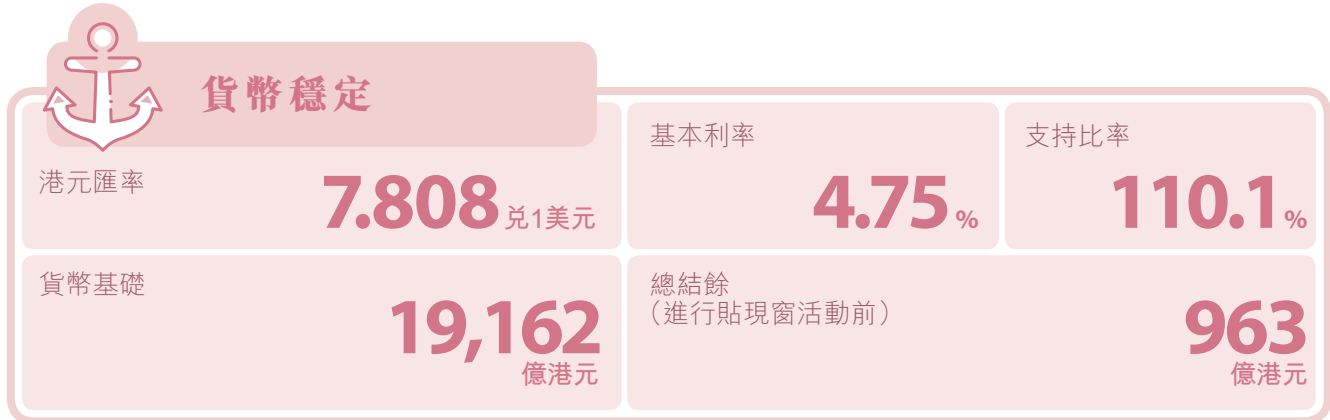
###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不同渠道與社會及市場保持有效聯繫，提升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了解。

對內，金管局悉心建立一支強調靈活應變及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團隊，同時遵守嚴格的財政紀律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應對變化及確保有效執行各項政策及措施。

## 2022 年摘要

### 2022 年主要數字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SWIFT 及金管局

除非另有訂明，表內均為 2022 年底數字。

# 2022 年全年數字。

## 2022年摘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民幣存款（包括存款證餘額）

全球最大離岸  
人民幣資金池9,817  
億元人民幣已成立有限合夥基金  
數目

577 個

4個即時支付結算(RTGS)  
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  
系統可供  
使用率#100%<sup>2</sup>

香港在全球人民幣SWIFT支付交易所佔份額#



全球最大份額

&gt; 70%

人民幣RTGS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額#16,540  
億元人民幣港元RTGS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額#9,281  
億港元

亞洲國際債券發行額#



最大安排樞紐

1,036  
億美元等值

人民幣貸款餘額

1,917  
億元人民幣  
(+17%)

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額#

1,434  
億元人民幣  
(+31%)

亞洲國際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額#



最大安排樞紐

278  
億美元等值

「轉數快」登記數目

1,150 萬個  
(+19%)「轉數快」即時支付  
平均每日交易量#940,000 宗  
(+40%)債券通「北向通」  
平均每日成交額#322 億元人民幣  
(+25%)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合作夥伴數目

95 個

儲值支付工具  
帳戶數目

6,150 萬個

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總額#

5,820 億港元  
(+24%)<sup>3</sup>

##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  
投資收入#-2,054  
億港元外匯基金  
投資回報率#

-4.5%

自1994年起計  
外匯基金複合  
年度投資回報率

4.5%

(高於同期香港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的2.0%升幅)

外匯基金資產

40,080  
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  
投資市值4,847  
億港元自2009年以來  
長期增長組合  
內部回報率年率

12.6%

1 包括認可機構按照《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進行的自我評估。

2 包括因外部因素而暫停運作的情況，則約為99.99%。

3 金管局由2022年起公布「增值」交易數據。上述2022年數字已計入相關數據，而與2021年數字的比較亦已顧及相應調整。

# 2022 年大事紀要

## 貨幣穩定

5月  
26日

政府於「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以投標方式首次發行5億港元的20年期港元政府債券。

7月  
4日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公布優化貨幣互換協議，改為常備協議形式，毋須續期，協議規模並由原來的5,000億元人民幣／5,900億元港幣擴大至8,000億元人民幣／9,400億元港幣。

7月  
13日

金管局發出《全球外匯市場準則》的更新承諾聲明，藉以重申承諾在外匯市場以市場參與者身分行事時會遵守該準則的更新版本。

7月  
22日

金管局公布優化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包括擴大規模及簡化操作。

## 銀行體系

1月  
28日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聯合通函，就中介人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提供更新指引以保障客戶。

1月  
28日

金管局就銀行管理與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監管指引作出更新。

2月  
8日

金管局宣布延長「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6個月。

2月  
23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宣布，按揭保險計劃就已落成住宅物業作出修訂及擴大適用範圍。

2月  
23日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推出優化措施(4月19日生效)，並將申請期延長至2023年4月底。

2月  
23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6個月至10月底，貿易融資貸款本金還款期則可獲延長90天。計劃亦同時提供一個為期一年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讓有意願和有能力的借款人逐步回復正常還款。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亦推出優化措施(4月1日生效)，並將申請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大事紀要

## 銀行體系

4月  
1日

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出措施就利用保費融資投購人壽保單加強客戶保障。

4月  
14日

金管局就協助香港市民在因疫情而實施的檢疫限制下重新啟動其內地銀行帳戶，向香港銀行發出指引。

4月  
26日

金管局推出「合規科技資訊平台」，以鼓勵香港合規科技生態圈加強在應用合規科技方面的經驗及專門知識交流。



合規科技資訊平台

4月  
28日

金管局宣布與銀行業聯合推出「銀行業畢業生培訓計劃」，為銀行業的快速增長領域擴大人才庫。

5月  
5日

金管局認可由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和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將實施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旨在處理香港銀行業中「滾動的壞蘋果」現象。

5月  
6日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開始接受個別受暫緩追討欠租安排影響的業主申請，直至10月31日。

5月  
25日

金管局發表《零售銀行前線部門獎勵制度專題評估》的報告(英文版)，以持續推動銀行業穩善文化。

5月  
27日

金管局發出《信託業務營運守則》及相關的《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以加強規管與監管香港信託業務。

5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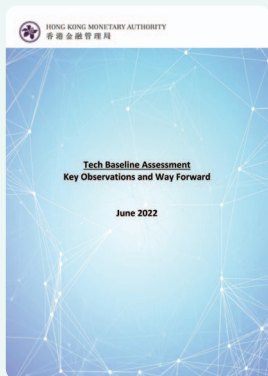
按揭證券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宣布，香港年金計劃推出優化措施及推廣優惠。優化措施包括提高「醫療和牙科開支特別款項提取」金額上限及個人保費總金額上限。

## 2022 年大事紀要

### 銀行體系

6月  
23日

金管局發布金融科技應用評估的結果及相關工作計劃，以進一步支持業界應用金融科技。



7月  
1日

為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而制定的《202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生效。

7月  
6至8日

金管局參與設計和執行為期3日的區域危機模擬演習。該演習共涉及10間亞太區的中央銀行、監管和處置當局以及存款保險機構，旨在加強跨境合作。

7月  
8日

金管局就認可機構銷售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提供指引，為客戶提供保障。

7月  
8日

金管局根據政府發表的《2022年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所概述的主要見解及相關影響，向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指引。

7月  
20日

金管局歡迎銀行公會公布就住宅物業轉按交易提供多一種支付安排予客戶選擇。按揭銀行於11月7日開始提供該項新增的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7月  
21日

金管局與數碼港在德勤協助下，合辦第二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AMLab 2)，主要聚焦門檻較低及容易落實的「易用科技」。



9月  
2日

金管局就銀行的「先買後付」產品推出一系列消費者保護措施，以推動負責任借貸。

9月  
8日

金管局宣布推出一站式網上資源平台「銀行業導航」及第二屆「銀行業銜接課程」。



## 2022年大事紀要

## 銀行體系

9月  
16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3個月至2023年1月底。

同日，按證保險公司宣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還息不還本安排亦相應延長，借款企業可申請延遲償還本金合共最多36個月。

9月  
26日

金管局敲定「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的實施細則，並正式在銀行業界啟動計劃。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英文版)

9月  
27日

證監會與金管局發表有關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第二次年度聯合調查結果，共有327間持牌法團及63間註冊機構呈報它們在2021年內銷售投資產品的相關數據，總交易額達50,150億港元，參與的投資者增加5%至770,000名。

9月  
27日

金管局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推出「合規」單元，與銀行業界合作制定一套可供業界共同採用和具透明度的能力標準，以提升從事合規工作的從業員的專業能力。

10月  
6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支持香港警務處推出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以加強預防、偵測及制止社會上的詐騙行為及減少公眾的財務損失。

除了發出實務指引和更新相關的「常見問題」外，金管局亦與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合作，通過網頁及社交媒體上的消費者教育資訊，提高公眾的防騙意識，並發布《匯思》文章闡述這方面的工作。

## 2022 年大事紀要

### 銀行體系

10月  
20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6個月至2023年7月底，並優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協助有能力的企業準備日後逐步回復正常還款。

按證保險公司亦宣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6個月至2023年6月底，上限則延長6個月至合共最多42個月。

10月  
21日

金管局發出兩份通告，以更新銷售及分銷彌補虧損產品的相關要求，及就合適性評估提供指引。

11月  
24日

金管局與數碼港合作，並由德勤協助，舉辦第三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AMLab 3)。AMLab 3建基於過往AMLab系列的成果，運用網絡分析應對欺詐風險及減低傀儡戶口網絡騙案所造成的損失。



11月  
28日

在金管局的大力支持下，「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下的「信貸資料平台」開始運作，以提升香港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並減低現時因市場只有一間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

12月  
7日

金管局就將於2023年6月生效的《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向銀行發出通告，闡明與銀行業相關的最新修訂。

12月  
15日

金管局為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舉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講座，內容涵蓋監管要求的更新、反洗錢監管科技和合規科技、財富來源的監管要求、可疑交易報告的反饋及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的更新。

12月  
23日

金管局、保監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聯合發布通函，概述3間監管機構首度聯合展開有關中介人銷售兩種可扣稅產品手法(即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強制性公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主要結果和從中觀察到的良好做法。

12月  
31日

所有香港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已建立一層新的財務資源以備在處置時吸收虧損，標誌着金管局在提升這類銀行的處置可行性及銀行體系穩健性上立下里程碑。

## 2022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月  
12日

金管局發布一份關於加密資產和穩定幣的討論文件，文件闡述了金管局就加密資產，尤其是用作支付用途的穩定幣的監管模式的構思，並邀請業界和公眾就有關的監管模式提出意見。

1月  
27日

金管局與瑞士聯邦財政部轄下的瑞士聯邦國際金融事務秘書處在線上合辦第五次香港與瑞士金融合作對話。

2月

金管局再次獲任命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聯席主席，任期兩年。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反洗錢全球標準制定組織。

2月  
11日

按揭證券公司宣布與14間合作銀行簽訂基建貸款合作框架《諒解備忘錄》，就基建貸款上的合作定立主要準則。

2月  
14日

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發表新一份題為《人口轉變及長期資產市場：香港的機遇及發展》的應用金融研究報告(英文版)。

3月  
8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代表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2022年第四條磋商發表評估報告，再次肯定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具備穩健強韌的金融體系、有效的宏觀經濟及審慎政策，以及健全的規管及監管框架，並認同香港金融業在疫情期間，依然持續擴張和發展。

基金組織亦讚揚香港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認同政府努力不懈加強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圈。

## 2022 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3月  
30日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公布對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根據評估結果，督導小組公布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的後續工作。

4月  
12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與金融學院合辦「宏觀經濟最新發展、美聯儲收緊貨幣政策及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線上研討會，吸引84萬人次在線參與。



4月  
27日

金管局發布題為《從政策及設計角度看「數碼港元」》的討論文件，闡述在香港引入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或e-HKD）所涉及的主要政策及設計事項，並徵求意見。

5月  
3日

金管局和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國際金融公司共同發起的「綠色商業銀行聯盟」與渣打銀行於網上合辦「綠色及可持續資本市場蛻變圓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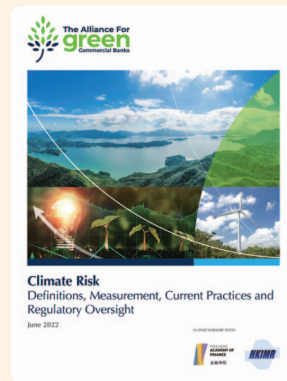
5月  
18日

政府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的首批總值200億港元的3年期綠色零售債券獲市民踴躍支持，是全球發行額最大的綠色零售債券。

6月  
7日

「綠色商業銀行聯盟」宣布5間全球領先的金融機構成為聯盟的基石成員，以及加入4個全球合作夥伴和知識合作夥伴在創新、標準化及學術研究等各方面提供專業知識。

此外，聯盟又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合作發表題為《氣候風險：定義、測量、現行實踐和監管》的首份前沿議題研究報告（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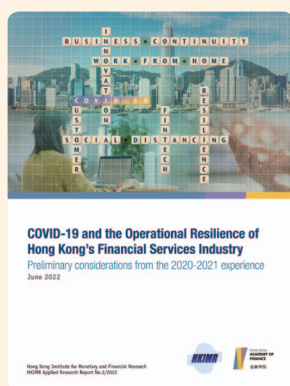


## 2022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6月  
15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發表新一份題為《2019冠狀病毒病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運作穩健性：2020–2021年經驗帶出的初步考慮因素》的應用金融研究報告(英文版)。

6月  
17日

金管局聯同以色列銀行及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宣布展開名為「Project Sela」的聯合研究，深入探討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網絡安全事宜。

6月  
21日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信息庫、實習機會信息庫及數據資源信息庫，以提升金融業界的技能以及充實人才和數據資源，以及協助金融業界查找數據資源用於氣候風險管理和其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分析及研究。

6月  
24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與金融學院合辦「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轉型及政策選擇」線上及線下混合形式視頻研討會，吸引113萬人次在線參與。

6月  
25日

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與人民銀行共同制定的「人民幣流動性安排」，通過一個新的儲備資金池計劃向參與的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

7月  
4日

人民銀行、證監會與金管局發出聯合公告，宣布開展香港與內地利率互換市場互聯互通合作(「互換通」)。「互換通」初期先開通北向交易，將與債券通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便利持有內地債券的國際投資者管理相關的利率風險。

7月  
4日

滬深港通進一步擴容，納入交易所買賣基金。

## 2022 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7月  
7日

金管局正式加入國際金融消費者保護組織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Organisation) 成為會員機構。

8月  
10日

投資推廣署及金管局聯合宣布於「全球 Fast Track 計劃 2022」增設「央行數碼貨幣」領域，提供機會予本地和全球公司與金管局合作，促進亞洲及其他地區金融科技的發展和應用。

8月  
25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與亞洲開發銀行及國際結算銀行合辦「貨幣政策溢出效應」線上工作坊。超過 200 位來自不同國家的中央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學術界人士參與。

8月  
31日

金管局公布與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基金核證申請相關的審計報告指引。

9月  
20日

金管局發表題為《「數碼港元」——邁出新一步》的政策立場文件，闡述金管局對「數碼港元」的政策立場及未來發展路向。

10月  
10日

金融學院推出 2023 年度「金融領袖計劃」，以培育一批具全球視野和領導能力的金融領袖。

10月  
12日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推出「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為學生創造更多本地的實習機會。

10月  
17日

按揭證券公司發布《社會責任、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框架》，用以擴展及實行可持續策略，並作為其業務策略中的一個重要部分。

10月  
24日

金管局宣布正式推出「商業數據通」。為確保所有參與機構均遵守同一套規則，進行適切、公平及安全的商業數據互換，金管局亦公布了《商業數據通管治框架》，詳細列明管治模式及架構。

10月  
24日

金管局歡迎海南省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該兩批債券提供託管服務。海南省人民政府是首個粵港澳大灣區以外的內地地方政府在境外發行債券。

## 2022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0月  
25日

按揭證券公司宣布在機構投資市場成功首次發行社會責任債券，這亦是全球首次以港元及離岸人民幣雙幣種發行社會責任債券。

10月  
26日

金管局聯同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泰國中央銀行、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發布題為《Project mBridge: Connecting economies through CBDC》的報告，闡述「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項目的試行成果及所得。

10月  
31日  
至  
11月  
4日

金管局與投資推廣署合辦「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吸引逾3萬名參加者及超過500萬線上觀看次數，創歷屆新高。



此外，金管局公布新措施，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包括：1) 開發反洗錢監管科技工具，試行使用來自多家銀行的詳細數據，利用網絡分析制止傀儡戶口，保障客戶避免因欺詐及金融罪行而招致損失；及2) 將進行代幣化綠色債券試點發行，測試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在香港發行債券。

## 2022 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月  
1至3日

金管局主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峰會匯聚超過200位來自全球約120家金融機構的國際和地區負責人，當中超過40家機構由集團董事長或行政總裁代表，機構類別涵蓋銀行、證券、資產管理、主權財富基金、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對沖基金和保險公司等各個金融界別。



11月  
2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與金融學院合辦「新冠肺炎後的通貨膨脹：注定發生還是可以避免？」線上研討會。這次研討會是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的會外附加活動，近200位經濟學家在線參與。



11月  
23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舉辦第12屆年度中國經濟國際研討會。會議主題是「中國經濟發展的新階段」，吸引75位嘉賓親身出席及超過118萬人次在線參與。



12月  
13日

政府公布推出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推動從業員、學生及畢業生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

12月  
14日

金融學院舉行了院士頒授儀式暨金融領袖計劃畢業典禮，向3位對香港作出卓越貢獻的金融界傑出領袖頒授院士榮銜。該3位院士為陳德霖博士、陳坤耀教授和黃友嘉博士。

金融學院院士頒授儀式後隨即舉行金融領袖計劃首屆畢業典禮。在2022年度金融領袖計劃中，共有19名來自不同界別的未來金融領袖畢業。



## 2022年大事紀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2月  
19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發表新一份題為《氣候風險測量：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現有格局和發展》的應用金融研究報告(英文版)。

12月  
20日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公布與CDP——運營全球公司環境信息披露系統的國際非營利組織——合作，共同豐富香港的氣候數據資源，加強可持續發展報告。

作為是次合作的一部分，督導小組和CDP制定了一份針對非上市公司／中小企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這是首份專為從未作出相關報告的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編製的跨行業問卷樣本。

## 機構職能

9月  
5日

金管局推出以「數碼KEY睇緊啲，揸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短片及跨媒體宣傳活動，進一步提醒公眾人士，對聲稱來自銀行的手機短訊和電郵所載的超連結保持警惕。



「數碼KEY睇緊啲，  
揸LINK前要三思！」短片



# 2023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儘管香港經濟在 2023 年初出現復甦跡象，但外圍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近期美國和歐洲的銀行業受壓，個別美國本土銀行在 2023 年 3 月倒閉，對環球金融市場造成漣漪效應，而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很有可能令 2023 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甚或衰退。另一方面，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去全球化的威脅持續，可能會繼續拖累全球貿易，並會令環球金融市場不時出現波動。儘管如此，香港金融體系憑藉多年來所建立穩健的抗震能力及充裕的緩衝，有足夠能力抵禦不利衝擊。

金管局非常重視保障貨幣及金融穩定。展望未來，面對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金管局會保持警惕，力求迅速辨識正浮現的風險，並靈活應對。與此同時，金管局會繼續把握機遇及創造政策空間，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面對充滿挑戰的投資環境，金管局在管理外匯基金時會繼續審慎投資，同時保持足夠靈活性，按需要採取防禦措施，並維持高流動性。



## 2023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金融體系保持穩定健全

環球經濟前景仍受制於重大的不確定因素。金管局會密切注視最新發展，提高警覺，防範各種潛在風險，以維持金融體系穩定健全；這是關乎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的先決條件，因此亦是維繫香港經濟正常運作的命脈。

### 對潛在風險保持警惕

在2023年，美國利率未來走勢的不確定性，以及在先進經濟體銀行體系出現的壓力，可能會對主要先進經濟體的增長前景帶來下行風險。此外，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可能會繼續拖累全球貿易，並會令環球金融市場不時出現波動。然而，香港金融體系憑藉過去多年所建立的抗震能力及緩衝，有足夠能力抵禦不利衝擊。金管局亦有能力、資源及決心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將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脆弱性，並會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金管局亦會研究對香港經濟有影響的事項，以及評估與這些事項相關的潛在風險。

### 保持銀行體系穩定

鑑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以及各主要央行大幅加息以遏抑通脹，預計2023年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另一方面，科技發展迅速及數碼化對銀行業來說既有危又有機。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金管局致力透過持續的監管工作確保銀行具足夠能力抵禦衝擊。與此同時，金管局亦會參照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繼續加強及優化銀行監管架構與政策。

### 風險為本的監管重點

#### 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在2023年，金管局將繼續密切注視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並聚焦於認可機構的貸款分類及撥備做法，以及對財務狀況較差的借款人的管理。金管局亦會加強其監察系統，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銀行體系的整體信用風險水平維持可控。

另一方面，金管局會繼續留意企業的營運環境，並與銀行業及商界保持緊密溝通，以就最終退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作好準備，並同時確保暫時面對困難的客戶仍然得到適切的信貸支援。

此外，面對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金管局於2023年亦會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

## 2023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隨着銀行在業務營運中更廣泛應用科技，金管局會致力提升銀行業的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繼5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運作穩健性」後，金管局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審視認可機構在制定運作穩健性框架方面的進度。同時，金管局將透過跟進認可機構在「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評估下發現的問題，以及檢視認可機構實施穩固三重數據備份的進展，提高銀行業的網絡防衛能力。

隨着數碼化的步伐加快，金管局的其他監管重點包括加強對銀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風險管理的監管，以及提升銀行業的數據管治能力。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在2023年，金管局的工作重點包括更新監管資訊、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生態系統各持份者的合作以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風險，以及進一步推動反洗錢監管科技與合規科技的發展。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亦會作出修訂，並會就「政治人物」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措施發出具體指引，從而促進業界以有效及風險為本的方法落實法例的主要修訂。與此同時，金管局會擴大現有公私營夥伴合作的涵蓋範圍以加強訊息共享，以及支持推出銀行之間的訊息共享平

台，藉以加快偵測可疑戶口及防範戶口被濫用，並加強對騙案受害人的保障和協助受害人追討損失。金管局亦會透過「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及其他反洗錢合規科技項目，進一步集中推動採用合規科技(包括數據分析)，並致力發展宏觀分析能力，以配合其數據為本的反洗錢監管工作。透過實施上述各項措施，金管局將能更迅速針對傀儡戶口網絡等系統性洗錢風險採取相應措施，以及靈活應對不斷轉變的威脅。

### 財富管理業務

金管局在2023年會加強有關認可機構在財富管理以及銷售證券、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其他投資及保險產品方面的操守的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2023年的重點將會是「跨境理財通」計劃、數碼分銷及諮詢平台、虛擬資產、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產品及長期保險產品。金管局在有關過程中會參考市場最新發展及國際標準的修訂。

金管局亦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界緊密聯繫，並按需要就銷售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監管標準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其中亦會包括有關提供虛擬資產相關投資服務的指引。就此而言，為促進虛擬資產行業可持續及負責任地發展，金管局會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並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制定全面的虛擬資產監管架構。

隨着「跨境理財通」順利推出，金管局會與業界及相關監管機構聯繫，以優化該計劃。此外，金管局亦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業界合作，精簡投資產品銷售程序(包括適用於資深投資者的銷售程序)，以及開始根據相關《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及新營運守則監管認可機構的信託業務。

## 2023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的目標是按照《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以及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發出的各項指引促進其所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按需要參照最新的國際標準評估各項基建。金管局會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亦會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的工作，並參照國際慣例或因應市場及科技發展加強本身的監察規定。同時，如有需要，金管局會與有關當局合作，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

### 制定政策

金管局會因應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繼續加強及優化銀行監管架構與政策。

###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 資本標準

金管局會透過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近年發布的標準，進一步優化資本框架，當中包括：

- 2017年12月《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2019年1月（2019年2月修訂）《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以及2020年7月《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架構具針對性的修訂》所載的經修訂資本標準——上述經修訂資本標準統稱《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載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新監管處理方法，並引入出項下限規定，以及優化槓桿比率框架。經過2022年的多輪業界諮詢後，金管局計劃在2023年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建議修訂進行法定諮詢，以實施上述各項規定及正值中性逆周期緩衝資本。有關修訂預計於同年內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並不早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作為最低要求。
- 2022年12月《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方法》——金管局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在2025年1月1日於本地實施有關標準，並打算於2023年就相關建議諮詢業界。

## 2023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風險承擔限度

金管局於 2023 年 3 月就《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有關建議修訂主要是因應金管局實施上文提及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經修訂資本標準而提出。諮詢文件亦包括就《資本規則》下有關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處理方法所作出的其他相應修訂。經修訂規則的目標實施日期將與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經修訂《資本規則》中的信用風險部分的實施日期一致(即不早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擬於 2023 年諮詢業界有關透過《2023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2023 年流動性修訂規則》)對《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相關修訂是因應同時期的《資本規則》建議修訂而作出，所以《2023 年流動性修訂規則》的目標實施日期將與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經修訂《資本規則》中的信用風險部分的實施日期一致(即不早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 披露標準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中與經修訂資本標準相關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披露規定，主要載於巴塞爾委員會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1 月發出的《第三支柱<sup>1</sup> 披露規定——更新框架》及《修訂市場風險披露規定》。巴塞爾委員會亦於 2019 年 6 月發出《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藉修訂槓桿比率的披露規定處理

對潛在「粉飾櫥窗」(指銀行在報告日期前後減少某些交易的交易量，從而人為地提高報告及公開披露的槓桿比率)的關注。為在香港實施上述新的及經修訂的披露規定，金管局亦正擬備《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的相應修訂，以及經修訂後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並在過程中徵詢業界意見。預計《披露規則》的修訂將於 2023 年內連同《資本規則》的修訂一併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金管局亦計劃待《披露規則》的修訂完成後，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以反映新的及經修訂的披露要求，並會在修訂過程中徵詢業界意見。

###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為反映監管要求及國際標準的進展，金管局計劃更新某些《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包括與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經修訂資本及披露標準相關的單元，以及「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及「壓力測試」等單元。金管局亦會繼續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及「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的工作，目標是在 2023 年內完成。因應《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建議修訂，相關的實務守則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例如 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及 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亦會更新。

<sup>1</sup> 第三支柱指巴塞爾委員會訂明的一套披露要求，目的是透過銀行之間及跨司法管轄區之間採用更標準化的格式以促進監管披露的一致性及可比性。

## 2023年工作重点及前瞻

### 平衡監管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保持緊密溝通，探討進一步完善及精簡監管政策及實踐方法的方案，以期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及風險形勢下，促進銀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預計於2023年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減值要求進行實施後檢討。金管局會留意有關檢討所發現的事項，以及這些事項與香港認可機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關性。金管局亦會與認可機構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並評估其他即將實施的會計準則對於現行為認可機構而設的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

### 執法

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就已更新的法定指引「投訴處理及補償」的落實情況，確保它們在客戶購買及使用銀行產品及服務方面以公平及負責任的方式對待客戶。相關監察工作包括確保認可機構善用其他調解糾紛渠道以盡早解決消費者投訴。

為能更有效配合經改進及優化的工作流程，金管局會在2023年開發新的管理資訊系統，以更快捷有效地就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銀行投訴、舉報及銀行根據有關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各個法定制度作出的自行匯報所涉及的事項，進行評估、調查，以及其他跟進行動。此外，金管局每半年刊發《Complaints Watch》，重點介紹最新的投訴趨勢及新興議題，以及認可機構及公眾應多加留意的事項，以教育消費者及向認可機構推廣良好的操守標準及審慎的作業手法。

另一工作重點是繼續與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以達致有效及協調得宜的執法結果。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及執法機關緊密合作，推動生態系統內各持份者共同應對欺詐行為及其他金融罪行，以保障金融穩定及市場穩健。

## 2023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處置機制

金管局正在推行為期多年的項目，以建立運作暢順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在2023年，金管局會優先進行以下4個主要範疇的重點工作(表1)：

表1 2023年處置機制的工作重點



#### 處置標準

- 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實務守則》有關處置中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篇章進行諮詢及定出最終版本
- 就實施吸收虧損能力政策標準的情況進行審查



#### 處置規劃

- 推進與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及其他有關認可機構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包括推動建立吸收虧損能力資源；落實有關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流動性與資金安排，以及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的政策標準
- 推進為綜合資產總額高於3,000億港元而並非D-SIB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制定首選處置策略的工作
- 主導一項區域處置規劃工作、監察建立及測試處置能力，並加強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有關當局之間的協調安排



#### 處置執行能力

- 設立危機管理架構，以促進香港處置機制當局之間的協調
- 推進制定內部財務重整機制及落實轉讓穩定措施，包括根據處置諮詢框架聘請顧問



#### 國際及跨境合作

- 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處置的國際政策發展及監察實施的重點工作，包括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內部財務重整的執行、處置中的跨境資金安排、數碼創新對處置的影響，以及處置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另類財政資源
- 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a</su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並協調跨境處置工作
- 透過14個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與其他有關當局協調，以加強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可行性

a.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 2023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銀行體系的發展

在2023年，金管局會進一步促進銀行業務操守的穩健，以及銀行業的健全發展。這些工作對加強公眾對銀行業的信心，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整體競爭力具有重要作用。

### 建設安全與普及的銀行業

#### 消費者保障

在2023年，金管局會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並就檢視《銀行營運守則》的最後階段工作向委員會提出意見，以加強各種銀行服務的客戶保障。金管局亦會監察認可機構執行修訂條文及對該守則的整體遵守情況。

為加強消費者保障，金管局會注視創新銀行服務及受歡迎銀行產品（例如個人信貸產品）的發展，並按需要向銀行業提供指引。金管局會積極參與國際上有關金融服務消費者保障的工作，聚焦創新產品及因增加使用數碼銀行渠道而引起騙案及欺詐行為急升的情況。金管局亦會繼續留意按揭銀行推出「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的情況，並與銀行業及其他持份者就必要的優化措施作出跟進。

與此同時，作為持續推進銀行業穩善文化的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會與認可機構管理層繼續舉行文化對話，討論認可機構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金管局亦會就銀行文化的發展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溝通。此外，金管局會與業內公會協調，監察認可機構實施「強制性背景審查計劃」的情況，以處理銀行業內「滾動的壞蘋果」現象，並按需要改進該計劃。

金管局亦正與業內公會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就個人信貸資料實施「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業內公會將完成上載個人信貸資料至「信貸資料平台」，供獲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下載，為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作好準備。業內公會亦會就「信貸資料平台」推出多項優化措施，以鼓勵更多信貸提供者加入，以及提高「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整體穩健程度。

#### 普及金融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商界及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便因應市場發展及創新科技所帶來的機會，在香港進一步推動普及金融。

#### 存款保障

為確保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有效保障存款人及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穩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計劃在2023年就優化存保計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視乎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存保會期望盡快向立法會提呈法例修訂。此外，存保會將與發放補償代理進行發放補償演習，測試發放補償的運作情況，確保做好存保計劃的發放補償準備工作。

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對維持存保計劃的成效尤關重要。存保會將繼續透過宣傳推廣活動，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建立對有關保障的信心。對於年輕人及長者等特定目標群組，存保會將推出相關社交媒體宣傳推廣及教育外展活動。與此同時，存保會會確保存保計劃成員作出適當申述，以協助存款人輕易確定銀行的存保計劃成員資格，以及辨別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 2023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為銀行業未來發展作準備

#### 應用科技

作為「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在2022年完成金融科技應用評估，檢視香港銀行現時及未來採用金融科技的情況，找出需要金管局提供協助的金融科技業務領域及具體科技類別。評估結果顯示銀行計劃在未來3年提升金融科技方面的投資和人才儲備。因應相關評估結果，金管局正制定一個詳細計劃，以進一步推動銀行業應用金融科技。計劃尤其針對包括財富科技、保險科技及綠色科技的業務領域以及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科技類別。

在應用監管科技方面，金管局將啟動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的實施工作，以及進一步提升金管局的數據分析能力。金管局亦正探討採用進階分析法，盡量發揮非結構式以及定性資料的潛力，進行深入、靈活及聚焦的分析，提高金管局監管過程的前瞻能力。



####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              |  |
|--------------|--|
| <b>2016年</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br>(基礎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
| <b>2017年</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資管理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財富管理                 |
| <b>2018年</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br>(專業級) |
| <b>2019年</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貸風險管理                 |
| <b>2020年</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
| <b>2021年</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
| <b>2022年</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規                     |
| <b>即將推出</b>  |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

###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金管局非常重視培育年輕一代，以擴大銀行業的人才儲備，從而支持銀行業的持續發展。承接大學生對2022年的「銀行業銜接課程」及大學職前講座的熱烈反應，金管局將繼續推出不同措施，吸引年輕人才投身銀行業，並為新入職的年輕人提供專業培訓，以及幫助他們獲取實際工作經驗。金管局亦會繼續其宣傳工作，增進年輕一代對現代銀行業及相關就業機會的了解，讓他們及早作好職業規劃。當中包括與教育局等相關持份者加強聯繫，從而將有關活動推展至中學生。

另一方面，我們也非常重視提升及再培訓現有從業員的技能，以確保他們能夠跟上銀行的業務發展。為此，金管局將於2023年推出專業資歷架構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新單元，從而滿足銀行業在這個領域急增的人才需求。金管局亦會協助管理「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這兩個計劃旨在鼓勵更多從業員參與專業培訓並獲取相關專業資歷。

人才的發展工作需要業界的配合和支持才能成事。為此，金管局在2022年推出的「技能轉型及提升計劃」下，會與業界分享良好的發展人才方法。金管局亦會修訂《監管政策手冊》的相關單元，為銀行提供有關人才發展的進一步指引，尤其是關於鼓勵員工提升技能的配套安排及激勵措施。

## 2023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具備強固的根基及良好機遇，於2023年及往後的日子金管局會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站在科技發展最前線

##### 香港作為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

為推動金融業界開發及應用新科技，金管局會繼續推行「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的各項措施。金管局會致力促進銀行數碼化及採用合規科技、加強在批發及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方面的工作、繼續開發新世代數據基建以發揮更高效的金融中介作用，以及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為促進金融服務業的創新發展，金管局會加強聯盟式學習及區塊鏈等新技術的研究工作，並與本地及海外策略夥伴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加密資產(尤其穩定幣)

金管局將繼續制定靈活及以風險為本的穩定幣監管制度，以能在應對穩定幣可能帶來的貨幣及金融穩定風險的同時，支持金融創新與市場發展。金管局將着手制定更詳細的監管要求，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最新市場發展、國際機構就穩定幣監管提出的建議與良好做法，以及就加密資產和穩定幣討論文件收到的回應。金管局亦會繼續積極參與有關穩定幣的國際討論，以及留意主要市場在加密資產方面的發展。

### 作為通向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及金融業界合作，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包括深化市場流動性、推動發展更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及提升香港的相關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因應國際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價資產的需求持續增加，金管局會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優化及擴大現有的跨境資金流通管道，以促進香港離岸人民幣產品的多元發展。重點工作包括開通「互換通」及就促進在港上市股票以人民幣買賣推出雙櫃台莊家機制，並持續優化內地與香港之間各個互聯互通機制，包括「跨境理財通」、「滬深港通」與「債券通」。同時，金管局會研究提供更多元化的風險管理工具，滿足國際投資者與內地投資相關的風險管理需求，以強化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 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

金管局將與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界合作，推廣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吸引更多資金、人才，以及融資與投資活動前來香港。金管局亦會繼續與政府及業界合作，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以及區內企業財資中心及基金投資活動的理想選址的競爭力。金管局會與不同的持份者保持溝通，以能時刻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以及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金融平台。

## 2023 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債券市場的創新發展及科技應用

儘管債券市場在代幣化的應用上處於起步階段，代幣化具有相當潛力，可減省成本、提高效率、增加流通性，以及擴大投資者在債券市場的參與。在2023年2月試點發行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所取得的經驗的基礎上，金管局與政府將檢視在香港發行代幣化債券的潛力及前景，並研究為推動香港資本市場更廣泛採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所需的政策措施。

###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維持各項金融基建的暢順及穩定運作，以加強整體的抗震能力及符合國際標準。因應過去4年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公眾使用量急速增長，金管局將與業界及不同政府部門繼續合作探討更多潛在的應用場景，藉以促進電子支付在香港的發展，尤其金管局會進一步推動零售商戶及企業支付採用「轉數快」。此外，業界正陸續推出「App-to-App」及「Web-to-App」功能，讓客戶可以透過手機於商戶應用程式或流動版網頁進行網上支付，從而提升客戶體驗。

在過去兩年成功運作的基礎上，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合作，鼓勵市民在農曆新年期間以「轉數快」派發電子利是。除了推廣「轉數快」在本地的應用外，金管局會探討如何利用「轉數快」每日24小時無間斷運作及即時支付的優點，提升跨境

支付效率。例如，「轉數快」可用作支援銀行匯款服務，讓香港的企業及個人戶口持有人可更快地收發境外匯款。金管局亦會考慮將「轉數快」連接其他地區的同類支付系統，讓香港市民在外地旅遊熱點以「轉數快」直接支付。此外，就協助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在香港使用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的技術測試，測試範圍會擴大至涵蓋於內地的運營機構、香港銀行及商戶。

###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在根據《支付條例》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方面，金管局會考慮國際及本地相關發展繼續優化其風險為本模式，以促進安全及有效率的零售支付業。

### 其他市場發展措施

####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將繼續與財資市場公會及市場人士保持聯繫，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尤其金融基準及推廣《全球外匯市場準則》的相關工作。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香港正分階段引入場外衍生工具制度。金管局會與證監會緊密合作，進一步制定及優化相關規則，以實施有效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 2023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 培育香港金融領袖

在2023年，金融學院<sup>2</sup>會進一步推展「領袖發展計劃」以培育領袖人才，擴闊會員及業內人士的國際及跨界別視野。繼金融學院的全新旗艦「金融領袖計劃」在2022年取得成功後，學院將會繼續推行該計劃，培育高層金融領袖，推進香港金融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該計劃下的第二屆課程將於2023年4至12月舉行。



「金融領袖計劃」首屆學員與財政司司長兼金融學院榮譽院長陳茂波先生(前排左五)及金融學院總裁郭國全先生(前排右五)

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會繼續致力應用金融及前沿議題研究，考慮與香港金融服務業及監管機構息息相關的課題，並探討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長遠策略發展提出具建議性的構思及見解。研究中心在2023年探討的主要課題包括金融服務人才市場的全球新趨勢，以及金融服務業近期的科技創新發

展。研究中心將透過與金融界及主要持份者交流意見，為日後尋找相關的應用金融研究課題。隨着疫情相關的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全面撤銷，研究中心將會投入更多資源，促進研究人員之間的知識交流，以及與其他研究機構在其他範疇的合作。

### 國際及區內合作

在全球環境仍備受重大的不確定性影響下，有關各方有需要加強市場監察的跨境合作及提升金融體系的抗禦能力。為此，金管局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促進金融穩定。

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以及該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成員，金管局會繼續在金融穩定理事會的非銀行金融中介、金融創新及跨境支付等各項重點工作中發揮領導角色。金管局亦會積極參與其他金融穩定議題，包括財務槓桿、網絡防衛能力與運作穩健性，以及應對氣候變化引致的金融風險。

### 可持續發展

應對氣候變化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有賴各方貫徹努力。金管局會繼續就這個全球議題與理念相近的同業及國際組織合作。在2023年，金管局會在加強促進香港金融業界邁向更可持續的發展模式的同時，履行作為負責任投資者及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機構的責任。有關金管局在這方面的工作重點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sup>2</sup> 金融學院在金管局、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下成立，匯聚學術界、業界、專業培訓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專長，促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發展及應用研究的合作。



##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及
- 管理外匯基金。

## 金管局簡介

###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惟同時須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事宜。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該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一系列權力，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界實體進行有秩序處置，以維持金融穩定，同時力求保障公帑。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若干有關銀行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權力。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就銀行的保險相關業務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查察及調查權力。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責任，就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以及啟動從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向無力償付的持牌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某些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香港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管理用作儲存金錢價值並符合該條例指明準則的電子及實物「工具」的發牌制度。

# 機構管治

金管局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深明良好的管治對維持及維護公眾對金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責的信任及信心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秉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





## 機構管治

為實踐良好機構管治的承諾，金管局：

- 建立了一套清晰且具備高問責性的機構管治架構；
- 實施完善穩健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及其日常運作均符合指定標準；及
- 奉行具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或轉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並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及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機構管治

###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任。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備受社會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尤其，金管局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適時澄清有關金管局政策的失實資訊及謠言。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及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監管資源、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大量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此外，金管局又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能在數碼時代中更有效與公眾溝通。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有關金管局與公眾溝通及聯繫的工作，詳見「機構職能」一章(第157至162頁)。

## 機構管治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不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以及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監控措施

金管局採用穩健有效的內部及外部監控機制，確保秉持高水平的員工操守、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適當的制衡。內部及外部審計職能就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提供獨立評估。

### 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均符合指定標準。

### 內部監控

#### 運作監控

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度防線，所有部門及分處均有責任評估其工作流程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金管局日常運作穩妥。

## 機構管治

### 機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亦在機構層面進行。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的風險委員會，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石之一。

風險委員會審視和商討各部門所識別的潛在及新生風險，以及相關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是否充足，並由該會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 內部審計

金管局內部審核處獨立評估不同部門的管治程序、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 外部審計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經審核的外匯基金財務報表刊載於金管局《年報》。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範疇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22年共舉行5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 諮詢委員會

### 主席

2023年4月1日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亞洲區行政總裁



羅家駿先生, SBS, JP



陳智思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大中華區主席辦公室資深顧問

## 諮詢委員會



**利蘊蓮女士**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孫煜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 諮詢委員會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集團  
主席



**廖宜建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主管及聯席行政總裁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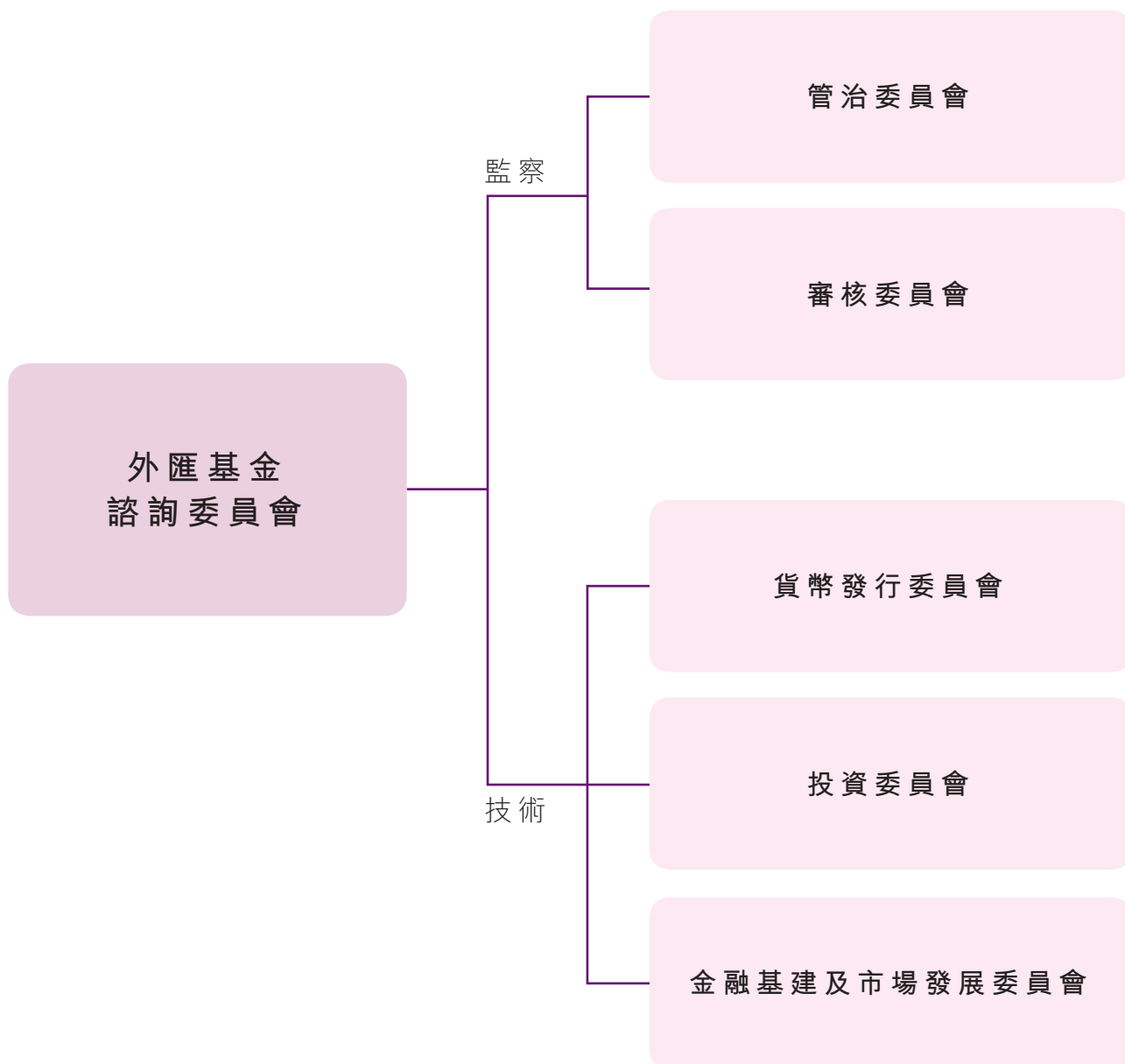
### 秘書

郭仕雅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專責委員會架構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管治委員會在2022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 委員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大中華區主席辦公室資深顧問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

#### 秘書

郭仕雅女士

陳智思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集團  
主席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22年共召開2次會議，並審議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 主席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 委員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大中華區主席辦公室資深顧問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 秘書

**郭仕雅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22年共召開4次會議。

####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22年10月31日止)

**陳維民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由2022年11月1日起)

**祈連活博士, SB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Monitor Limited  
首席經濟師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鏡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彭文生博士**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研究部負責人  
中金研究院院長

**陳李藹倫女士, SBS, JP**

**鄧希煒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馮國經馮國綸基金經濟學教授  
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

**宋錚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經濟學系系主任  
偉倫經濟學教授  
(任期由2023年1月1日起)

**孫煜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23年1月1日起)

**林晨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講席教授及寶光基金金融學教授  
(任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禰惠儀女士,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秘書

**郭仕雅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22年共召開5次會議。

####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趙柏基先生  
羅兵咸永道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兵咸永道亞太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集團  
主席

#### 秘書

郭仕雅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其他有關條件的發展。該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22年共召開4次會議。

####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22年10月31日止)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陳立明先生  
蘇黎世保險  
集團資訊及數碼總監

禰惠儀女士,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行政總裁(香港、台灣及澳門)  
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珮芳女士, JP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陳維民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由2022年11月1日起)

陳智思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張亮先生

龔楊思慈女士, BBS,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顧問

盧彩雲女士  
瑞士銀行  
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區主管及行政總裁

## 諮詢委員會

###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 伍燕儀女士

花旗環球財富亞洲區主管

### 賴智明博士

富融銀行董事長

### 林慧虹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行政總裁  
(任期由2022年9月20日起)

## 秘書

### 郭仕雅女士

###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 施穎茵女士, JP

恒生銀行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

###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

## 諮詢委員會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在2022年，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舉行3次聯合會議。

####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許正宇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林慧虹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 楊伯豪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  
企業及機構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

#### 關金星女士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亞洲區行政總裁  
(任期至2022年11月30日止)

#### 孫煜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 禰惠儀女士,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區域行政總裁(香港, 台灣及澳門)  
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 陳振英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 伍燕儀女士

花旗環球財富  
亞洲區主管  
(任期由2022年12月1日起)

#### 嶋內義和先生

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  
香港支店執行役員  
董事總經理  
香港支店長  
(任期至2022年5月20日止)

#### 秘書

**馮惠芳女士**



## 諮詢委員會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在2022年，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舉行3次聯合會議。

####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許正宇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鍾炎強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紹鍾先生**  
First Abu Dhabi Bank  
香港區行政總裁  
(前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總裁)  
(任期至2022年11月30日止)

**Lourdes A. SALAZAR 女士**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葛珮帆女士**, BBS, JP  
立法會議員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任期由2022年12月1日起)

**陳凱先生**  
安永  
中國主席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任期至2022年11月30日止)

#### 秘書

**馮惠芳女士**

# 總裁委員會

2023年4月1日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余偉文, JP  
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李達志, JP  
副總裁



陳維民, JP  
副總裁  
(任期由2022年11月1日起)  
助理總裁  
(外事)<sup>1</sup>



劉應彬, JP  
副總裁  
(任期至2022年10月31日止)



李令翔, JP  
高級助理總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sup>1</sup> 在作出新的助理總裁(外事)任命前，陳維民先生暫時兼任該職位。

## 總裁委員會



簡賢亮, JP  
總裁特別顧問



簡嘉蘭, JP  
首席法律顧問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劉慧娟, JP  
助理總裁  
(風險管理及監察)  
首席風險官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張麗玲, JP  
助理總裁  
(經濟研究)



陳景宏, JP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何漢傑, JP  
助理總裁  
(銀行政策)



區毓麟, JP  
助理總裁  
(銀行操守)



鮑克運, JP  
助理總裁  
(金融基建)



陳家齊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陳羿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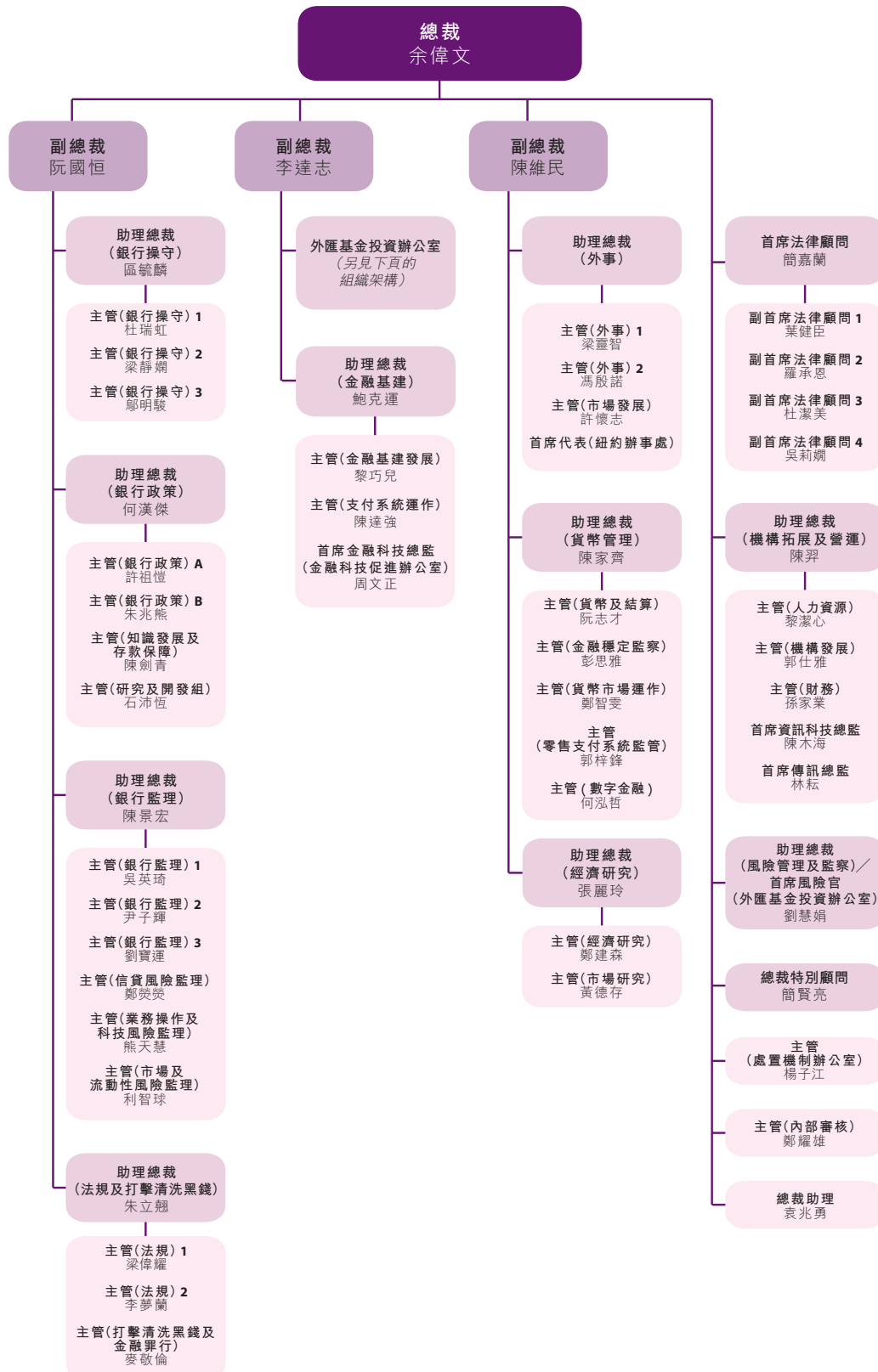


朱兆荃, JP  
副行政總裁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任期至2023年3月10日止)

#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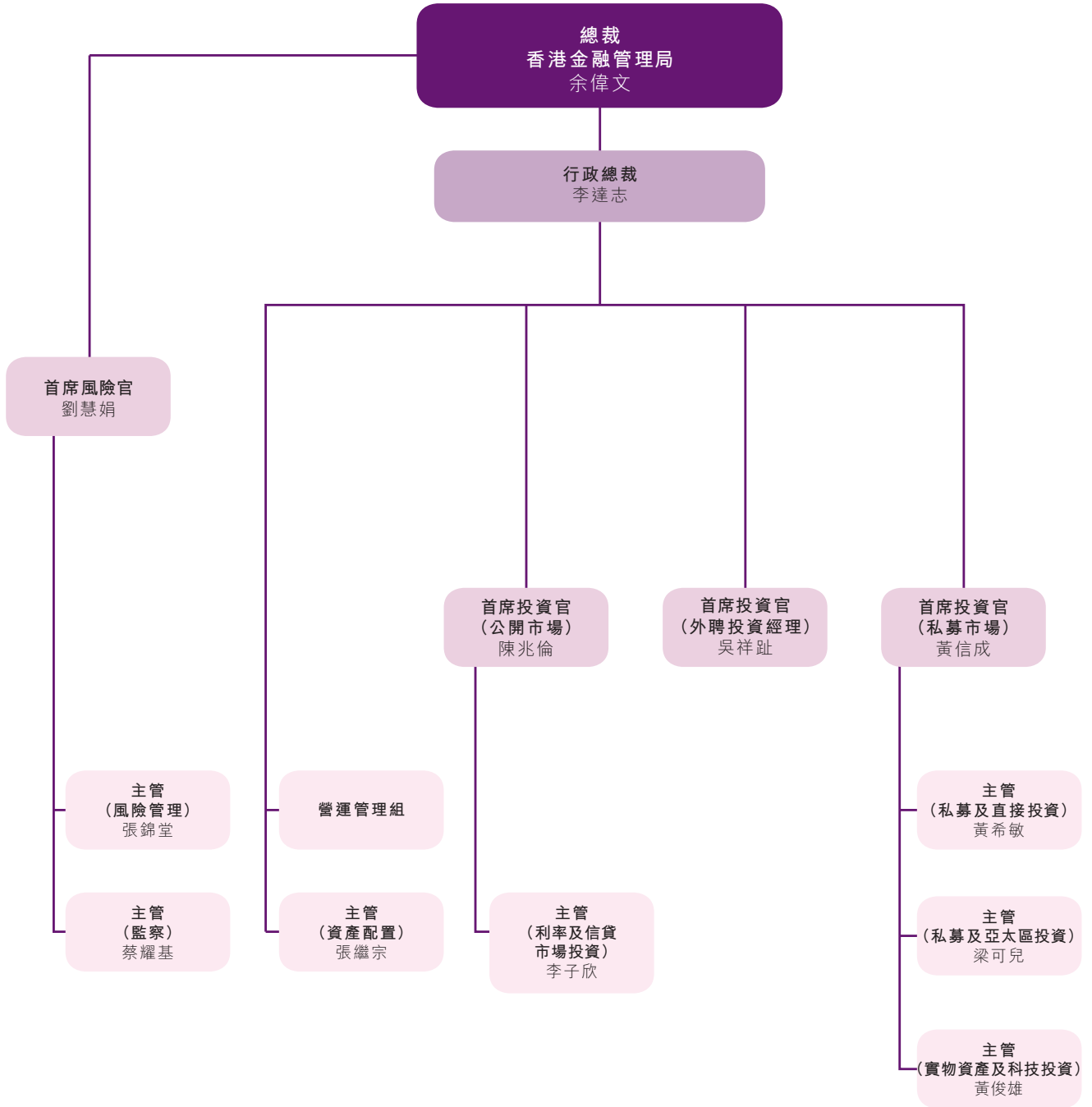
##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3年4月1日



# 組織架構

##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 經濟及金融環境

面對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金融狀況收緊及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香港經濟在2022年顯著收縮。勞工市場持續一段時間轉差，其後逐步改善，而通脹則維持溫和。資產市場亦有所受壓。受惠於內地與香港全面通關，預計2023年香港經濟增長將由低位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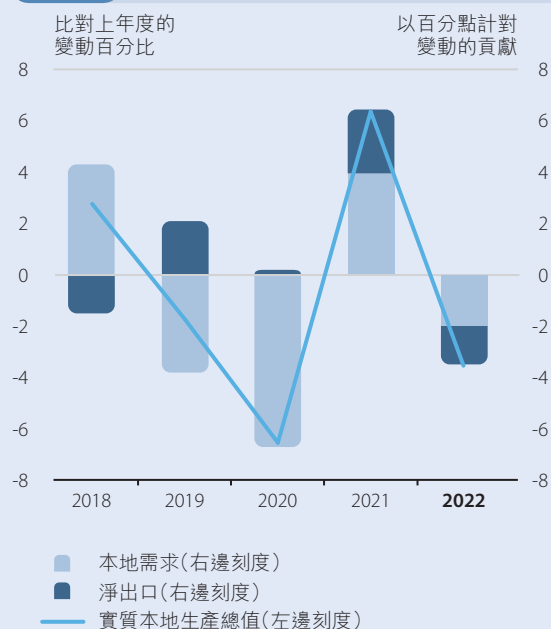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經濟回顧

## 實體經濟活動

受本地及外圍環境各項不利因素拖累，香港經濟在2022年收縮3.5%（表1及圖1）。本地方面，由於香港爆發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私人消費在第1季急跌，其後受惠於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及政府消費券計劃<sup>1</sup>的刺激，私人消費再度錄得按季增長。在營商氣氛疲弱及金融狀況收緊下，整體投資支出較2021年顯著下跌。對外方面，隨着外部需求轉弱，加上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陸路貨運受阻，香港貨物出口下挫。服務輸出依然大致疲弱，部分反映訪港旅遊活動低迷，但其後隨着政府於9月下旬撤銷抵港強制檢疫要求，情況於第4季稍為改善。

圖1 組成部分對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一期的變動百分比，另有註明除外)	2022年					2021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22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21年
本地生產總值	(1.8)	0.3	(2.6)	0.0	(3.5)	6.9	(2.3)	0.7	(0.5)	6.4
（按年增長）	(3.9)	(1.2)	(4.6)	(4.2)		8.2	7.6	5.5	4.7	
私人消費開支	(8.9)	8.3	0.9	2.3	(1.0)	1.9	2.2	1.1	0.2	5.6
政府消費開支	4.7	5.4	(3.9)	2.9	8.1	3.8	(1.1)	2.7	(0.7)	5.9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8.5)	-	-	-	-	8.3
出口										
貨物出口	(6.9)	(5.4)	(7.6)	(7.8)	(13.9)	11.0	(1.2)	(0.1)	3.2	18.7
服務輸出	1.7	(0.7)	(3.0)	4.0	(0.9)	14.2	(5.9)	3.5	(2.3)	3.4
進口										
貨物進口	(7.4)	(0.1)	(9.7)	(7.8)	(13.2)	8.0	0.2	1.3	(0.2)	17.2
服務輸入	(2.5)	0.6	(0.4)	5.4	(1.0)	4.1	(1.3)	1.4	(0.6)	2.5

註：經季節性調整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sup>1</sup> 政府在《2022至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逆周期措施支持經濟，包括向每名合資格居民發放兩期總額10,000港元的電子消費券。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通脹

本地通脹壓力於2022年稍升，但仍屬溫和。具體而言，按年基本通脹率<sup>2</sup>逐步上升至12月2%的溫和水平，其中外圍能源及食品價格高企的影響部分被溫和的本地成本壓力所抵銷，尤其是偏軟的房屋租金(圖2)。此外，在經濟活動疲弱下，名義工資增長及商業樓宇租金持續偏軟，亦有助遏抑通脹。2022年全年合計，基本及整體通脹率<sup>3</sup>分別為1.7%及1.9%。

### 勞工市場

疫情下勞工市場狀況在2022年初急速惡化，但隨後持續改善。失業率在4月升至5.4%的高位後，於12月顯著回落至3.5%<sup>4</sup>(圖3)，當中大多數行業的失業率均有所下降。總就業人數(圖3)及私營機構職位空缺回升，反映整體勞工需求逐步回復，惟總就業人數仍低於疫情前水平。名義工資和勞工收入的按年升幅亦略為加快。另一方面，與去年同期比較，勞動人口於12月略為減少1.5%，部分原因是勞動人口參與率輕微下跌。

圖2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圖3 勞工市場狀況



<sup>2</sup> 基本通脹率指剔除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可反映基本通脹走勢。

<sup>3</sup> 整體通脹率指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計算得出的原始通脹數據，當中計入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此項數據由政府統計處編製。按年整體通脹率由第1季的1.5%逐步上升至第4季的1.8%。

<sup>4</sup> 就業不足率亦由4月3.8%的高位下跌至12月的1.5%。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股市

本港股市在2022年出現大幅波動。承接2021年的下行趨勢，恒生指數加速下跌，在2022年10月31日收報14,687點，是自2009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圖4)。股市顯著調整，最初是由市場對本地新冠病毒疫情、美國加息及俄烏局勢的憂慮加劇所觸發，其後由於環球金融狀況收緊及內地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環球經濟前景轉差，令股市調整幅度進一步擴大。股市在年內最後兩個月重拾一些上升動力，部分受到內地優化防疫抗疫措施所支持。恒生指數於年底收報19,781點，較2021年底顯著下跌15.5%，連續第三年下挫。

### 物業市場

在金融狀況收緊及經濟活動疲弱下，住宅物業市場亦有所受壓。樓價於2022年回落15%(圖4)，成交量也大幅縮減39%至45,050宗，創下有紀錄以來的新低。儘管樓價下跌，置業負擔能力仍然偏緊。實際按揭利率於年內由約1.6厘上升至3.375至3.625厘，增加供樓人士的按揭供款負擔。<sup>5</sup> 非住宅物業市場亦進一步回軟。在空置率高企下，其價格有所回落，租金亦維持偏軟。

圖4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sup>5</sup> 金管局於9月將銀行物業按揭貸款利率壓力測試要求，由假設加3厘下調至加2厘。此項調整已參考了銀行的風險管理需要、目前的利率環境和按息走勢，以及按息過往的長期平均水平。另參閱金管局於2022年9月23日發出的「物業按揭貸款」通告。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經濟前景

#### 經濟環境

受惠於內地與香港全面通關，預期2023年香港經濟增長將由低位復甦。儘管先進經濟體增長預期放緩將繼續拖累香港貨物出口，但內地經濟復甦及跨境陸路貨運限制撤銷，應能為本港經濟提供支持。內地與香港全面通關亦有望令香港入境旅遊及其他服務輸出顯著受惠，並提振本地營商氣氛及資本開支。私人消費亦將會在勞工市場轉強下進一步改善。政府預測2023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顯著增長，介乎3.5至5.5%<sup>6</sup>。然而，香港經濟增長前景仍受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政策利率走勢、全球增長前景、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以及本地入境旅遊的復甦步伐。

### 通脹及勞工市場

展望未來，預期本地通脹將輕微上升，但在各種因素互相抵銷下應保持溫和。儘管外圍價格應會維持高企，但由於部分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活動轉弱及商品價格上行壓力緩和，外圍價格的上升動力或會進一步減弱。同樣地，隨着本地經濟復甦及勞工市場改善，本地成本壓力或會輕微上升，但房屋租金偏軟應繼續在一定程度上抵銷其影響。政府預測2023年全年合計的整體及基本通脹率分別為2.9%及2.5%<sup>7</sup>。另一方面，勞工市場狀況有望隨着本地經濟活動復常而進一步改善。

<sup>6</sup> 私營機構分析員對香港的經濟增長預測平均為3.7%。

<sup>7</sup> 市場共識預測2023年整體通脹率為2.4%。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銀行體系表現

香港銀行體系在2022年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包括年初爆發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地緣政治局勢升溫，以及全球各大央行大幅度加息應對通脹上升等。面對各項挑戰，香港銀行應付裕如，資本及流動性狀況繼續保持充裕。年內銀行體系面對的信貸風險增加，但整體資產質素維持於健康水平。與此同時，利率上升促使銀行淨利息收入增加，但其正面影響因呆壞帳準備金增加及費用與佣金收入減少而被局部抵銷。整體而言，零售銀行盈利較2021年改善。

### 資產質素

銀行體系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21年底的0.89%上升至2022年底的1.38%，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於同期由0.56%升至0.85%（圖5）。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2年底為2.21%，亦較2021年底的0.89%上升。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部分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的貸款評級被下調。儘管如此，銀行撥備充足，截至2022年底，銀行信貸撥備覆蓋率（即信貸撥備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約維持於80%。若將抵押品變現價值從呆壞帳餘額中扣除，銀行信貸撥備覆蓋率約140%。另一方面，2022年底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仍然處於低位，分別為0.06%及0.23%（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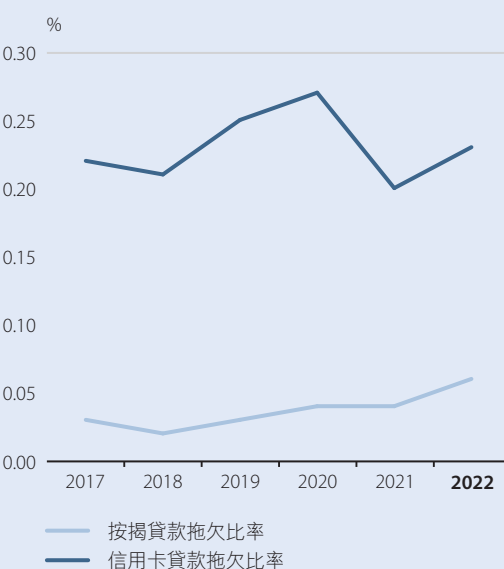
圖5 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



註：數字涵蓋香港辦事處、境外分行及境外主要附屬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6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盈利走勢

銀行體系在2022年繼續錄得盈利。年內零售銀行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上升19.0% (圖7)。盈利改善是受惠於淨利息收入(+34%)及外匯與衍生工具收入增加(+72%)，但部分升幅被呆壞帳準備金增加(+151%)及費用與佣金收入減少(-19%)所抵銷。在加息環境下，淨息差由上一年的0.98%擴闊至2022年的1.31% (圖8)。年內市場波動增加，亦令銀行來自外匯及衍生工具業務的收入增加。呆壞帳準備金增加是由於須為新的特定分類貸款預留特殊準備金，而在金融市場表現疲弱下，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21年的54.7%，降至2022年的48.0% (圖9)。

圖7 零售銀行的表現



圖8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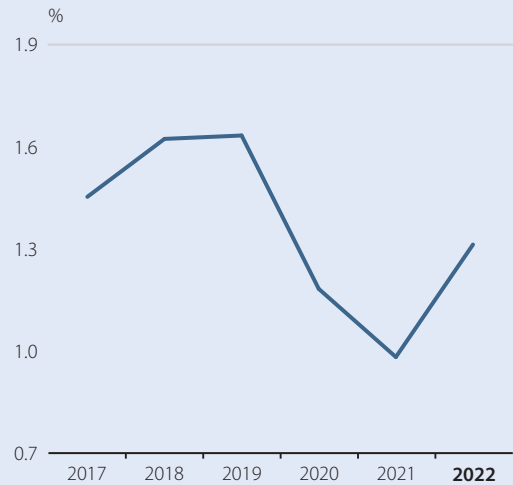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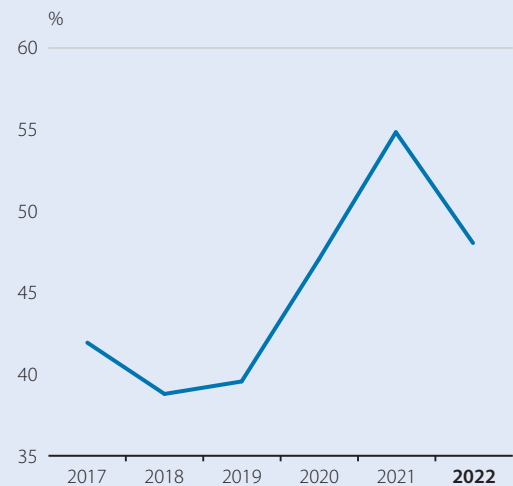


圖9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22年銀行體系資產負債表擴大2.5%。資產上升是由於外匯及衍生工具持倉按市價計值增加。面對外圍不明朗因素及利率趨升，年內貸款需求減弱。相比2021年錄得3.8%的增幅，2022年貸款總額減少3.0%。其中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減少10.2%，貿易融資減少13.5%，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則稍增0.9%。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繼2021年增長3.7%後，於2022年減少4.4%。

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面，銀行體系存款繼續錄得溫和增長。存款總額於2022年增加1.7%，相比2021年的增幅為4.6%。由於貸款總額減少而存款總額增加，整體貸存比率由2021年底的71.8%稍降至2022年底的68.5%（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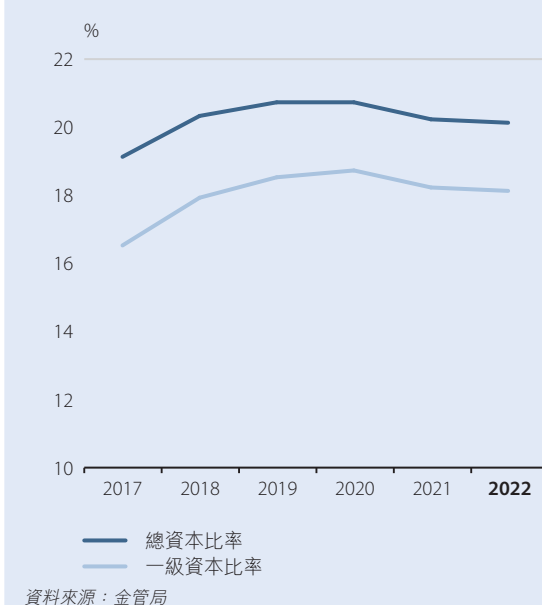
## 資本充足水平

銀行在2022年的資本狀況維持充裕。2022年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總資本比率為20.1%，相比上一年為20.2%；一級資本比率為18.1%（圖11）。兩者均遠高於相關國際最低要求。《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於2022年底為7.9%（圖12）。

圖10 銀行體系的貸款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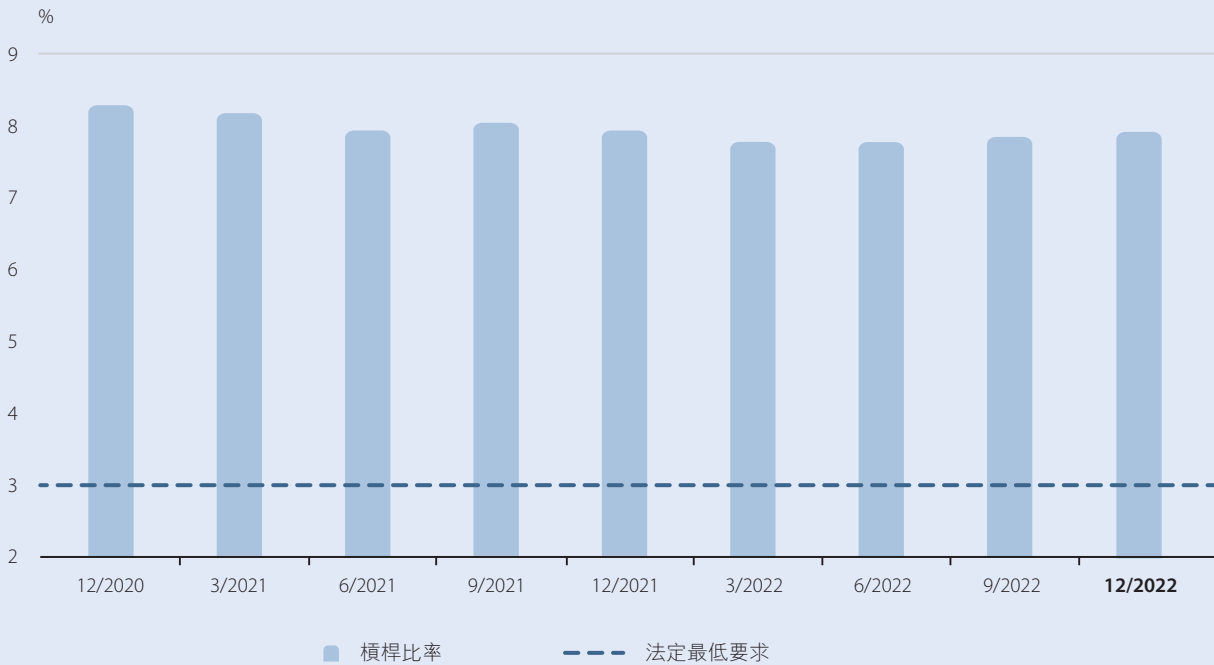


圖1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比率



##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 1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 流動性狀況

銀行體系的流動性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成為在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因素加劇下的重要支柱。第1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在2022年第4季為162.3%，

第2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63.2%（圖13）。銀行體系的主要資金來源仍然是客戶存款。於2022年底，第1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第2A類機構的核心資金比率分別為137.7%及155.7%（圖14）。以上所有4個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 13 指定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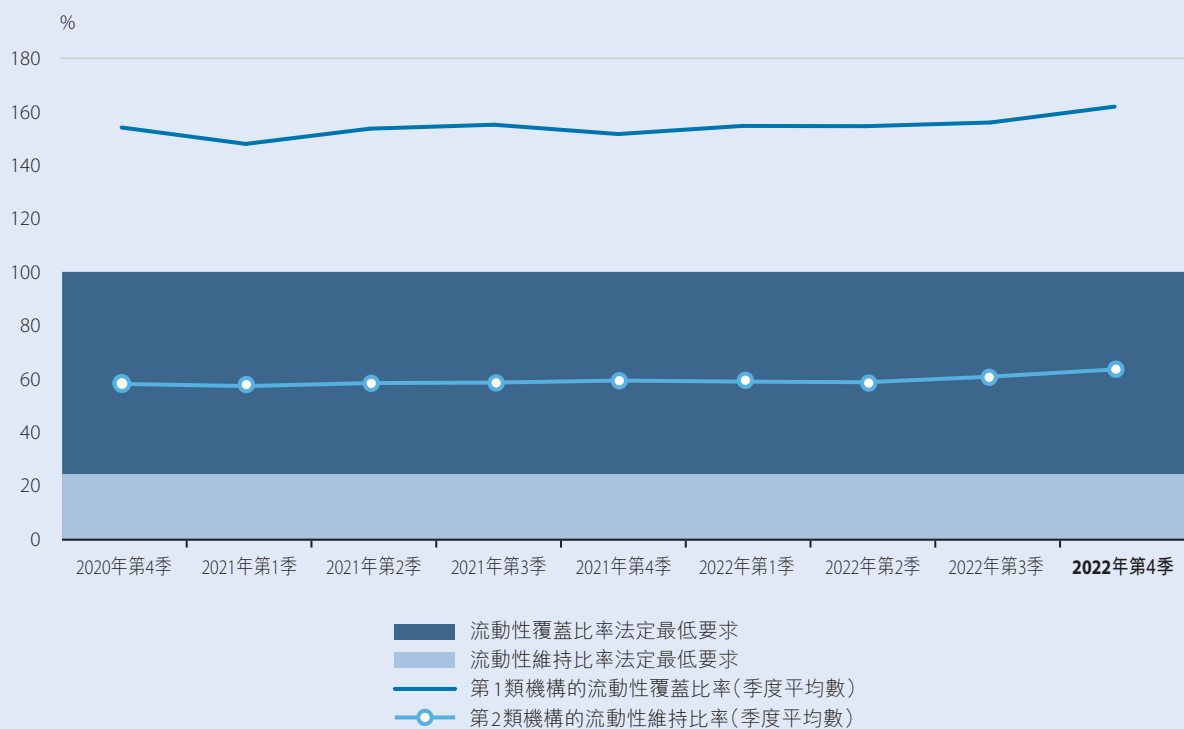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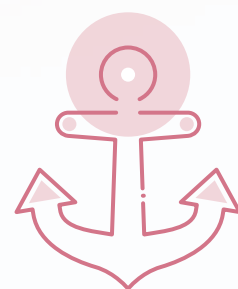


圖 14 指定認可機構的資金比率



# 貨幣穩定

隨着美國收緊貨幣政策，港元在2022年轉弱，弱方兌換保證於5月至11月期間被觸發41次。在本港股市成交轉旺及年底季節性資金需求的帶動下，港元在11月中開始轉強。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跟隨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的走勢。由於美國持續加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2022年內逐步上升。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保持穩定，交易暢順有序。作為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聯繫匯率制度一直展現強大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





## 貨幣穩定

##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為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設於金管局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及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港元計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sup>a</sup>	605,575	592,6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sup>a</sup>	13,151	13,132
銀行體系結餘 <sup>b</sup>	96,251	377,51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sup>c</sup>	1,200,422	1,148,769
<b>總計</b>	<b>1,915,399</b>	<b>2,132,062</b>

- a. 本表所載的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報告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項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 b. 本表所載的銀行體系結餘為未計經貼現窗借款的帳面值。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包括有關借款。
- c. 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為其公平值。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於投標日配發但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記入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貨幣基礎。因此，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當強方(或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金管局會應銀行要求，按每美元兌7.75港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或按7.85港元

買入港元、沽出美元)，使總結餘增加(或減少)，令港元利率下跌(或上升)，從而促使港元匯率回復到7.75至7.85的兌換範圍。

# 貨幣穩定

## 2022 年回顧

### 匯率穩定

受到本港股市調整、市場預期美國進一步加息，以及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負息差下的套息交易帶動，港元在 2022 年初轉弱，並在其後的月份一直貼近弱方兌換保證水平。弱方兌換保證於 5 月至 11 月期間被觸發 41 次。在本港股市成交轉旺及年底季節性資金需求的帶動下，港元在 11 月中開始轉強(圖 1)。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市場在 2022 年全年繼續運作正常。

為應付銀行對外匯基金票據的持續需求，金管局於 2022 年初增發總值 400 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此外，金管局在 2022 年 5 月至 11 月間按照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的設計，應銀行要求於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共買入 2,421 億港元。總結餘由 2021 年底的 3,775 億港元，減少至 2022 年底的 963 億港元，反映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及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的影響。與此同時，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在年內由 11,488 億港元，稍增至 12,004 億港元。因此，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 2021 年底的 15,263 億港元，減少至 2022 年底的 12,967 億港元(圖 2)。整體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 12,967 億港元

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

圖 1 2022 年市場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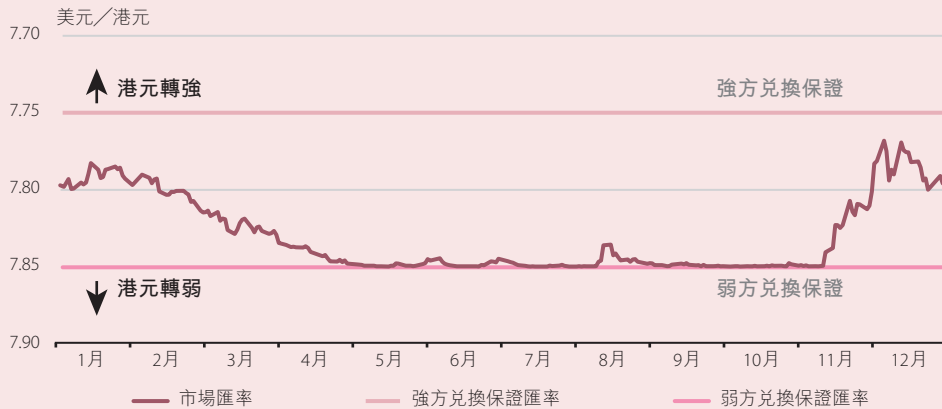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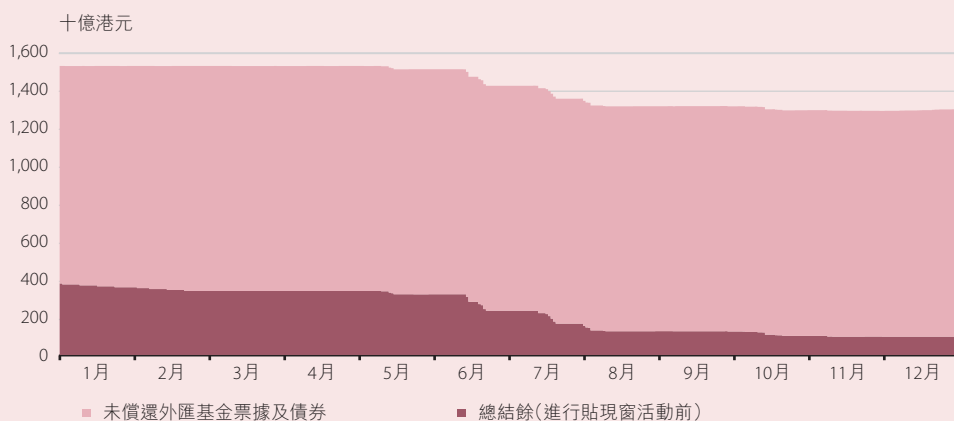


圖 2 2022 年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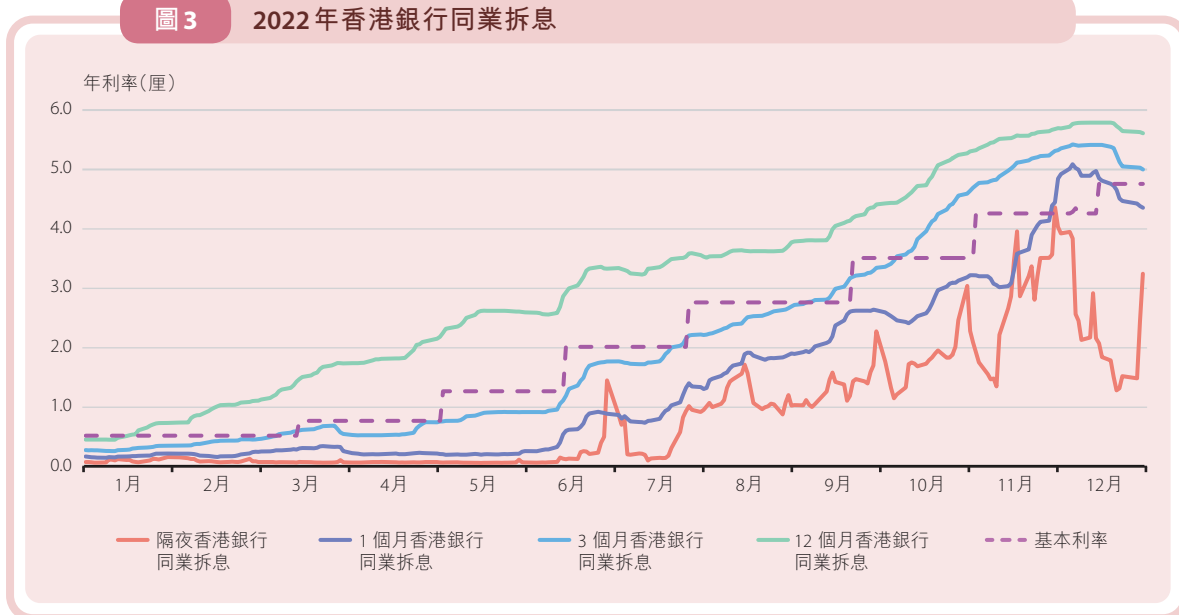
## 貨幣穩定

### 貨幣市場

在聯匯制度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跟隨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的走勢。由於美國在2022年持續加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逐步上升(圖3)。全年計，隔夜、1個月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分別上升318、419及473基點至年底時的3.23厘、4.35厘及4.99厘。

因應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上調，基本利率上調7次，合共4.25個百分點(即425基點)，由0.5厘上升至4.75厘(圖3)。<sup>1</sup> 在零售層面，隨着美國上調政策利率，多間銀行在9月下旬調高最優惠貸款利率12.5基點，在11月初再調高25基點，以及在12月中再調高25基點。部分銀行亦於年內提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新批按揭利率上限。整體而言，香港貨幣市場繼續正常運作。貼現窗借貸由2021年的68億港元增至2022年的84億港元。

圖3 2022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sup>1</sup> 基本利率的調整是按照既定公式作出。根據該公式，基本利率定於當前的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的下限加50基點，或隔夜及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5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 貨幣穩定

### 聯繫匯率制度



接近40年來，聯繫制度一直是香港金融體系的重要支柱，展現強大的應對挑戰的能力。儘管2022年全球金融狀況反覆，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維持有序運作，反映聯繫制度穩健有效。政府亦堅決維持聯繫制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22年對外部門報告》一再重申香港擁有具透明度的規則、龐大的財政及外匯儲備、穩健的金融規管與監管、靈活的經濟，以及審慎的財政架構，確保聯繫制度具公信力。

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繫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香港銀行體系繼續運作暢順，流動性及資本狀況以國際標準而言均非常充裕。為確保銀行體系具備抵禦衝擊的能力，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銀行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結果，並維持對銀行貸款的監管。

為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已有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於2022年在109.3%至111.0%之間上落，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12月31日收報110.1%（圖4）。在聯繫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的龐大財政資源，加上香港穩健的銀行體系，為保障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提供強而有力的後盾。

圖4 2022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 貨幣穩定

## 貨幣發行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22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中國內地物業市況、非銀行機構在住宅按揭市場的角色、深度學習在信用風險評估上的應用，以及一個用作評估港元流動性的監察框架。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 紙幣及硬幣

下表概述於2022年底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



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總值  
(圖5、6及7)

**6,056 億港元**

按年增加2.2%



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總值  
(圖8及9)

**129 億港元**

按年增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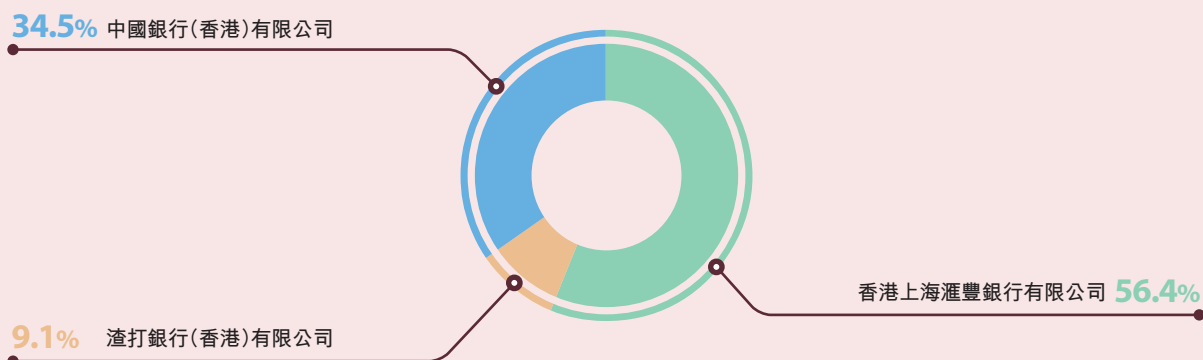
其中：

- 10元鈔票總值

**48 億港元**

(81%為塑質鈔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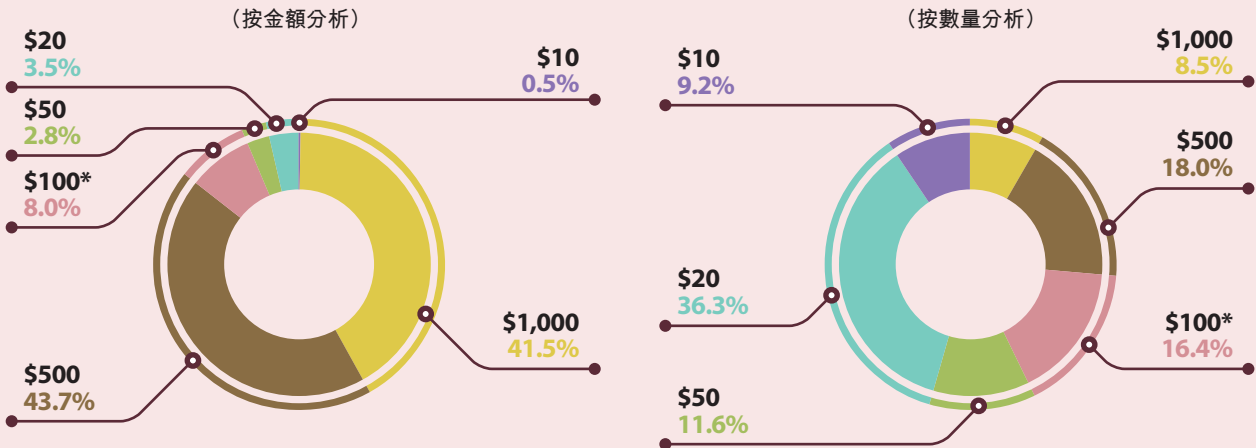
圖5 2022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 貨幣穩定

圖 6 2022 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港元



\* 包括面值150港元銀行紙幣所佔的0.1個百分點。

圖 7 2022 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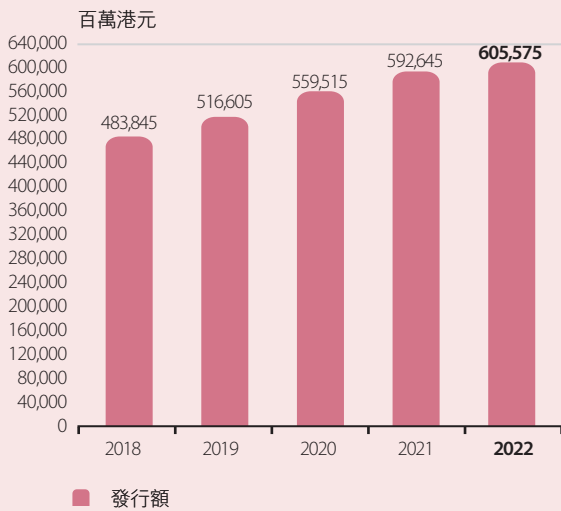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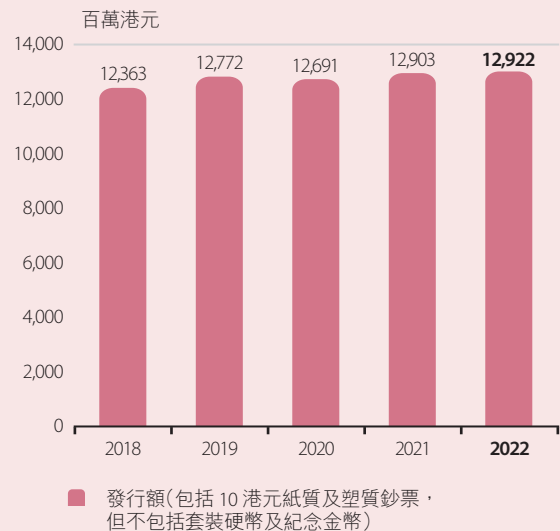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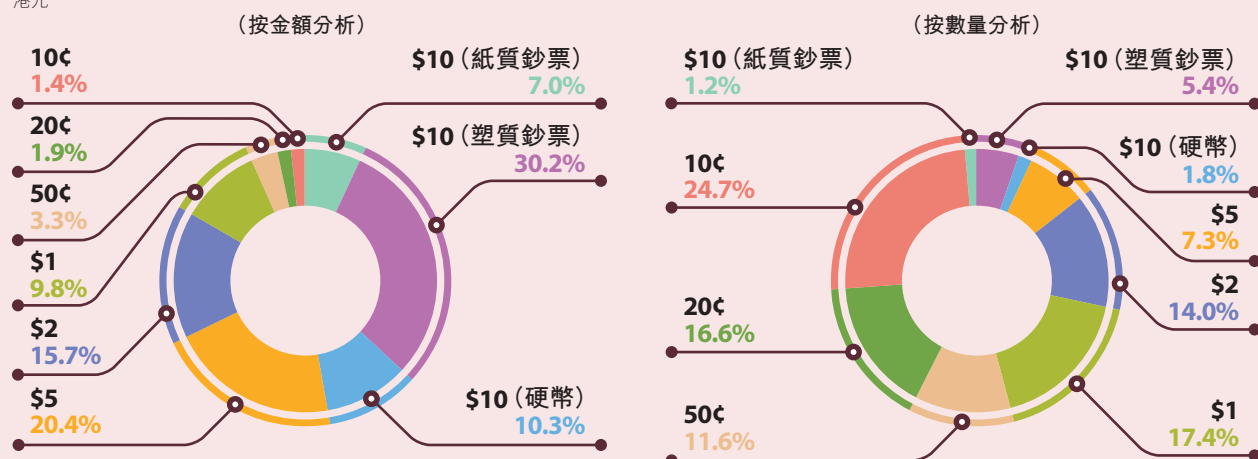
圖 8 2022 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 貨幣穩定

圖9 2022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分析

港元



## 香港鈔票

金管局繼續舉辦講座，為銀行櫃位職員、零售店舖的收銀員及學生講解香港鈔票設計及防偽特徵，提高他們鑑別鈔票的知識及技巧。在2022年，金管局共舉辦15場講座，吸引4,200多名參加者。

##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繼續受到市民歡迎。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繼續暢順運作。為應對銀行對外匯基金票據的持續需求及考慮到市場情況，金管局在2022年首兩個月增發總計400億港元外匯基金票據，而總結餘亦因此相應減少。截至2022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名義總值約為12,075億港元（表2）。

表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港元	2022年	2021年
<b>外匯基金票據</b> (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0	800
91日	769,798	710,917
182日	364,800	361,800
364日	51,700	51,700
<b>小計</b>	<b>1,186,298</b>	1,125,217
<b>外匯基金債券</b> (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7,600	7,000
1年以上至3年	8,800	10,400
3年以上至5年	2,400	2,400
5年以上至10年	2,400	3,600
<b>小計</b>	<b>21,200</b>	23,400
<b>總計</b>	<b>1,207,498</b>	1,148,617

# 貨幣穩定

## 貨幣研究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sup>2</sup>完成3份政策研究報告、發表24份研究論文及舉辦16場研討會／網上研討會，內容涵蓋對香港以至區內具戰略重要性的貨幣與金融研究議題。研究中心亦作出進一步安排，透過全新的開放取用電子期刊發布研究結果，令更廣泛的讀者接收到相關資訊。此外，研究中心在其網站推出全新系列刊物《Insights from Monetary Research Digest》，為公眾總結研究中心最近的研究成果，提供高層次非技術性的概要。

除研究成果外，研究中心亦舉辦兩場國際研討會及3場網上專家研討會，促進對經濟及金融事務的對話與交流：

- 於4月12日與金融學院合辦「宏觀經濟最新發展、美聯儲收緊貨幣政策及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網上研討會，邀得金管局前總裁任志剛先生及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兼金光經濟學講席教授黃益平教授作嘉賓講者。是次研討會在多個平台直播，吸引共84萬人次網上實時觀看。
- 於6月24日舉辦「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轉型及政策選擇」網上研討會，邀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研究員、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前主任秦虹女士作演講嘉賓，並由瑞銀亞洲經濟研究主管兼首席中國經濟學家汪濤博士主持。是次研討會共吸引來自中國內地、香港以及世界其他地區接近113萬人次網上實時觀看。



<sup>2</sup> 研究中心為金融學院的附屬機構。



## 貨幣穩定

- 於8月25日與亞洲開發銀行及國際結算銀行合辦以「貨幣政策溢出效應」為題的線上工作坊，共有200多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國際金融組織及學術界的專家學者在線參加。



- 作為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的會外附加活動，於11月2日與金融學院合辦網上研討會「新冠肺炎後的通貨膨脹：注定發生還是可以避免？」，邀得國際貨幣觀察創辦人兼首席經濟學家、景順前首席經濟師祈連活博士作出分析。接近200位經濟學家在線參與是次研討會。



- 於11月23日舉辦第12屆年度中國經濟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中國經濟發展的新階段」。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王一鳴博士在研討會上就中國經濟的短期與長期前景發表主題演講。此外，4位來自不同投資銀行的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學家在專題討論環節分享他們對中國防疫政策、房地產市場發展、供應鏈重整及長期增長前景的看法。是次研究會吸引共118萬多人次網上實時觀看。



# 銀行體系穩定

儘管宏觀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加上金融市場異常波動，香港銀行體系於2022年維持穩健。年內金管局亦加強對認可機構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監管。此外，鑑於網絡威脅持續增加及銀行業數碼轉型步伐加快，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緊密合作，提升認可機構的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

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加強有關「先買後付」產品的消費者保障，並就物業轉按交易提供更多一種支付安排。金管局又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就虛擬資產的可持續發展制定監管架構，精簡投資產品銷售程序，以及推出全新的信託業務監管制度。年內有關個人信貸資料的「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下的「信貸資料平台」啟用，並推出新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以應對「滾動的壞蘋果」現象。此外，面對因疫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金管局協助推出便利措施讓客戶重新啟動銀行戶口。

因應最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金管局與銀行透過公私營夥伴合作(包括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鞏固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態圈，以及加強應對騙案。此外，金管局亦與策略夥伴合作，以能更充分了解及有效管理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金管局又透過「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系列進一步推動業界運用數據及科技，並同時加快金管局在反洗錢工作中採用監管科技的步伐。在國際事務方面，金管局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

在2022年，本地就有關資本充足標準及披露標準等國際監管標準的實施上取得良好進展。此外，金管局亦大力提升業界的軟實力，包括與銀行業合作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儲備，以及提升現有從業員的技能。年內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緊密合作，改進及精簡監管政策與程序。

金管局亦繼續致力推進在本地及國際層面的工作，以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處置機制。具體工作包括制定新處置標準；進行地區危機模擬演習，以及在所有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建立一層新的吸收虧損能力資源，標誌着金管局在提升處置可行性上立下里程碑。



## 銀行體系穩定

###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及應對危機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

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以及其他類型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落實香港的處置機制，有必要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指定及監察某些金融市場基建。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控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提升金融市場基建的抗震能力，能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

### 2022年回顧

#### 牌照事宜

截至2022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核准6個境外交易平台成為貨幣經紀，另有5間持牌銀行及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被撤銷認可資格。

有關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分別載於第283至286頁及第292至295頁的附錄及表D至F。

# 銀行體系穩定

## 監管工作概覽

在2022年金管局共進行183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sup>1</sup>、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採用金融科技的情況。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36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8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各項業務進行定期現場審查。從審慎監管角度而言，信用

風險管理為主要監管重點之一。同時，由於銀行運用科技的情況日趨普及，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是另一個監管重點。隨着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在香港急速發展，金管局亦已進行一輪以氣候風險管理為重點的專題審查。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為屬較高風險的範疇。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22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22年	2021年
<b>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b>	<b>183</b>	189
<b>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b>	<b>36</b>	40
<b>3 三方聯席會議</b>	<b>38</b>	38
<b>4 文化對話</b>	<b>7</b>	7
<b>5 現場審查</b>	<b>112</b>	135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32	4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13	20
流動性風險管理	8	11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3	9
資本規劃	6	4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9	19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7	12
消費者保障	2	3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境外審查	0	0
<b>6 專題評估</b>	<b>579</b>	733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43	42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69	8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82	71
模式風險管理	7	7
銷售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	115	266
消費者保障 <sup>a</sup>	225	236
流動性風險	21	16
市場風險	8	10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	9	0
<b>總數</b>	<b>955</b>	1,142

a. 包括認可機構按照《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進行的自我評估。

<sup>1</sup> 包括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性(Liquidity)。

# 銀行體系穩定

## 信用風險

###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2年貸款總額減少3.0%，2021年則增加3.8%。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2022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亦減少4.4%至45,220億港元(表3)。

年內銀行體系受到來自各方面的挑戰和衝擊，包括第五波新冠疫情、地緣政治局勢升溫、主要央行進取的加息步伐及部分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的財務狀況惡化等。儘管面對上述各種挑戰，銀行體系依然保持穩定及健全。

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在年內惡化，但仍然維持在健康水平。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2年底為1.38%，高於2021年底的0.89%。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一年前的0.89%上升至2.21%。

年內金管局提升其風險監察的廣度與深度，並與認可機構緊密聯繫，以便對經濟及市場形勢，以至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措施及時作出評估。銀行體系面對的整體信用風險仍屬可控。金管局的償債壓力測試結果顯示，銀行體系繼續維持充足資本緩衝，能承受極端壓力。

金管局在年內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重點放在資產質素、對較易受影響行業的風險承擔、香港以外分行的信用風險，以及提供予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

另一方面，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越來越多企業面對財政困難，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按照《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所載的原則處理企業出現還款困難的情況，從而使個別認可機構能夠從有關貸款機構的共同利益角度出發協調合作。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2年	2021年
<b>貸款及墊款總額</b>	<b>-3.0</b>	3.8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b>0.9</b>	4.3
- 貿易融資	<b>-13.5</b>	14.2
- 在香港境外使用	<b>-10.2</b>	1.4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2年	2021年
<b>內地相關貸款總額</b>	<b>-4.4</b>	3.7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b>-3.6</b>	2.6
- 貿易融資	<b>-14.8</b>	20.7

### 紓緩客戶的資金周轉壓力

考慮到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的打擊，加上外圍與本港經濟的前景仍然複雜多變，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至2023年7月底。此外，該計劃亦推出及其後優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協助客戶就最終回復正常還款作好準備。

截至2022年底，銀行共批出108,000多宗企業客戶貸款展期及其他支援措施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1.1萬億港元。個人客戶方面，銀行亦批出81,000多宗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及其他個人應急貸款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65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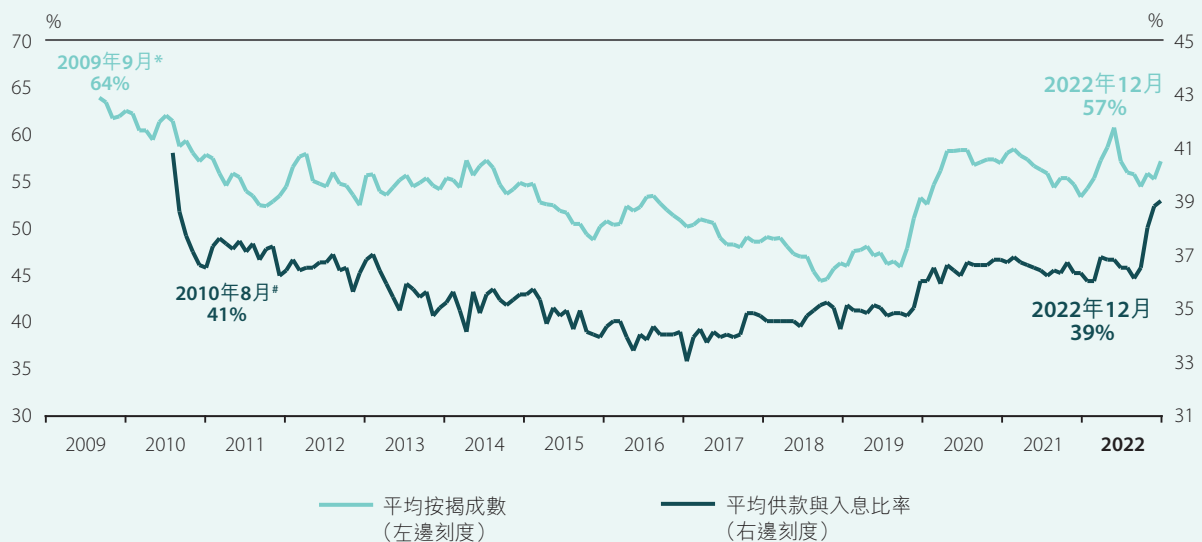
## 銀行體系穩定

###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經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及香港銀行體系抵禦本港樓市一旦逆轉的能力。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於2022年12月為57%，而有關按揭成數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為64%。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維持在低水平，於2022年12月為39%，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圖1）。

金管局在9月將物業按揭貸款壓力測試的假設按揭利率上升幅度由300基點下調至200基點。金管局作出此決定時已考慮目前的利率環境，以及按揭息率走勢與其過往的長期平均水平。金管局認為此水平已經足夠確保銀行按揭業務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 金管局收緊有關供款與入息比率的規定時

## 銀行體系穩定

###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過去一年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加強銀行體系的運作穩健性。有關措施包括在5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運作穩健性」，載明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為確保運作穩健而應維持的管治及管控架構，並舉辦兩場業界對話，增進業界對新標準的了解，以及促進業內的經驗交流(圖示1)。

金管局又就銀行營運的具體範疇提供詳細監管指引，包括客戶資料保障、支付系統運作、雲端運算、支付卡保安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機制等。

因應不斷轉變的網絡威脅，金管局透過推動銀行採納穩固三重數據備份安排、監察認可機構實施「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的進度，以及評估銀行應對供應鏈攻擊的能力，力求提升銀行體系的網絡防衛能力。

因應「網絡釣魚」騙案及其他網上詐騙的風險明顯增加，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9月聯合推出以「數碼KEY睇緊啲，揸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新一輪大型推廣活動，提高公眾的防範意識，又在7月與香港警務處合辦工作坊，向銀行講解騙徒的最新犯案手法。



以「數碼KEY睇緊啲，揸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宣傳活動的海報

### 圖示1 業界對話「邁向運作穩健之旅」



#### 制定運作穩健性標準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1. 協調監管標準 — 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確保能與主要海外地區配合
2. 風險為本且具彈性的監管規定 — 切合在香港營運的各類型認可機構的需要
3. 融合現有風險管理元素 — 運用及整合現有風險管理元素，以減輕合規負擔

金管局歡迎業界或個別機構與金管局進行雙邊討論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陳景宏先生(右上)在其中一場業界對話上與業界代表討論

## 銀行體系穩定

###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面對主要經濟體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導致市場波動加劇，金管局加強監察銀行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承擔。金管局進行審查，以檢視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否足夠，並聚焦於分散資金來源及集團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此外，金管局亦進行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財資業務管控措施的成效。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管局在2022年的工作重點是迅速地採取行動應對網上騙案、傀儡戶口網絡及其他金融罪行有所增加的情況。金管局積極參與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sup>2</sup>，藉此加強與23間成員銀行的合作，提升其偵測及防範不法活動的能力。此舉促使以情報主導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較2021年增加319%，從而識別6,819個新的、並與執法機構調查的罪行有關的可疑帳戶，以及凍結或充公1.2億港元犯罪得益。同時，與反詐騙協調中心<sup>3</sup>合作的銀行數目亦由15間增加至23間，協助阻截12億港元的懷疑騙款。金管局亦與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緊密合作，支持香港警務處推出的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防騙視伏器」自9月下旬推出以來，協助防止公眾因詐騙而蒙受的損失金額約13億港元。為加強公眾對詐騙及傀儡戶口的防範意識，金管局除鼓勵銀行加強宣傳外，亦在社交媒體平台發出貼文，並在金管局「切勿借／賣戶口」網頁上載5套短片，分享銀行職員協助客戶避免因詐騙而招致損失的良好做法（圖示2）。

圖示2 加強公眾對詐騙及傀儡戶口的防範意識



在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教育訊息，提醒公眾「便宜莫貪 勿賣Account」，以及簡介銀行職員協助客戶避免因詐騙而招致損失的良好做法

金管局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修訂與銀行業交換意見，有關修訂將於2023年6月生效。與銀行相關的修訂包括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及監管制度；修訂「政治人物」一詞的定義，以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要求；促進以風險為本方法擬定對政治人物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以及釐清可使用認可數碼身分識別系統以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用以符合在客戶沒有現身的情況下的有關額外要求，以支持科技應用。

<sup>2</sup> 情報工作組是金管局、香港警務處及銀行之間的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工作組於2017年5月成立，成員由最初的10間銀行擴大至23間。

<sup>3</sup> 反詐騙協調中心於2017年7月由香港警務處成立，以打擊詐騙及提高公眾對不同騙案的防範意識。



## 銀行體系穩定

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金管局支持採用反洗錢合規科技，並與數碼港合作於7月及11月加辦兩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AMLab)<sup>4</sup>，聚焦門檻較低及容易落實的科技與網絡分析技術。

銀行應用網絡分析技術的進度理想，能運用此技術的零售銀行數目是3年前的兩倍多，其中包括參與第一次AMLab並與數碼港的科技公司合作的零售銀行(圖示3)。

**圖示3** 與數碼港合作運用數碼科技應對詐騙



為了充分應對全球及本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變化，金管局持續提升其數據及科技能力。通過運用具前瞻性的智能風險及事故偵測工具、將銀行就金融罪行風險資訊所作的監管申報自動化，以及投資於數據科學(包括分析技術及視覺化工具)，令金管局能更有效履行其職責，將監管資源集中於價值較高的工作，藉以更深入剖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金管局於年內完成13次以風險為主導的現場審查，包括有關交易監察、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篩查系統的專題審查。金管局亦進行82次非現場審查及評估，包括對6間參與情報工作組的銀行的網絡分析能力及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管控措施成效的專題評估。為支持採用協作模式，金管局與本地及海外夥伴舉辦了18次活動，提供培訓及分享有關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角色及能力的資訊，包括在香港及新加坡舉行有關數據分析技術的金融罪行研討會、與海外監管機構舉行有關金管局運用監管科技的分享會，以及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金融業務調查培訓課程。



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左圖)在第二次AMLab上致開幕辭。此外，是次AMLab又加入全新的「合規科技聯繫」環節，讓數碼港的科技公司作出示範，以及與參與銀行討論相關合規科技能力

<sup>4</sup> AMLab於2021年推出。

## 銀行體系穩定

政府在7月刊發第二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圖示4)。金管局與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緊密合作，配合此項重要工作，協助增進對現有及新出現風險的了解，以及促進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作出更有效的風險為本決策。

金管局在12月為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舉辦了反洗錢研討會，內容涵蓋監管規定的修訂及有關財富來源的要求，並就可疑交易報告作出回饋，以及提供有關打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圖示5)。

##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

圖示4 金管局與銀行業就最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合作採取回應措施



最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更深入剖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更有利於有效應用風險為本方法

圖示5 反洗錢研討會：金管局的年內回顧與2023年工作展望



##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共進行17次現場審查、115次專題評估及26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重點關注與高負債企業相關的投資產品、虛擬資產、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及「跨境理財通」業務。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中介機構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進行共同主題檢視。此外，金管局與證監會公布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情況的第二次年度聯合調查結果，提供了有關行業景況及市場趨勢的有用資料。

年內虛擬資產領域不斷演變。金管局採取「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目標是適時訂出所需規限，一方面讓虛擬資產活動能夠在香港可持續地蓬勃發展，另一方面確保能按照國際標準緩減和管理相關風險。為此，金管局就可能規管虛擬資產活動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的工作。金管局在2022年1月與證監會發出聯合通函，就一系列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向中介人提供更新指引以保障客戶。金管局亦加強對認可機構的虛擬資產相關中介活動的監管，並透過社交媒體及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加強投資者教育。

金管局與內地當局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探討優化「跨境理財通」計劃，以期為香港的銀行及財富管理行業帶來增長機遇。金管局在1月公布新增5間香港銀行合資格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並於年內處理多間銀行就增加內地伙伴銀行及／或擴大服務範圍的申請。金管局一直監察參與銀行，以確保計劃順利實施。此外，為加強香港信託業務的監管與規管，以增進對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信心，金管局在5月發出《信託業務營運守則》及《監管政策手冊》全新單元以落實該守則。

金管局繼續就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與業界溝通。因應市場發展及業界的意見，金管局在10月更新有關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產品的相關要求，以及發出指引協助註冊機構就客戶的投資年期及集中風險進行合適性評估。金管局亦就部分註冊機構的投資產品銷售程序進行專題檢視，旨在與銀行分享相關觀察所得，以鼓勵銀行精簡銷售程序及提升客戶體驗。

繼2021年刊發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進行的保費融資業務聯合查察的主要觀察結果後，金管局與保監局緊密合作，於2022年4月就適用於認可機構作為保險中介人或保費融資提供者的監管標準及規定發出指引，以加強對參與保費融資的客戶的保障。金管局在7月發出通告，就銷售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為2021年底推出的新類別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此外，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與金管局完成首度聯合展開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並於12月發出聯合通告，概述有關中介人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強制性公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主要結果及從中觀察到的良好做法。金管局亦繼續與保監局緊密合作，在疫情下延長臨時便利措施，以及就透過非面對面方式分銷保險產品提供進一步的便利措施。

金管局在2022年處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兩宗虛擬銀行註冊為註冊機構及1宗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以及根據《保險業條例》提出的4宗（其中兩宗由虛擬銀行提出）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更改業務系列的申請。金管局另又同意211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7,238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 銀行體系穩定

##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sup>5</sup>在2022年共審理7宗個案，其中5宗涉及貨幣經紀的核准，其餘兩宗與銀行三級發牌制度及虛擬銀行相關(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共呈交8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涉及風險管理、機構的整體風險管治架構，以及遵守《銀行業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及系統穩定性等範疇。

在2022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但有57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CAMEL核准委員會<sup>6</sup>完成審核全部182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 促進合規科技的採用

金管局在2022年繼續推動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金管局的「合規科技資訊平台」提供的資源日趨豐富，以鼓勵香港的合規科技生態圈更多分享採用合規科技的經驗及相關專門知識。金管局亦透過平台推出一套《合規科技採用實務指引》及一系列合規科技用例短片，就實施合規科技方案提供實用指引。受惠於上述措施，年內銀行採用合規科技的趨勢進一步加強，用例涉及信用、流動性、業務操作以至合規風險管理等不同的銀行營運範疇。

## 採用監管科技

金管局正建立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以提升其監管過程的效率及成效。年內，金管局就組成平台的各個監管科技項目物色到適合的解決方案，並已展開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此外，金管局就進階分析項目完成額外概念驗證研究，以提升監管過程的前瞻能力。這些概念驗證探索透過應用網絡分析方案具體呈現對手方之間的相互聯繫和風險，以及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監察市場情緒。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2年	2021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7	6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8	10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75	195

<sup>5</sup> 為金管局內部成立的高層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銀行業條例》下的主要認可事項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意見，以確保有關認可事宜的決定是按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

<sup>6</sup> CAMEL核准委員會負責審核就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的CAMEL評估。該委員會由一位助理總裁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沒有參與有關的CAMEL評估工作的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

## 銀行體系穩定

### 國際合作

#### 與境外有關當局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32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3個於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會議的討論內容涉及廣泛議題，包括財政穩健程度、風險管理措施及運作穩健性等。

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14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以提升這些銀行的處置可行性，以及相關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之間應對危機的準備。金管局又主導1間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籌辦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討論，以審視提升處置可行性的進度及制定日後工作重點。

年內金管局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處置當局舉行多個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以成員身分參與多個國際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

- 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監管合作小組；以及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

在巴塞爾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下，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的聯席主席與第二支柱<sup>7</sup>專家小組的主席。金管局亦是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工作組、巴塞爾主要原則工作組及下述專家小組的成員：

- 會計及審計；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資本及槓桿比率；
- 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
- 披露；
- 金融科技；
- 流動性；
- 保證金規定；
- 市場風險；
- 運作穩健性；
- 第二支柱；以及
- 壓力測試。

金管局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成員，並與證監會一同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年內金管局亦帶領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草擬小組的工作；該小組專注於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安排相關的監管事宜。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8</sup>、東南亞新西蘭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機構會議，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的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金管局亦在可持續金融關注組中擔當領導角色；該關注組旨在推動有關區內銀行就管理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之資訊分享。

<sup>7</sup> 第二支柱是一個用作決定銀行是否需要持有更多資本的框架，主要是藉此覆蓋巴塞爾資本標準下的最低資本要求(即第一支柱)並未涵蓋或並未充分涵蓋的風險。

<sup>8</sup>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sup>9</sup>下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工作，該小組為落實二十國集團《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並因應金融機構在日益數碼化的環境下營運的情況，制定應用該等原則的「有效方法」。其中包括就專責小組對該等原則進行的全面檢討及更新提供意見。更新版的《高層次原則》於11月獲二十國集團領袖認可。

金管局在7月加入國際金融消費者保護組織(FinCoNet)成為會員機構，藉以深化與世界各地監管機構的溝通交流，同時分享香港在金融消費者保障方面的經驗。金管局亦是管治成效監管機構圓桌會議<sup>10</sup>成員，該圓桌會議旨在促進創新，以影響金融業的企業文化改革。



FinCoNet主席(2019至2022年) Maria Lúcia Leitão女士(左)歡迎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出席於葡萄牙里斯本舉行的2022年周年大會。這是金管局首次以會員機構身分參與的會議

金管局展開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聯席主席的第二屆兩年任期，帶領將於2024年開始的第五輪相互評估的籌備工作；參與制定特別組織在2022至2024年工作重點的領袖規劃會議，以及就特別組織對印尼的相互評估出任評審員。此外，金管局又參與在金融穩定理事會下設立的跨境支付數據及識別代號工作小組。



金管局主管(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麥敬倫先生(中)主持於法國巴黎舉行的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會議

在實施處置機制改革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ReSG之下處置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另類財政資源擴大小組(CCP擴大小組)及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bankCBCM)的成員。年內，金管局再度獲委任為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任期兩年。詳情參閱第97頁的「國際及跨境合作」一節。

###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透過「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金管局亦參與評估日本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有關報告已於9月發表。

<sup>9</sup>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sup>10</sup>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擔任主席。

## 銀行體系穩定

###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 資本標準

《202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7月1日生效，以實施《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

年內，金管局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此外，金管局亦就《監管政策手冊》兩個全新單元MR-1「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和MR-2「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以及與改革方案中部分經修訂資本標準相關的銀行業申報表模版更新諮詢業界。

鑑於在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下，有眾多需要處理的重點工作及資源限制，同時亦要顧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實施時間表，《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經修訂資本標準的本地實施時間調整如下：

- (i) 將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實施有關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出項下限及槓桿比率的標準；以及
- (ii) 將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不一定與上文(i)提述的日期相同)實施有關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標準，惟認可機構須於2024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標準作出匯報。

金管局現正為實施經修訂資本標準擬備《資本規則》的必要修訂，並會按需要制定補充指引。

金管局在3月就《資本規則》內上調香港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至高於零的條件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並在11月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1《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的草擬修訂諮詢業界；有關修訂包括為香港引入正值中性CCyB，以及提供更多有關對《資本規則》作出的相關建議修訂的詳情。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3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由於《資本規則》第10部(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主要是借用了《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7部所指明的計量方法，下文所提及的對《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建議修訂因而促使須對前者作出相應修訂。金管局已就《資本規則》中需要同時更新的相關條文制訂建議修訂。

#### 風險承擔限度

主要是因應《資本規則》下的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資本框架的建議修訂，金管局繼續進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建議修訂工作。

#### 披露標準

金管局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披露規定，即《第三支柱<sup>11</sup>披露規定——更新框架》(2018年12月)、《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2019年6月)及《修訂市場風險披露規定》(2021年11月)。這些新的及經修訂的披露規定主要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經修訂資本標準，並列載為特定風險而制定，由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認為有需要才實施的若干非強制性披露要求。

####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現正因應《資本規則》的建議修訂擬備《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修訂。

<sup>11</sup> 第三支柱指巴塞爾委員會訂明的一套披露要求，目的是透過銀行之間及跨司法管轄區之間採用更標準化的格式以促進監管披露的一致性及可比性。

## 銀行體系穩定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而產生的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相關規定。

###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自2017年3月1日起對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引入保證金及風險緩解的全球標準，而開倉保證金規定的最後實施階段已於2022年9月1日展開。金管局透過與業界聯繫，評估市場發展對交換保證金的影響，並繼續就實施相關事宜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2022年繼續推進修訂不同政策及指引的工作，包括：

7月

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主要目的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21年3月發出的《經修訂穩健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12月

發出並在《憲報》刊載《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CG-3「行為守則」，以加強利益衝突政策規定。

### 平衡監管

因應私人銀行在香港的銀行業變得日益重要，金管局將平衡監管措施擴展至私人銀行，並與私人銀行舉行首次圓桌會議，以了解及討論其業務發展上的主要痛點。就此，金管局更新了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產品的規定，並就合適性評估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及釐清其就客戶盡職審查的監管要求。此外，考慮到銀行業在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及建立相關專業能力方面所面對的潛在挑戰，金管局與主要零售銀行舉行新一輪討論，釐清其監管期望，並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協助銀行應對有關氣候風險管理及披露在數據

與工具方面的挑戰，以及討論有助促進銀行業人才培訓的措施。平衡監管措施為金管局及業界提供有用的平台交換意見，以及就如何支持銀行業進一步發展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

###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最新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並包括國際與本地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的發展。金管局繼續與其他有關當局就銀行提撥準備金方法相關事宜合作。



## 銀行體系穩定

###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現正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其監管架構內，並會參考巴塞爾委員會就有效管理及監管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所發佈的原則，以及其對該等風險的常見問題的回應。為支持業界識別、計量及監察自身氣候風險，金管局現正研究相關措施及開發技術解決方案。金管局一直與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以提高金融市場間的透明度，並使綠色金融政策更趨一致。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政策工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建設可持續的金融體系」一章。

### 處置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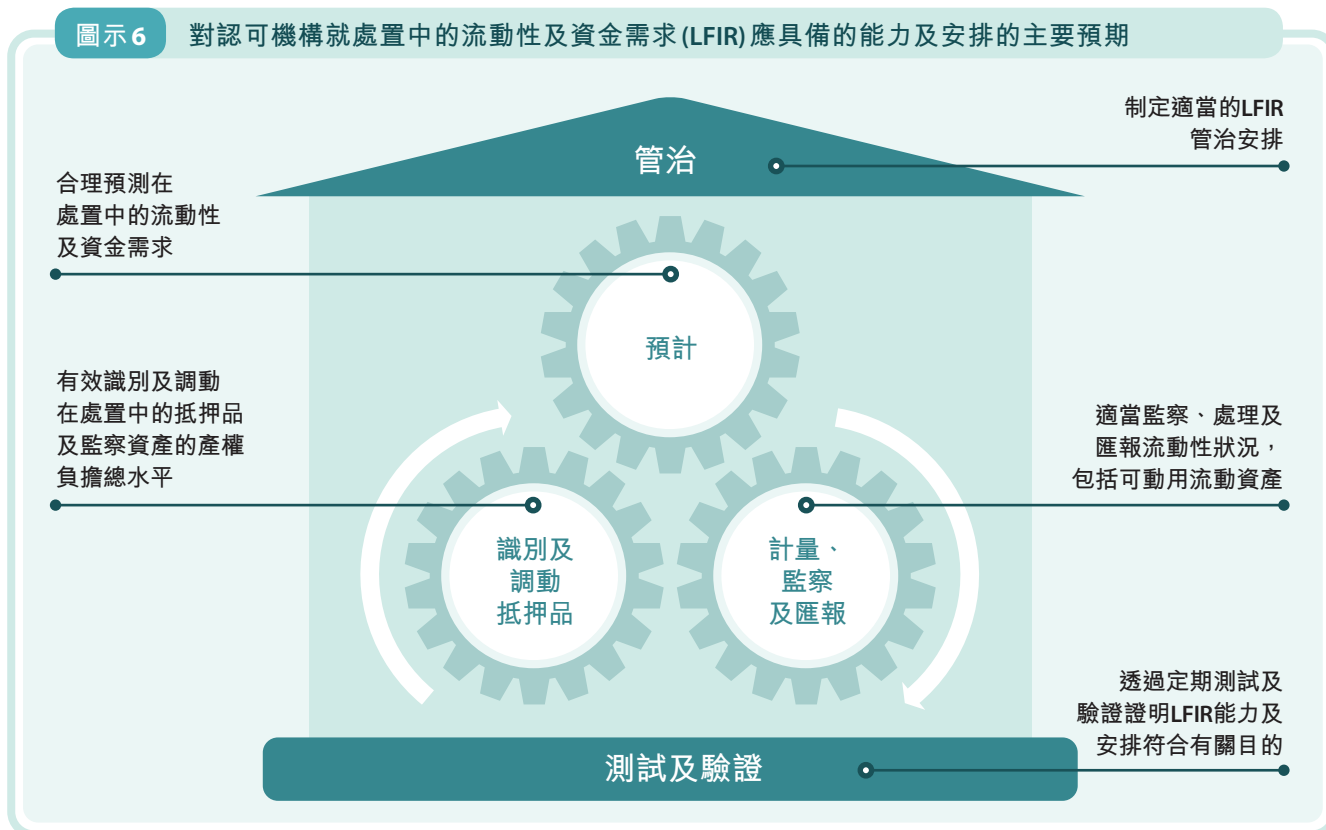
於2022年，金管局推進在香港落實銀行處置機制的工作，在制定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

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此外，金管局透過機構特定的合作安排(包括G-SIB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國際與區內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積極參與處置機制跨境合作。

### 處置標準

金管局繼續制定認可機構須遵守的政策標準，以提升其穩健性及處置可行性。金管局在7月發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實務守則》新篇章LF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參照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相關指引<sup>12</sup>，對認可機構為支持其符合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能力而在如常運作情況下應具備的能力及安排的預期。其中的主要預期概要載於圖示6。認可機構為達致本章所概述的預期而需進行的工作，將會為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

圖示6 對認可機構就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LFIR)應具備的能力及安排的主要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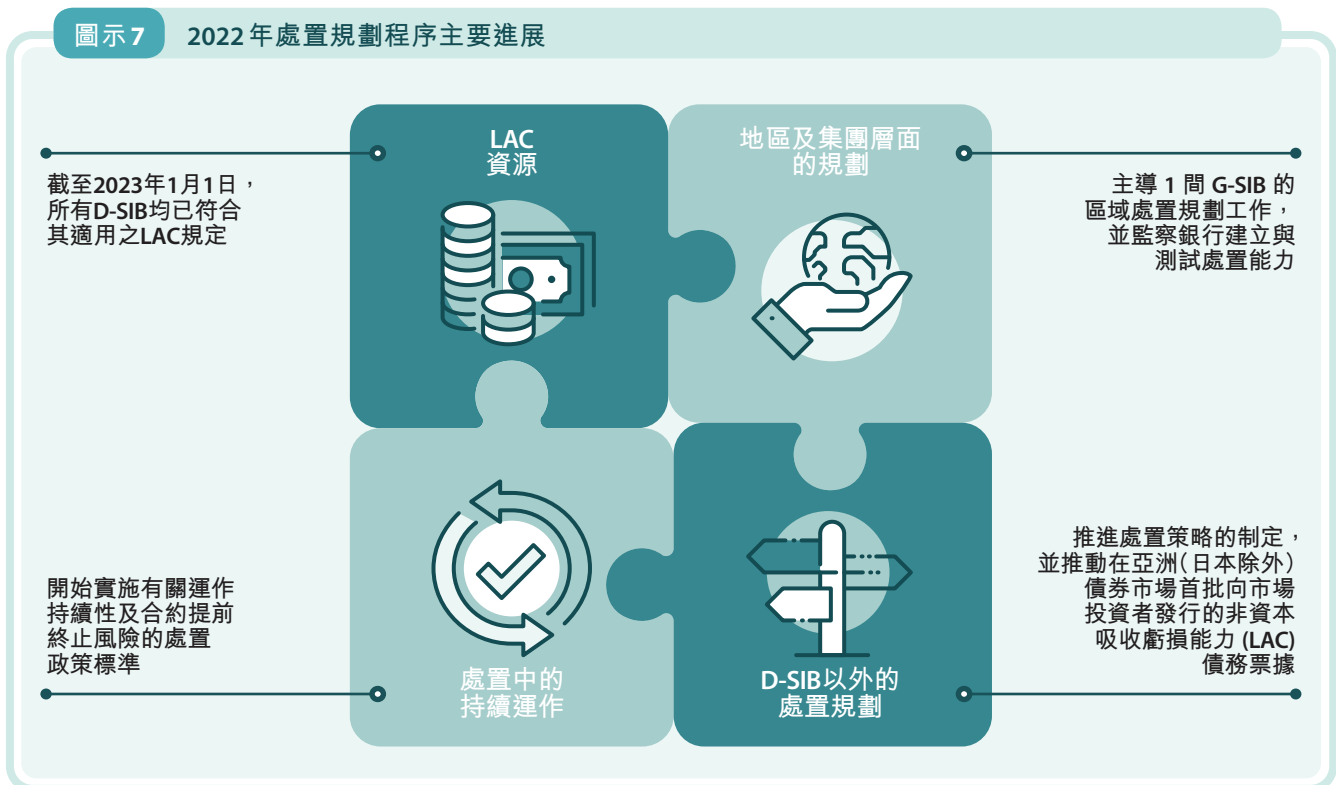
<sup>12</sup> 金融穩定理事會已認定流動性及資金為在處置規劃中要予以處理的重要課題，並發出《可落實施行的處置計劃的資金策略元素指引》(Funding Strategy Elements of an Implementable Resolution Plan)，以補充《支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有秩序處置所須的臨時資金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the temporary funding needed to support the orderly resolution of a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 銀行體系穩定

### 處置規劃

金管局繼續與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協調，推進各間D-SIB及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以提升這些銀行的穩健性及處置可行性(圖示7)。

圖示7 2022年處置規劃程序主要進展



透過處置規劃程序，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合作實施所需變動，以處理已被識別的有秩序處置障礙。具體而言，D-SIB透過在年內繼續發行資本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已建立一層新的LAC資源，以備一旦倒閉時可用作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截至2023年1月1日，所有D-SIB均已符合其適用之LAC規定，標誌着金管局在提升這類銀行處置可行性及銀行體系穩健性上立下里程碑。於2022年底，D-SIB的LAC資源<sup>13</sup>為風險加權數額的25.4%。銀行亦定期公開披露相關LAC狀況及票據，有助促進及提高透明度及市場規律。

此外，金管局開始實施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政策標準。銀行已參照金管局列出的預期對現有能力進行自我評估，以及制定工作計劃以處理所識別的缺漏。銀行亦已就符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所載金管局的要求，以及識別及緩減處置中的合約提前終止風險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檢視金融合約以及聯繫有關對手方。

<sup>13</sup> 包括資本及非資本LAC資源。

## 銀行體系穩定

除D-SIB外，金管局繼續推進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着手制定這類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以及施加LAC規定以促進排除對處置可行性的障礙。在2022年，其中一間該等認可機構向市場投資者發行首批非資本LAC債務票據，是次發行為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市場的首次。

在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方面，金管局主導1間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統籌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討論，以審視提升處置可行性的進度及制定日後工作重點。此外，銀行繼續建立及測試處置能力，作為其整體集團規劃的一部分。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處置估值流程的開發、證明預估及匯報處置中流動性需求的能力，以及支付結算使用應急安排的跨境演習。金管局亦參與各有關當局就處置集團內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uTLAC)資源的管理及調配之討論，以及加強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安排，包括制定有關當局的處置執行手冊。

### 處置執行能力

金管局繼續加強執行處置的能力，按照制度安排及模擬演習中得出的見解，修訂有關啟動處置的決策管治安排。金管局利用處置諮詢框架推進建立根據《處置條例》處置認可機構時執行轉讓穩定措施的能力。金管局亦在制定危機管理框架以助香港各處置當局之間的協調方面取得進展。

### 國際及跨境合作

金管局以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實施處置機制改革。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2022年處置報告：落實議程和持續推進》中提到，隨着2023年來到，表示全球金融危機快將過去15年，更有必要保持推進改革的動力，不能自滿。報告指出儘管銀行業在處置可行性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面前仍有眾多挑戰，各有關當局及銀行必須繼續全力推進改革。例如處理uTLAC及處置中資金的方法仍然是需要關注的範疇，而處置可行性測試亦是重點工作之一。除G-SIB外，亦有就一旦倒閉可帶來系統性影響的非G-SIB進行處置規劃有關事宜。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再度獲委任繼續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兼秘書處，任期兩年。處置機制研究小組於2022年舉行網上會議，並進行一系列活動，包括專題研究、桌面演習及處置工作坊，以支持處置方面的知識分享。此外，金管局參與設計和執行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組織為期3日的區域危機模擬演習。該演習共涉及10間亞太區的中央銀行、監管和處置當局以及存款保險機構，旨在提升跨境合作。金管局亦繼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參與處置相關會議，例如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研究及培訓中心舉辦的會議。

鑑於G-SIB的業務及營運的國際性質，跨境合作是G-SIB的處置規劃的重要元素。年內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分享政策發展的最新情況、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這些G-SIB的第8次處置可行性評估程序，以及與有關當局合作加強應對跨境危機的準備。

# 銀行體系穩定

## 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的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制定及實施，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G-SIB的重要業務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

為反映香港的獨特角色，既為一些G-SIB及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亦是其中部分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金管局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ReSG之下的CCP擴大小組及bankCBCM的成員身分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金管局在2022年以下述bankCBCM轄下工作組的成員身分，參與多項工作<sup>14</sup>：

- TLAC技術專家組，釐清有關計量uTLAC資源的技術指引，並就管理及調配uTLAC資源為危機管理小組制定需要考慮的因素；
- 內部財務重整執行工作組，為有關當局及持份者籌辦工作坊，討論內部財務重整涉及的技術性跨境事項，以及探討有關跨境確認處置行動的事項；
- 處置中資金工作組，為有關當局籌辦深入的交流會，分享有關跨境處置中資金的做法及意見，包括有關機構跨境調動抵押品的能力；
- 跨境合作及協調工作組，為有關當局(包括金管局)籌辦工作坊，分享有關機構制定跨境協調機制的能力及經驗的測試方法；
- 處置中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工作組，支持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處置中的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促進跨境合作；以及
- 數碼創新及處置工作組，為於2022年成立的新工作組，目的是評估數碼創新對銀行的處置可行性、處置規劃及處置執行的影響和程度。

<sup>14</sup>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該等工作組取得的進展詳情，參閱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22年12月刊發的《2022年處置報告：落實議程和持續推進》第3.2、3.4、3.6及3.8節。

## 銀行體系穩定

###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在金管局積極參與下，對《銀行營運守則》展開第二階段全面檢討，並在12月就建議優化措施諮詢業界，包括在數碼環境下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幫助客戶評估自身還款能力以促進負責任借貸、提升客戶管理自身信貸的能力，以及加強在整個銀行服務周期中公平待客。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根據自我評估結果，接近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在2021年的評估期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sup>15</sup>；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

#### 新增的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在金管局、銀行業及其他持份者不斷努力下，銀行公會在11月宣布就轉按交易提供多一種物業交易支付安排。在新增的支付安排下，銀行客戶可選擇就住宅物業轉按交易經由銀行間即時支付系統直接進行轉帳。有關安排可配合數碼金融的發展，並同時加強對按揭客戶的保障(圖示8)。

圖示8 提高公眾對新增的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的認識



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出貼文向公眾介紹新增的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 「先買後付」產品

鑑於「先買後付」(一種全新的創新個人信貸產品)的概念急速發展，以及對有關產品可能引致客戶衝動借貸甚或過度借貸的關注，金管局經諮詢銀行業後，在9月發出一套監管指引，就銀行推出的「先買後付」產品加強消費者保障。金管局亦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出貼文(圖示9)，以及製作電台教育宣傳聲帶，以提高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相關風險的認識。

圖示9 提高公眾對「先買後付」產品的認識



在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教育訊息，重點指出「先買後付」產品的相關風險，尤其這類產品涉及借貸

<sup>15</sup>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 銀行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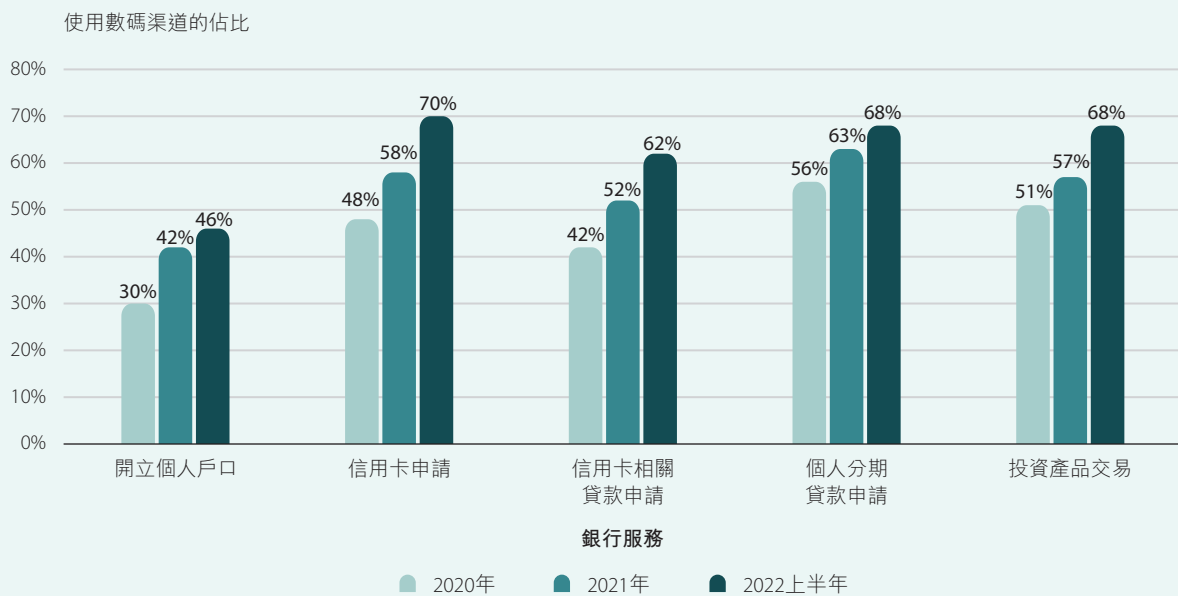
### 銀行服務急速數碼化下的客戶保障

香港銀行走在金融科技的前沿，讓公眾能享用創新的數碼銀行服務。金管局在4月就此發出「匯思」<sup>16</sup> 文章，分享有關零售銀行業務數碼化的趨勢，尤其近年公眾樂於接受及使用數碼渠道獲取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情況。鑑於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是一項持續及重要的工作，文章亦指出金管局為保障使用數碼渠道的客戶所

採取的措施，以及未來的工作重點，例如針對一些新服務模式制訂保障措施。

下述圖2顯示近年公眾使用數碼渠道的情況有持續上升的趨勢，特別是申請個人信貸與開立個人戶口方面。

圖2 數碼零售銀行服務的最新情況



面對日益數碼化的情況，金管局不斷努力加強消費者保障方面的工作，並完成有關通過數碼平台申請信貸產品的資料披露措施的專題評估，以及在12月發出通告，與銀行業分享是次評估的觀察所得及穩健做法。鑑於衝動借貸甚或過度借貸的潛在風險較高，金

管局亦提醒認可機構必須確保消費者在數碼環境中得到妥善保障。與此同時，金管局亦就卡交易欺詐及騙案的增加等客戶保障趨勢與銀行緊密聯繫，並以客戶溝通及教育以防止損失為重點。

<sup>16</sup> 《匯思》是金管局的專欄，由高層人員撰寫，闡述金管局一些重要的新政策及工作，或公眾關心的其他事宜。

## 銀行體系穩定

### 即時轉帳的加強措施

為加強保障銀行客戶，協助他們減少錯誤轉帳的情況，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在2022年底前就付款人輸入收款人的銀行戶口號碼作為識別碼(圖示10)，經「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及同一銀行內類似性質的系統進行10,000港元或以上即時轉帳交易，採取強制式核對收款人名稱的措施。

圖示10 加強公眾於轉帳時輸入正確資料的意識



提醒公眾轉帳時須確保輸入正確資料的教育計劃

### 有關不動帳戶及無人認領戶口結餘的客戶保障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跟進有關處理不動帳戶及無人認領戶口結餘的措施，包括查明無人認領戶口的持有人的身分及適當跟進，讓資產能歸予合法擁有人。銀行公會經諮詢金管局後，在8月發出經修訂小冊子《認識不動帳戶及已故客戶帳戶》，教育公眾如何避免持有不動帳戶；如何查找及尋回已忘記或不清楚動向的帳戶，以及如何處理已離世人士的帳戶及所需文件。

### 文化對話

自2019年推出以來，銀行文化對話加強了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管理層的聯繫，以討論有關認可機構的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包括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的觀察所得。在2022年，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局成員舉行7次文化對話。

### 處理有關聘用有失當行為紀錄人士的風險

金管局於5月發出通告，認可業內公會發出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指引》，以應對本地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sup>17</sup>現象。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是金管局加強香港銀行文化的工作的重要部分。在此計劃下，所有認可機構以共同協定方式就準僱員分享及取得涵蓋有關僱員在申請相關職位前7年內操守方面的參考資料，讓招聘的認可機構能作出更有依據的聘用決定。為了讓認可機構有充足時間制定必要的內部管控措施、政策及程序，設有為期12個月的預備期以落實「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即預期認可機構於2023年5月實施第一階段「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

<sup>17</sup> 「滾動的壞蘋果」指某些人士曾在某機構犯失當行為，但獲其他僱主聘用時未有披露本身曾有的失當行為記錄的情況。

# 銀行體系穩定

## 銀行文化

多年來金管局一直透過銀行文化自我評估及與個別銀行進行文化對話等不同的文化措施，在銀行業內推動穩善文化。金管局在外聘顧問支持下，於2022年完成對20間零售銀行前線部門獎勵制度的專題評估。是次專題評估是香港銀行業界一次規模龐大的整體行業的文化活動，金管局透過一系列評估工作收集資訊，並從中得出一些見解，其中包括首次進行並邀請了20間零售銀行的所有前線員工參與的銀行業員工問卷調查(圖示A)。

圖示A 一系列評估工作

### 銀行業員工問卷調查



**25,112** 名  
所有零售銀行前線員工

**70%**  
回應率

### 文件檢視



**20** 間  
零售銀行的獎勵制度

涵蓋全港 **所有**  
主要零售銀行

### 個別面談



**300** 場  
個別面談，對象為

銀行員工  
主管  
高級管理層

### 聚焦小組討論



**564** 位  
前線員工參與

**60** 場  
聚焦小組討論



##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完成專題評估後，在5月發表《評估報告》，分享對整體業界的觀察結果。報告列載有關前線部門的獎勵制度如何驅動前線員工的行為及客戶成果的4項主要觀察結果。金管局根據這些主要觀察結果制定了6項獎勵制度設計原則(圖示B)及17項有助深化良好的客戶及操守成果的穩健獎勵制度做法(圖示C)。

圖示B 獎勵制度設計原則

### 1 明確訂明須優先考慮客戶成果

避免員工要在不同目標之間作出取捨



### 2 制定一致的制度

確保與銀行整體文化中其他互為影響的元素一致



### 3 聚焦於非物質誘因

著重穩健的非金錢誘因，這類誘因更有效，對銀行來說更可減低風險及成本



### 4 善用科技

善用金融科技，採用更先進的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協助偵測不良行為，以及更快捷有效地監察不當行為



### 5 加強上司與下屬之間的聯繫

加強各級員工之間的協調，透過增加尤其對非金錢相關表現進行妥善監察、回饋及評估的機會，加強獎勵的影響



### 6 減低出現不當行為及不當銷售的機會

小心設計獎勵制度，推動員工有良好行為，減低出現不當行為及不當銷售活動的機會



# 銀行體系穩定

圖示 C 穩健獎勵制度做法

穩健做法	原則 1	原則 2	原則 3	原則 4	原則 5	原則 6
	明確訂明須優先考慮客戶成果	制定一致的制度	聚焦於非物質誘因	善用科技	加強上司與下屬之間的聯繫	減低出現不當行為及不當銷售的機會
1. 獎勵建立長期關係的投資	●	●	●			
2. 協調內部政策與價值觀	●	●	●			
3. 著重取得客戶成果而非單純達成客戶要求	●	●	●			●
4. 著重以客為本的行為而非銷售	●	●	●			●
5. 支持員工了解客戶需要	●	●		●		●
6. 著重客戶成果多於遵守程序	●		●	●		●
7. 將合規要求納入系統設計之內	●	●		●		●
8. 公平及客觀的操守監察				●		●
9. 就員工意見作出回應		●		●	●	
10. 協調指標與行為	●				●	
11. 獎勵非金錢相關表現	●	●	●			
12. 減低獎勵制度的複雜性		●	●			
13. 設定動態目標		●				●
14. 管理來自策略性獎勵計劃的行為風險		●				●
15. 適當及明確地訂出不理想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		●				●
16. 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		●	●		●	
17. 透過機構內部表揚以強化良好的操守			●		●	

詳情請參閱專題評估的報告全文(英文版)：



## 銀行體系穩定

除發表評估報告外，整個專題評估包括以下評估工作：



- 發表**行業報告**，內容涵蓋對整體業界的觀察結果



- 就評估向全部**20間參與銀行**發出**有關個別銀行的報告**



- 舉辦業界簡報會，共有**百多位銀行代表**出席

## 銀行體系穩定

###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及減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獲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在2022年共接獲超過28,000宗查詢。

###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21年的46宗，降至38宗(圖3)。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情況。

圖3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繼續與業內公會(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緊密合作，透過「信貸資料平台」在香港引入多於1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此舉目的是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並減低因市場只有1間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

該平台於11月啟用，業內公會選出3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平台啟用後，參與的信貸提供者開始將個人信貸資料上載至平台，其後該3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會從平台下載有關資料，為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作好準備。

## 銀行體系穩定

### 普及金融

為持續推動普及金融，金管局積極鼓勵銀行透過傳統及創新渠道，進一步加強銀行網絡覆蓋。銀行對於金管局就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呼籲反應正面。年內有銀行在香港預期居住人口和銀行服務需求日漸增長的新發展地區的大型公共屋邨增設分行及自助銀行服務設施。此舉體現銀行努力進一步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實踐普及金融的理念。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右三)及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一)出席粉嶺皇后山邨的銀行分行開幕儀式

金管局一直監察銀行實施銀行公會發出的《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及《認知障礙症患者銀行服務指引》<sup>18</sup>的情況。所有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已經完成落實上述三份業界指引所載的建議。金管局亦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安排消費者教育講座，向智障人士的家長及其照顧者講解關於銀行為智障人士所提供的服務，以增進他們對有關方面的了解。

疫情期間，許多市民由於旅遊限制而未能親身前往內地銀行分行，以致在辦理重新啟動不動或被暫停的內地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金管局與有關銀行及內地當局協調，並向銀行發出指引，以便利客戶在無需親身前往內地的情況下重新啟動內地銀行帳戶。透過有關便利措施，約有50萬香港客戶的內地銀行戶口獲重啟。就香港銀行戶口，金管局亦推動銀行為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客户推出相若的便利措施。

有關更多方便使用基本銀行服務的工作進展，詳見《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sup>18</sup> 有關指引分別於2018年、2020年及2021年發出。

## 銀行體系穩定

###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及商界保持緊密溝通，促進雙方就有關於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事宜交流意見。金管局透過專用電郵及熱線電話，收集來自公眾以及本地與海外商界人士的查詢及意見，並由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和跟進。

金管局與香港海關於7月合辦了一場研討會，促進銀行業界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就開立及維持戶口事宜彼此交流意見及分享相關實際經驗。約有50名來自銀行、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代表參與了該研討會。



金管局與香港海關合辦研討會

金管局的工作重點是確保銀行在實施適當及有效的客戶盡職審查時，亦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大眾獲得銀行服務。在金管局鼓勵下，有數間銀行已經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以較精簡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提供基本銀行服務。銀行於2022年共開立了3,600個「簡易帳戶」戶口，而自2019年推出有關服務以來，已開立超過12,700個相關戶口。

經過各方共同努力，提升客戶在進行盡職審查時的體驗，並持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平均約為4%，相比2016年初約10%大為改善。

## 銀行體系穩定

###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sup>19</sup>目前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而有關保障上限自2011年起生效。為確保存保計劃能繼續有效達致其公共政策目標，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對存保計劃展開全面檢討，審視其各項特點是否仍符合國際慣例及香港最新發展。存保會正根據全面檢討的結果擬定一套加強存保計劃的政策建議，目標是在2023年內諮詢公眾及其他持份者。

存保會定期進行演習，確保就存保計劃發放補償作好準備。2022年的演習涉及「轉數快」的參與銀行，目的是測試在與發放補償代理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協調下，經新的電子支付渠道處理發放存保計劃補償的情況。是次演習順利完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除演習外，存保會繼續監察及確保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在遵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資料方面是否準備妥當。

為推廣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存保會推出多媒體宣傳活動，包括以「淡定好安存」為主題的全新電視廣告，旨在讓公眾對銀行存款感到安心。存保會亦日益重視向年輕一代宣傳，推出題為「守護阿存」的社交媒體宣傳活動，包括動畫短片及互動遊戲，以增進年輕人對儲蓄的興趣及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2年接獲3,459宗涉及對銀行或其職員的投訴，較2021年增加498宗，增幅17%。因應投訴增加，金管局積極跟進，完成處理3,202宗個案，按年增加11%(表5)。整體而言，金管局回應查詢及投訴的時間達到相關的服務承諾(表6)。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22年			2021年 總計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年內接獲的個案	353	3,106	3,459	2,961
年內完成的個案	270	2,932	3,202	2,892

表6 處理銀行投訴的服務承諾

事項	服務承諾	成功率
確認收到投訴相關的查詢或 已填妥的投訴表格	7個工作日	100%
初步回應投訴	10個工作日	100%
回覆投訴相關的查詢	15個工作日	100%

<sup>19</sup> 存保計劃於2006年設立，主要目的是保障存款人，藉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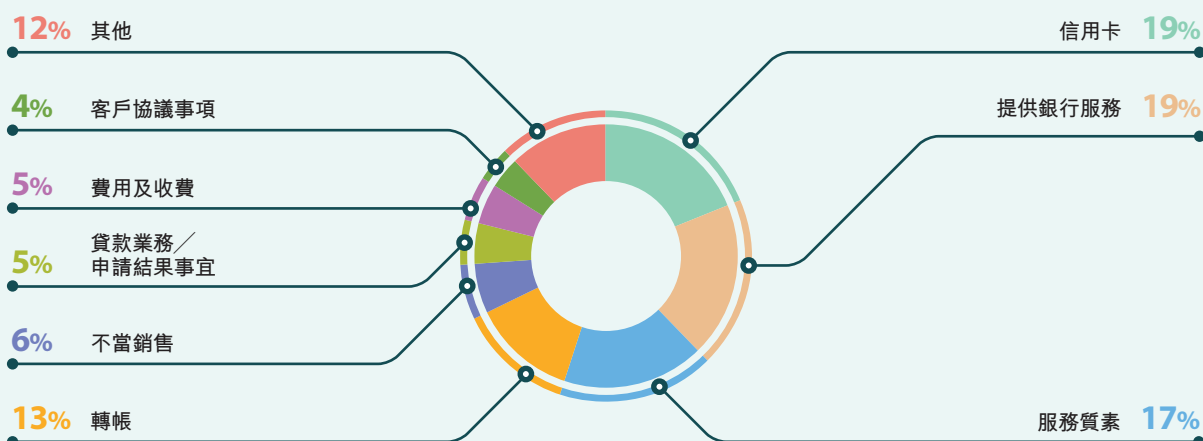
## 銀行體系穩定

信用卡相關的投訴繼續是最常見的投訴類別，這類投訴在2022年增加25%至667宗，當中超過七成涉及交易爭議或未經授權交易，而其中大部分與欺詐有關（例如偽冒手機短訊或電郵、網上購物騙案等）。金管局已提醒認可機構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及舉報可疑卡交易，並妥善跟進，包括就無卡交易（不論是否使用一次性密碼）迅速通知客戶。同時，金管局與執法機關合作進行資訊共享，以及就止付及刑事調查提供協助。金管局亦從處理投訴中觀察所得，包括就科技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障措施方面向有關認可機構作出適當的監管跟進。

另一常見投訴類別涉及銀行服務，即開設及維持銀行戶口。這類投訴佔2022年接獲的投訴總數的19%。金管局提醒有關認可機構制定適當安排檢討相關程序，以及確保有充足資源以公平的方式及時處理有關查詢或投訴（圖4）。

金管局亦於年內處理232宗舉報，主要涉及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銀行的工作安排或分行營運。金管局已就涉及監管關注事項及／或員工操守問題的投訴或舉報作出適當跟進。

圖4 金管局接獲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或產品





## 銀行體系穩定

### 提升金管局的投訴處理程序及修訂監管指引

鑑於近年接獲的銀行投訴有上升趨勢，金管局聘用外部顧問，在9至12月間就其投訴處理方法、程序及資源分配進行檢討，以進一步提升成效及效率。金管局在2023年1月全面落實顧問的建議，包括引入方法以促進投訴人與有關銀行及早達成解決方案、修訂運作流程以加快投訴處理程序，以及加強《Complaints Watch》<sup>20</sup>在消費者教育方面的作用。

此外，金管局修訂並向認可機構發出有關投訴處理及補償機制的法定指引，以落實金融服務消費者保障方面的最新國際標準。在經提升的投訴處理架構下，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跟進及監察在處理客戶投訴過程中所識別到需要關注的事宜或管控上的缺失，從而持續改進對金融服務消費者的保障，並在金管局轉介

涉及金錢糾紛的投訴未能透過認可機構的內部機制解決時，主動利用其他解決爭議渠道（例如調解及仲裁服務）。

### 執法行動

金管局繼續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執行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保障銀行體系穩定健全。有一紀律行動是關於認可機構在開戶前就客戶盡職審查及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實施姓名搜索機制方面的缺失，另一次是關於持續客戶盡職審查及對高風險情況進行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方面的管控缺失。此外，金管局在2022年亦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就1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交易監察方面的管控缺失行使權力（表7）。

表7 金管局在2022年根據不同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

條例	執法行動
《打擊洗錢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兩間銀行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對高風險情況進行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方面的缺失處以1,700萬港元罰款。</li> </ul>
《支付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交易監察方面的缺失處以公開譴責及875,000港元罰款。</li> </ul>
《證券及期貨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管局在作出評估／調查後，將21宗個案轉介予證監會。</li> <li>證監會根據與金管局的執法行動合作，禁止4名前有關人士重投業界6個月至終身不等<sup>a</sup>。</li> </ul>
《保險業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獲182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其中46宗由保監局根據權力轉授安排轉介。完成處理其中122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li> </ul>
《銀行業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認可機構及其員工發出36份合規通知書，提醒其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li> </ul>

a. 就前有關人士在適當人選準則方面的關注涉及以下不當行為：在直接扣帳授權書上偽冒客戶簽名；在未獲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利用預先簽署的客戶指示表格以委託方式操作客戶帳戶；以及有《刑事罪行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刑事定罪紀錄。

<sup>20</sup> 《Complaints Watch》是金管局發出的定期通訊，旨在與銀行業分享有關金管局接獲的投訴的資訊。該通訊重點介紹最新的投訴趨勢及新興議題，以及分享認可機構或會認為具參考價值的良好作業手法。

## 銀行體系穩定

為加強執法工作的效率及成效，以及作為其數碼化計劃的一部分，金管局在其調查過程中採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等科技工具，以及語音轉文字科技以支持錄音的自動化謄寫及分析。此舉的好處是員工無需進行重複性工作，能夠專注於附加值更高的工作。此外，金管局亦運用視覺化工具，以協助了解新趨勢及形成數據為本的觀點。

### 向銀行業提供參考和分享良好做法

為鼓勵認可機構採納應有的操守標準及穩妥的業務手法，金管局於2022年發出兩期《Complaints Watch》，列載從投訴中識別到認可機構應留意的事項，以及分享良好做法作為參考，讓認可機構據以採取適當行動，包括：(i)在數碼銀行環境中對弱勢社群客戶的保障；(ii)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iii)與網上個人金融服務平台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以及(iv)在處理貸款申請過程中防範詐騙。

金管局又鼓勵業界在公眾教育工作方面合作，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方式提醒客戶防範金管局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所發現的不同類型騙案(圖示11)。

圖示 11 提高市民對不同類型騙案的防範意識



## 銀行體系穩定

### 兩名負責處理銀行投訴的金管局員工獲獎

金管局兩名員工——法規部經理洪沛銓先生及法規部投訴處理中心助理經理林蔚欣女士——獲頒2022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致力培養積極正面的服務文化及提升投訴處理方面的專業水平。

「洪先生以同理心及專業態度處理投訴，取得公眾對金管局指導銀行公平待客之道的肯定。」

「林女士以熱誠及專業的態度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投訴，協助提高市民對銀行服務的信心。」



兩名員工獲頒「公職人員獎」：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左一)、主管(法規)李夢蘭女士(右一)、經理(法規)洪沛銓先生(左二)及助理經理(法規)林蔚欣女士(右二)與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中)於嘉許獎頒獎典禮

金管局會繼續盡最大努力處理客戶對銀行的投訴，以加強消費者保障，並作為業界公平待客的榜樣。

###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為支持金融科技、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領域帶來的業務拓展機遇，銀行業對專業人才的需求保持強勁。吸引來自全球各地的頂級專業人員固然重要，培育本地人才以擴大人才庫亦不容忽視。因此金管局在培育人才方面聚焦兩個範疇：(i) 培育年輕一代，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庫，以及(ii) 提升及再培訓現有銀行從業員的技能，以確保他們能緊貼業界瞬息萬變的發展，保持競爭力。

具體來說，年內金管局根據其人才發展策略「連接人才與未來」，推出多項措施協助銀行業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

# 銀行體系穩定

## 連接人才與未來

### 培育未來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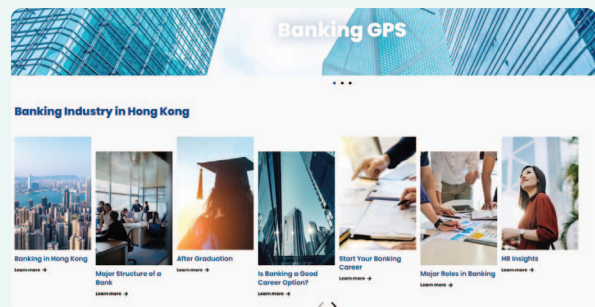
#### 銀行業畢業生培訓計劃



「銀行業畢業生培訓計劃」是一項新計劃，旨在為銀行業的快速增長領域培育更多生力軍，擴大人才庫。在該計劃下，銀行業為近年畢業的大學生提供近100個與金融科技、綠色及可持續金融，以及大灣區業務發展相關的入門級職位。除工作經驗外，獲聘的培訓生更有機會參與相關的專業培訓及金管局舉辦的培訓講座，為未來在銀行界長遠專業發展打好基礎。

#### 銀行業導航

年內金管局推出內容豐富的全新網上資源平台「銀行業導航」，提供銀行業一站式資訊，進一步加深年輕一代對銀行業發展前景及機會的了解。除了介紹銀行前中後台主要部門的職能架構、業務工作及晉升階梯外，平台更特別為正在或打算尋找銀行工作的年輕人提供求職錦囊及銀行家的經驗分享。平台亦整合各大銀行的職位空缺，務求提供多一個渠道便利有興趣入行的人士尋找工作機會。



詳情請參閱「銀行業導航」網頁(英文版)：



## 銀行體系穩定

### 銀行業銜接課程

**FUTURE BANKING  
BRIDGING  
PROGRAMME 2022**



「銀行業銜接課程」由金管局、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學會」）及銀行業共同推出，旨在讓有意投身銀行業的大學生及早作好準備。承接2021年推出首屆銜接課程，第二屆銜接課程已在2022年10月及11月舉辦，為200多名大學生提供寶貴機會掌握銀行業熱門業務領域的實用知識。參與學生亦有機會與銀行家直接交流入行心得，以及在課堂以外親身體驗銀行家的日常工作。

### 銀行職業介紹講座系列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銀行學會合作，在2022年於多間本地大學舉辦職業介紹講座，介紹新世代銀行業的工作機會與前景。有關講座吸引來自不同大學及學系共約500名大學生參加。講者在講座上分享銀行業方面的知識、工作經驗及面試技巧，以協助參與學生為職業規劃及發展作出更好準備。



2022年「銀行業銜接課程」吸引來自多間大學200多名學生參加

## 銀行體系穩定

###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由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為大學生提供兩期由私人財富管理機構提供並度身訂造的暑期培訓，以能及早打好基礎，準備開展在私人財富管理業的事業。該計劃自2017年開辦至2022年底，為大學生提供約350個學徒培訓機會。新一批2023至2024年度學徒的招聘活動已於2022年11月舉行。

### 向中學生推廣

為了讓下一代及早對銀行業產生興趣及有較深入的認識，年內金管局積極聯繫中學生及其老師與家長。於11月教育局舉辦的「生涯規劃教育研討會」中，金管局為約80名本港及內地的職業輔導教師主持有關投身銀行業的環節，透過「培訓培訓員」模式，協助他們輔導高中生進行職業規劃。金管局又與香港中資銀行協會及教育局合作，為參與夏季課程的高中生舉辦講座，讓他們認識銀行體系。此外，金管局參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在2022年舉辦的一系列工作坊，向大約400名高中生簡介銀行業的就業前景。



金管局參與由香港中資銀行協會及教育局合辦的「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



金管局在教育局舉辦的「生涯規劃教育研討會」中主持有關投身銀行業的環節

## 銀行體系穩定

### 提升銀行從業員的技能

#### 專業資歷架構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由金管局與銀行業及有關專業團體合作制定，針對銀行業相關專業範疇的要求，提供一套可供業界共同採用和具透明度的能力標準。「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亦為已完成培訓及評估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從業員提供認可的專業資格。「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合規」新單元於2022年推出，以提升負責合規職能的現有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另一個新單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亦正在制定中，以配合銀行業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專業人員殷切的需求。截至2022年底，已有超過17,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資格。

###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財政司司長在《2022至23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的專業培訓，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在該計劃下，成功取得合資格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可獲最高八成培訓費用資助。隨着「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金融科技」成為首批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託金管局於9月在銀行業推行此計劃，以進一步鼓勵銀行從業員在金融科技領域的專業發展。

#### 技能轉型及提升計劃

金管局推出「技能轉型及提升計劃」，以支持銀行業推動提升及再培訓銀行從業員的技能。金管局在該計劃下對主要銀行的人才培訓方法進行專題檢視，以更深入了解其應對未來人才需求的策略與行動計劃。金管局將會與業界分享主要觀察結果及良好做法以供參考。

# 銀行體系穩定

## 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 (包括港元「轉數快」)；
- 美元CHATS系統；
- 歐元CHATS系統；
- 人民幣CHATS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及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

《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負責監察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儘管香港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香港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管局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

## 監察及評估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具體而言，《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sup>21</sup>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香港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面對反覆的疫情，金管局一直密切注視在分隔工作安排下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金融市場基建亦在金管局的密切監察下，繼續加強終端保安及網絡防衛能力。

<sup>21</sup> 《基建原則》由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2年4月發出，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國際標準。



## 銀行體系穩定

###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並參與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在2022年，金管局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包括加強跨境支付及就穩定幣安排實施監察標準等事項。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亦是金融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參與討論相關監察事宜及交換SWIFT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均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有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在2022年，金管局參與多個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sup>22</sup>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金管局在2022年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商討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此外，金管局與本地及國際層面其他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讓金管局及有關當局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

### 獨立審裁處及覆檢會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在2022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載。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sup>22</sup>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在2022年多管齊下，在提升香港作為具全球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取得重要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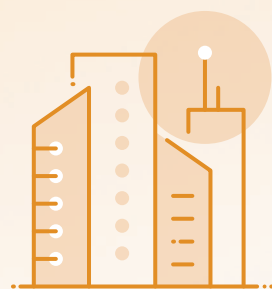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舉辦成功，吸引來自約120間環球金融機構超過200位國際及區內領袖參加，不僅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製造正面的漣漪效應。

在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方面，多個範疇均取得理想進展，包括優化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之間現有的貨幣互換協議，以及金管局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確保有足夠人民幣流動性，協助進一步推進離岸人民幣產品及市場發展；與中國人民銀行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宣布開展「互換通」；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作推出雙櫃台莊家機制，推動人民幣計價股票在香港交易；以及金管局推出多年期計劃，進一步優化金融市場基建及發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亞洲區主要的國際中央證券託管平台。受惠於充足的人民幣流動性，並憑藉世界級的市場基建及內地與香港之間各個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已成為內地資金進入國際市場及國際投資者投資於快速增長的內地市場的首選平台。

金管局在加強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涵蓋債券發行、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財資中心，以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等範疇。為宣傳香港的金融服務，金管局加強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的市場推廣工作，讓大家認識香港穩健的金融體系及其帶來的前景。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推行「金融科技2025」策略，促進金融業界更廣泛採用金融科技，全面鞏固香港的金融科技樞紐地位。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繼續穩步增長，登記數目在3月份突破1,000萬個，每日平均交易量亦在9月份超越100萬宗。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的央行及監管組織，對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市場發展的全球工作作出貢獻。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概覽

金管局繼續主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於11月，金管局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22至23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的計劃。峰會為期3日，雲集國際金融業界翹楚，就如何在各項不確定因素下把握機遇分享各自獨到的觀點。是項活動獲得極大迴響，吸引超過200位來自約120個國際金融機構的重量級嘉賓參加，充分體現全球金融界對香港的支持。

香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年內離岸人民幣業務穩健增長。香港在促進內地與國際金融市場之間的資金流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互聯互通機制被公認為國際投資者進入在岸資本市場及內地投資者配置離岸資產的首選渠道。在2022年，債券通「北向通」成交額佔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整體成交額的61%。債券通「南向通」及「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開通以來一直運作暢順。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合宣布開展「互換通」，把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進一步擴展至衍生品市場，並強化了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與人民銀行之間現有的貨幣互換協議於7月優化，是加強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另一重要里程碑。

為在香港提供更多元的人民幣計價產品，由金管局、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完成擴大人民幣在港股市場交易中的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已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推出雙櫃台莊家機制，以優化港幣及人民幣雙櫃台股票的交易機制。

金管局繼續致力提升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具體而言，為增加香港作為首選基金管理中心的吸引力，金管局與政府及金融業緊密合作，締造更便利的稅務及監管環境。在推動香港債券市場創新，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與此同時，金管局加強市場推廣，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介紹香港的金融服務。

金管局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繼續與各銀行部門聯手實施「金融科技2025」策略<sup>1</sup>，促進業界廣泛採用金融科技，並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年內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 促進合規科技應用及進行金融科技應用評估；
- 推動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工作，致力改善跨境支付；
- 加深在香港發行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或e-HKD）的研究；
- 推出「商業數據通」；
- 加強人才培育；
- 善用資源政策支持金融科技生態圈；
- 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及
- 推動更廣泛使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sup>1</sup> 金管局於2021年6月公布是項策略，旨在鼓勵金融業界於2025年前全面應用金融科技，並提供合理、高效的金融服務，惠及香港市民及整體經濟。該策略的五大主要範疇為：(1)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2)加深央行數碼貨幣研究，(3)發揮數據基建潛能，(4)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以及(5)善用資源政策支持發展。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基建的可靠及有效運作，是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在2022年，處理銀行同業交易的4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及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均達到100%<sup>2</sup>的系統可供使用率，高於99.95%的目標水平。債券通「北向通」及「南向通」的交收服務維持暢順。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12,075億港元，其他債券的未償還總額增至相當於15,733億港元，是2013年以來最高水平。

「轉數快」使用量在2022年繼續增長。截至2022年底共有1,148萬個登記，每日平均交易量較2021年上升40%。除個人對個人支付及商業支付穩步增長外，透過「轉數快」繳付政府帳單、支付予商戶及為儲值支付工具電子錢包或銀行帳戶增值持續增加，是帶動「轉數快」交易量顯著增長的主要原因。

為促進本地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監察6個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並監管17個持牌儲值支付工具(其中4個由持牌銀行發行)。年內為繼續協助政府順利實施消費券計劃，金管局協調及促進相關政府部門與就計劃獲委任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的溝通及合作。

金管局在2023年1月發布加密資產和穩定幣討論文件的總結，歸納就討論文件收集到的意見和金管局的回應。總結文件確認金管局將會以風險為本和靈活的方式監管穩定幣，並闡述預期的監管範圍、主要的監管要求及下一步的工作。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積極參與中央銀行領域的事務，在多個區內及國際委員會擔當領導角色。自2018年起，金管局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3</su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連任三屆主席。此外，金管局擔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以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非銀行監察專家小組與金融創新網絡的聯席主席，另又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監察金融基準過渡相關監管事項的進度及作出跟進的小組。

<sup>2</sup> 如包括因外部因素而暫停運作的情況，則約為99.99%。

<sup>3</sup>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2022年回顧

####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於11月1日至3日舉行

繼財政司司長在《2022至23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金管局於11月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峰會為期3日，反響熱烈，匯聚26位金融業界翹楚就應對經濟、金融、科技及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以及如何把握當中的機遇分享獨到觀點和想法。峰會共有超過200位來自約120間全球金融機構的參加者，當中超過40間機構均由集團董事長或行政總裁親自出席。參與峰會的機構不乏位列全球最大的銀行、證券、資產管理、主權財富基金、私募股權與風險投資、對沖基金及保險公司等金融界別。

峰會向全球發出明確訊息，表明香港已經一切復常；全球金融領袖可以親身感受香港獨有的韌性和活力，並了解發展亞洲業務的過程中香港可以提供的機遇。

#### 香港作為進入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香港致力鞏固其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包括增強離岸流動性、進一步加強與內地金融市場的聯通，以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年內人民幣業務，包括銀行存款、貿易結算、支付及離岸債券發行，繼續錄得穩健增長。在增強流動性、產品開發及

擴大互聯互通機制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及成績。2022年國際結算銀行三年一度的外匯及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結果，再次確認香港作為人民幣外匯中心的領先地位。

- 人民幣存款(包括存款證餘額)：  
**9,817億元人民幣**，增長**4%**
-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1.654萬億元人民幣**，增長**9%**
-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9.3萬億元人民幣**，增長**32%**
- 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額：  
**1,434億元人民幣**，增長**31%**
- 佔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70%以上**
- 2022年4月人民幣外匯交易平均每日交易額：  
**1,912億美元**，較2019年4月增長**78%**
- 與人民銀行貨幣互換協議無需續期，規模亦為最大：  
**8,000億元人民幣／9,400億港元**

債券通「北向通」繼續是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的市場基建及金融服務投資內地債券市場的主要渠道。債券通「北向通」於2022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322億元人民幣(較2021年增加25%)，佔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整體成交額的61%。

債券通「北向通」於7月份推出技術優化措施，包括將投資者參與境內債券一級市場發行的流程電子化及降低服務費。這些市場為本的優化措施提高債券通「北向通」的運作效率，亦降低投資者的交易成本。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為完善債券通「北向通」的配套，並便利國際投資者管理內地債券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香港與內地於7月宣布開展兩地利率互換市場互聯互通合作（「互換通」）。「互換通」初期會先開通北向交易，讓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與內地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連接交易內地的利率互換產品，從而強化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互換通」籌備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以期盡快開通北向交易。金管局會繼續聯同有關當局及機構探索提供更多元化的風險管理工具，包括推出離岸國債期貨，進一步支持國際投資者投資內地債券市場。

債券通「南向通」於2021年開通以來市場反應正面，運作暢順，交易涵蓋可在香港市場買賣並以多種貨幣計價的主要債券產品。「南向通」促進了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尤其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發行的顯著增長。金管局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研究優化債券通「南向通」，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發展。

自2021年開通以來，「跨境理財通」運作暢順。截至2022年底，已有24間香港合資格銀行聯同內地伙伴銀行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同期，共有40,000多名個人投資者（包括來自粵港澳）參與「跨境理財通」，完成16,000多筆跨境匯款（包括來自粵港澳），總值超過22億元人民幣。金管局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因應銀行的實際運作經驗及市場反應，探討優化「跨境理財通」政策框架及服務範圍，其中包括擴大合資格產品範圍及完善銷售安排。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7月宣布優化現有貨幣互換協議，將其升格為常備協議形式，毋須續期，互換規模亦由5,000億元人民幣／5,900億港元擴大至8,000億元

人民幣／9,400億港元。上述優化措施使香港有別於其他地區，成為人民銀行第一個亦是唯一受惠於常備協議及最龐大互換規模的貨幣互換對手方。有關的優化互換安排，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以及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的獨特角色。在上述安排的基礎上，金管局亦優化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包括擴大規模及精簡操作流程。此舉有助增加市場流動性，促進市場參與者把握人民幣業務機遇，包括離岸人民幣產品與服務的提升及創新。於10月，金管局繼續指定9間認可機構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行。

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於2022年保持活躍，發行規模達1,434億元人民幣的8年新高，發行債券類別亦越趨多元化。於11月，海南省人民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完成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這些債券包括藍色債券、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豐富了香港市場的人民幣金融產品。

為進一步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及促進香港離岸人民幣產品的發展，由金管局、證監會與港交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完成有關推動在香港交易人民幣計價股票的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實施建議，包括推出雙櫃台莊家機制以優化港幣與人民幣雙櫃台股票的交易安排，以及推動港股通南向交易納入人民幣櫃台。工作小組正積極推進相關準備工作，以期於2023年上半年推出雙櫃台莊家機制。約20間主要上市公司已表示有興趣在雙櫃台莊家機制推出後設立人民幣交易櫃台。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提升金融平台的競爭力

####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 香港作為國際債券發行中心

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統計，香港連續7年成為最大的亞洲國際債券安排發行中心。於2022年發行額超過1,000億美元，佔市場約30%。香港亦是區內安排首次發行債券的最重要地點，以82%市場份額遙遙領先。

於8月，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發表報告，就3個策略方向提出建議：(i)更好借助內地市場及全球新趨勢所帶來的機遇；(ii)提升基礎設施以吸引業務和資源；及(iii)推動社會和金融普惠並促進散戶投資者參與。金管局正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就落實有關建議展開工作。



### 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

於2023年2月，金管局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協助政府發行全球首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其間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成功應用於一級發行及交收，並會在這批1年期債券的二級市場交易、資產服務及贖回流程中進行測試。

這次試點發行證明香港法律及監管環境能兼容代幣化債券，相比傳統債券的發行流程更取得一些重要突破(圖示A)。

圖示A 試點發行代幣化綠色債券



- 即時貨銀兩訖交收採用分別代表債券部分(即代幣化綠色債券)及現金部分(即港元現金代幣)的鏈上代幣
- 整個發行流程精簡化；交收周期由T+7縮短至T+1
- 批發層面港元央行數碼貨幣在債券交收上的首個測試案例；隨着 mBridge 項目不斷發展，這可為日後跨境證券交收鋪路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政府債券計劃

年內金管局安排 14 次政府機構債券投標，共值 218 億港元，其中包括首批總值 5 億港元的 20 年期港元政府債券，進一步有助形成本地的收益率曲線。於 2022 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面值為 953 億港元。

在零售層面，金管局於 9 月發行總值 450 億港元的 3 年期銀色債券<sup>4</sup>，供香港年長居民認購。這批債券吸引超過 28.96 萬份申請，認購金額超過 624 億港元。於 2022 年底，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面值為 1,233 億港元。

###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自 2018 年推出以來，政府已透過「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發行接近 160 億美元等值的綠色債券，包括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在 2022 至 23 財政年度，金管局協助政府發行首批綠色零售債券，以及 58.5 億美元等值的綠色機構債券。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一章。

### 香港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

近年金管局繼續推行各項措施，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詳情參閱《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一章。

### 資產及財富管理

香港是內地以外亞洲規模最大的私募基金樞紐，截至 12 月的管理資本總額約 2,080 億美元，約有 630 間私募基金公司在香港營運。金管局繼續與持份者合作，提升香港的私募基金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成立有限合夥基金<sup>5</sup> 共有 577 個。

香港享有作為進入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的獨有優勢，能提供獨特渠道把握內地投資良機，另亦具備優越條件，成為區內家族辦公室業務樞紐。金管局與各政府部門及金融業合作，營造在香港開設及運作家族辦公室的有利環境。近期的措施包括進行立法修訂，提供有利於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安排。

###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

香港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具備國際金融中心的廣泛優勢，為企業提供豐富的人才配套及成熟的金融與專業服務。自 2016 年 6 月推出企業財資中心稅務政策以來，金管局一直積極推廣並與業界合作，提升業界對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認知，有助促成越來越多的跨國及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sup>4</sup> 銀色債券於 2016 年推出，旨在為年滿 65 歲的本地居民提供穩定回報。於 2021 年，銀色債券的最低合資格認購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銀色債券年期為 3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利率方面採用固定利率（即政府所定利率下限）或浮動利率（即與平均按年通脹率掛鈎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sup>5</sup>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及相關基金遷冊機制分別於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11 月實施。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作為基建投資融資中心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作為重要融資平台，借助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促進基建投資。該辦公室約有100個來自全球各地的合作夥伴<sup>6</sup>，包括多邊金融機構及發展銀行、基建項目發展及營運機構、公營單位，以及專業服務公司等主要業界持份者。

### 推廣工作

年內金管局與業界持份者積極合作，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界密切溝通，使有關決策者能更清楚認識香港金融體系的抗禦能力及增長機會。

在2022年，金管局舉辦32場網絡研討會、演講及個別活動，吸引本地及全球各地接近5,000人次出席，包括來自中央銀行、機構投資者、退休基金、保險公司、企業、超高資產淨值人士，以及家族辦公室等的高級管理層與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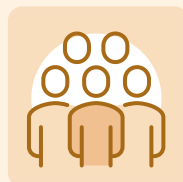
### 市場推廣活動的參與者資料概要



主辦活動  
**32項**

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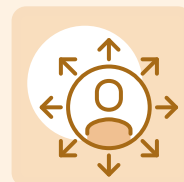
- 峰會及對話
- 研討會及論壇
- 圓桌會議及其他會議
- 網絡研討會



參與者數目  
**接近 5,000人**

透過：

- 企業及機構銀行
- 行業組織
- 商會
- 個別活動



涵蓋領域  
**15個**

包括：

- 銀行
- 資產管理公司／對沖基金／私募基金
- 資產擁有人
- 專業服務提供者
- 企業

<sup>6</sup> 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夥伴一覽表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hkma-infrastructure-financing-facilitation-office/iffp-partners/\)](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hkma-infrastructure-financing-facilitation-office/iffp-partners/)。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並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提升香港財資市場參與者的專業水平，並協助業界持份者就國際發展作好準備。

透過參與全球外匯市場委員會，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繼續參與檢視《全球外匯市場準則》。該準則於2021年發布更新版本，金管局於2022年7月以外匯市場參與者身分發出承諾聲明，遵守該更新準則。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及其他業內公會攜手合作，提高市場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終止發布的認識，從而協助銀行及企業繼續由LIBOR過渡至相應的備用參考利率。

金管局亦與財資市場公會合作，邀請本地市場參與者支持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相關市場的發展。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繼續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HONIA掛鈎債券。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以監察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並分階段實施制度下不同的規則<sup>7</sup>。繼於2022年就進一步優化該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後，強制性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更新名單及新計算期分別於2023年1月及3月生效。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協助制定相關國際措施，並密切注視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 香港的信貸評級

金管局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助其對香港信貸質素作出持平及客觀的評估，並與這些機構就其關注的議題進行討論。年內，標普全球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惠譽評級分別維持其對香港的AA+、Aa3及AA-評級。

## 香港的亞洲金融科技樞紐地位

### 銀行業應用金融科技

作為「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重點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於2022年完成金融科技應用評估，檢視銀行現時及未來數年採用金融科技的情況，並找出需要金管局提供協助的領域。評估結果顯示金融科技已在香港銀行業廣泛採用，趨勢亦不斷增強。

年內金管局繼續按照促進合規科技應用兩年計劃推出措施，以促進香港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並在建立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有助提升監管過程的效率及成效。詳情參閱第90頁「銀行體系穩定」一章。

### 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

金管局、泰國中央銀行、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和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通力合作，使「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項目於2022年第3季由實驗階段邁進試行階段。試行為期6周，期間來自4個地區20間參與銀行以mBridge平台進行160多宗支付及外匯交易，總額逾1.71億港元。mBridge是全球其中一個率先以多種央行數碼貨幣為企業跨境交易進行真實結算的項目。金管局聯同各參與機構於10月發表題為《Project mBridge: Connecting economies through CBDC》的報告，闡述試行成果及所得(圖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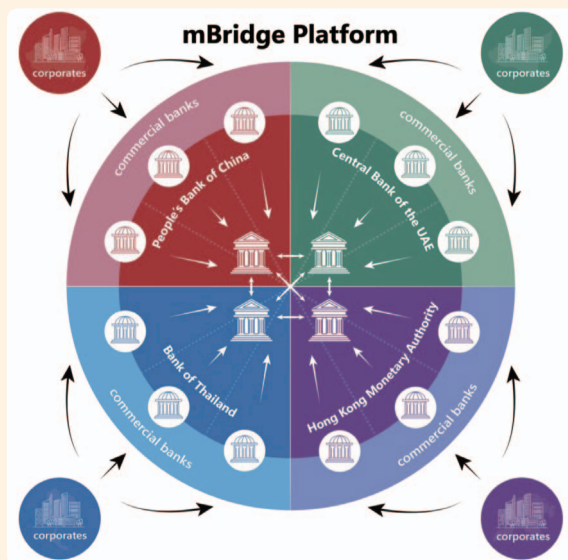
<sup>7</sup> 第一階段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7年7月生效。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示1 《Project mBridge: Connecting economies through CBDC》聯合報告



報告由金管局聯同各參與央行及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發表



試行階段為期6周，是至今最大規模的跨境央行數碼貨幣試行項目，共有來自4個地區的20間銀行參與，以mBridge平台進行支付及外匯交易



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舉行的mBridge專題討論

## 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

為進一步研究央行數碼貨幣，金管局繼續探討在香港發行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或e-HKD)的可行性，涵蓋技術及政策方面的考量。繼2021年的技術白皮書後，金管局於2022年4月發布討論文件，探討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帶來的潛在效益與挑戰、各種設計模式，以及「數碼港元」用例。完成兩輪市場諮詢後，金管局於9月發出政策立場文件，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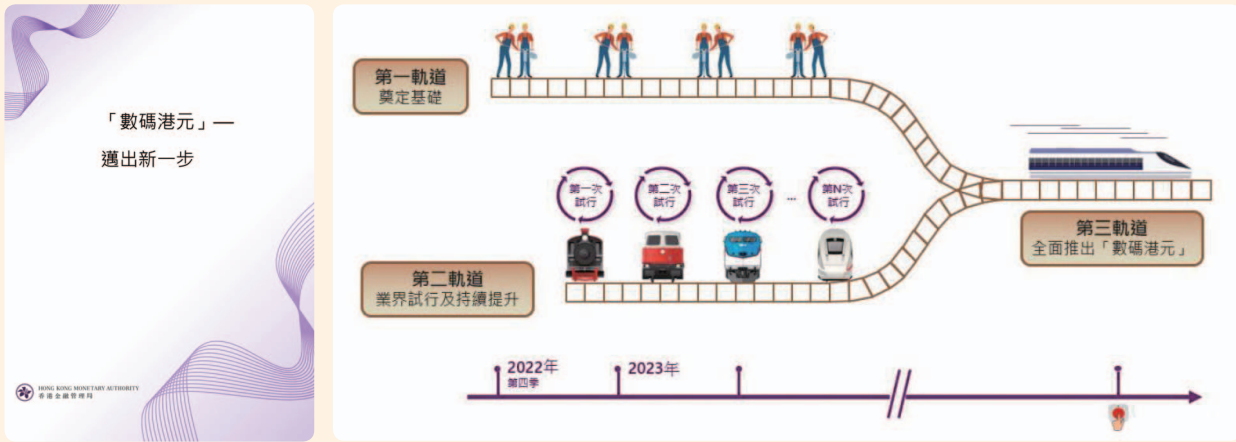
述對「數碼港元」的政策立場及未來路向(圖示2)，並宣布會以三軌道方式，審慎地展開準備工作，為將來可能推出「數碼港元」奠定基礎。另一方面，金管局於6月聯同以色列銀行和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宣布展開Project Sela，深入探討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網絡安全事宜。



《從政策及設計角度看「數碼港元」》討論文件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示 2 《「數碼港元」——邁出新一步》政策立場文件



金管局於文件中闡述對「數碼港元」的政策立場

金管局採取三軌道方式為日後可能推出「數碼港元」作準備



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舉行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專題討論

此外，金管局繼續與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技術測試，當中包括使用「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及引入更多香港銀行參與。這將有助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互聯互通，並進一步提升跨境支付服務效率及用戶體驗，為香港及內地旅客帶來更大便利。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商業數據通

金管局於10月宣布正式推出「商業數據通」。「商業數據通」是以數據擁有人授權為本的金融數據基建，旨在便利金融機構從公私營數據提供方提取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或簡稱「中小企」)的商業數據，促進數據共享。截至2022年12月底，「商業數據通」促成參與銀行合共批出超過1,000宗中小企貸款，總額逾19億港元，充分反映替代數據可帶來的效用，並成功吸引23間經營中小企業業務的銀行及10間數據提供方參與；當中6間擁有大量中小企數據的主要數據提供方，已準備好讓銀行在企業同意下經「商業數據通」獲取數據，涵蓋電子貿易報關、電子商貿、供應鏈、支付及信貸紀錄等資料。為確保所有參與「商業數據通」的機構遵守同一套規則，進行適切、公平及安全的商業數據分享，金管局亦公布《商業數據通管治框架》，詳載管治模式及架構。



中小企東主談如何以「商業數據通」分享替代數據而受益



「商業數據通」正式投入運作，各持份者攜手締造共享數據的生態圈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人才培訓

為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金管局繼續與策略夥伴合力推行「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培育身處不同職涯發展階段的年輕人才。2022年共有125名學生參與計劃。金管局於10月與保險業監管局合作，將計劃進一步升級至3.0版本，並擴展至保險業。另一方面，「金融科技先鋒聯網」計劃於9月正式推出。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該計劃旨在培育金融科技專才，提供機會予研究生參與實際的金融科技項目，汲取經驗，並學習技能。截至2023年3月，已有超過130位學生、30位業界導師、30多間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參與該計劃。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實習生參與「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

### 金融科技沙盒

年內「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繼續廣為認可機構使用。自2016年推出沙盒至2022年12月底，共有274項金融科技項目獲准使用沙盒進行測試，相比截至2021年底的數字為234項。自2017年推出「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至2022年12月底，金管局亦接獲755項使用該聊天室的個案，當中超過61%來自科技公司。金管局透過聊天室在金融科技項目構思初期提供監管反饋意見。

金管局與數碼港聯手於10月推出「沙盒3.1試驗計劃」，提供開發階段的資助，協助政府「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內的成功項目商品化，並推動其廣泛應用。

### 大灣區金融科技測試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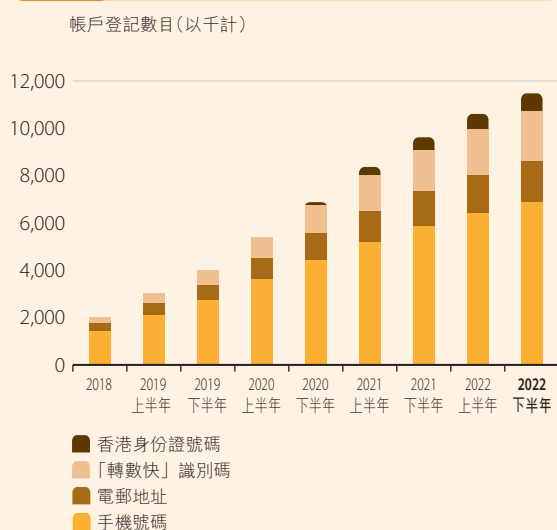
金管局與人民銀行在2月聯手推出一站式平台，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在大湾区城市測試跨境金融科技項目。年內兩間銀行透過該平台成功完成跨境金融科技產品測試，並開始籌劃推出產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轉數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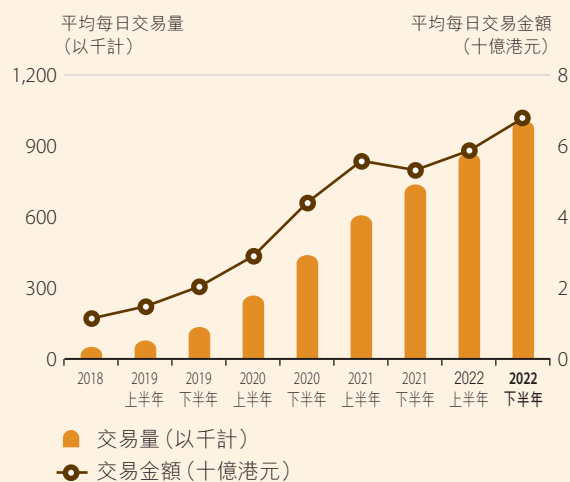
自2018年9月推出以來，「轉數快」登記數目一直穩步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轉數快」錄得1,148萬個登記(圖1)，按年上升19%。

圖1 「轉數快」帳戶登記數目



隨着電子支付工具日趨普及，「轉數快」的採用及成交量繼續增加(圖2)。2022年平均每日成交量逾940,000宗即時交易(涉及63億港元及2.05億元人民幣)，較2021年增長40%。「轉數快」得到更廣泛採用及應用範圍擴大都帶動使用量增加，由最初主要用作個人對個人支付，逐步擴展至繳付帳單、零售及商業支付。

圖2 港元即時支付平均每日交易數字



金管局一直與多個政府部門及銀行業合作，擴大「轉數快」的應用範圍。現時市民已可使用「轉數快」繳交稅款、差餉地租及水費，亦可在政府部門指定繳費櫃檯及自助服務機掃描「轉數快」二維碼付款。此外，由2022年12月19日起，「轉數快」付款功能擴展至政府網上繳費服務；市民可使用流動裝置掃描相關網頁上的二維碼，或透過「轉數快」的「Web-to-App」付款功能繳費。年內合共4個政府部門率先提供「轉數快」網上繳費服務，預計在2023年將有更多部門會陸續推出。部分公營機構亦已採用「轉數快」的「App-to-App」支付功能，方便市民繳付公共房屋及商舖租金、公立醫院收費及泊車咪錶收費等。金管局會繼續協助政府擴大「轉數快」付款的應用範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另一點令人鼓舞的是，越來越多商戶採用「轉數快」支援業務營運。商戶支付交易在2022年顯著增至平均每日147,000宗<sup>8</sup>，較2021年增加28%。「轉數快」普遍用作繳付帳單、應用程式內直接扣帳，以及進行「App-to-App」或「Web-to-App」和其他網上購物。儲值支付工具電子錢包日益普及，亦帶動以「轉數快」為帳戶增值的交易量增加。2022年帳戶增值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2021年增加87%。

為進一步推動這方面的發展，金管局鼓勵銀行業利用「轉數快」為小商戶提供簡易及經濟的電子收款方案，從而協助小商戶融入電子支付世代，亦可貫徹金管局推動普及金融的其中一項目標。

為提升客戶體驗，「轉數快」系統功能已引入名稱核對結果的反饋機制，可減少錯誤轉帳的風險，同時亦可加強客戶保障。此外，客戶會收到轉帳狀況的通知，包括已完成轉帳或轉帳不成功的原因。

金管局在2022年內繼續推廣使用「轉數快」，包括推出網上短片，進一步提高公眾對「轉數快」的認識，並透過多個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使用「轉數快」的精明貼士。因應政府已採用「轉數快」的「Web-to-App」支付功能，同時20多間銀行亦支援該項功能，金管局製作動畫短片向公眾及商戶解釋「轉數快」「App-to-App」及「Web-to-App」支付功能的特點及好處(圖示3)。金管局亦繼續與業界合作推動以「轉數快」派發電子利是，支持環保。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亦開發創新用戶界面，方便客戶派發電子利是，並提供獎賞以作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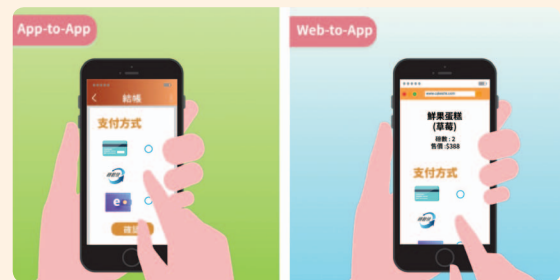
### 圖示3 提高公眾對「轉數快」的認識

2022年初



網上短片介紹「轉數快」的優點及特色

2022年12月



動畫短片向公眾及商戶解釋「轉數快」的「App-to-App」及「Web-to-App」支付功能

<sup>8</sup> 數字包括以「轉數快」繳付的政府費用。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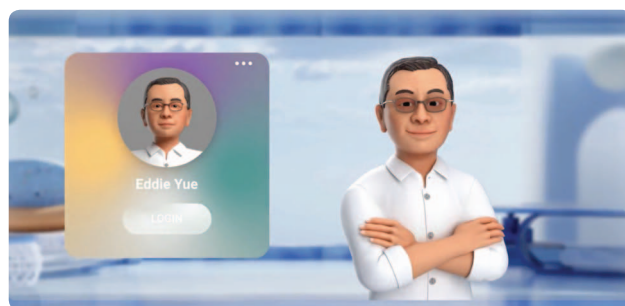
###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金管局已按2018年公布的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框架，分4個階段實施計劃，促進銀行業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在安全可控的環境下合作，開發創新銀行產品，改善客戶體驗。年內金管局繼續促進開放API的發展及應用。28間參與的零售銀行陸續推出多項開放API功能，涵蓋產品資訊、產品申請、帳戶資訊及交易。登記使用銀行開放API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數目穩步增長，截至12月已錄得超過1,300宗登記，按年增長約15%。在此期間，每月經開放API完成的銀行產品申請及支付交易也錄得33倍增長，達689,000宗。

### 推廣及合作

自2016年3月成立以來，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積極聯繫金融科技市場參與者，促進意見交流。年內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舉辦了4場活動，包括「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中的專題討論。各項活動連同金融科技周合共吸引3萬多名人士出席，以及超過500萬線上觀看次數。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代表亦於36項金融科技活動致辭，並與其他監管機構、業界組織、金融機構、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舉行1,020次會議，以及處理106宗來自市場參與者的查詢。

年內金管局亦進一步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定期出席其他地區舉行的峰會及研討會。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發表開幕主題演講，並於活動期間先以虛擬化身登場，再現身於真實舞台上與觀眾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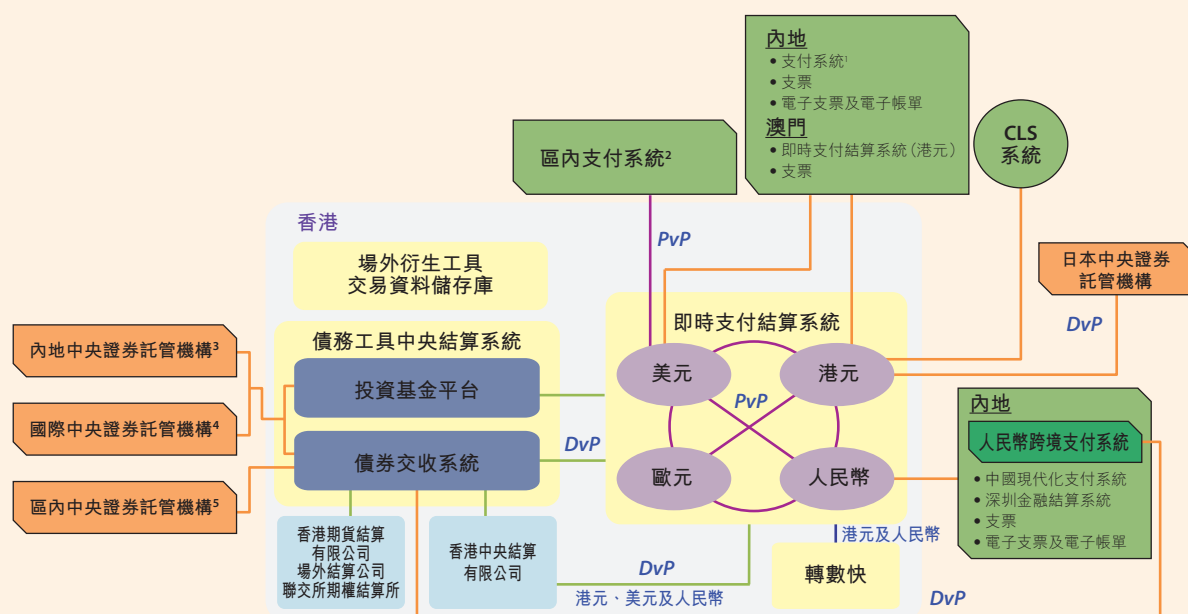
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先生於活動期間主持以央行與創新為題的對話環節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多幣種及多層面支付交收平台設有與本地及境外系統的廣泛聯網，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圖3)。

圖3 香港的多幣種金融基建



註1：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以及與深圳及廣東省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

註2：與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的PvP聯網

註3：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通」），以及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互認安排」）跨境聯網

註4：與明訊結算系統及歐洲清算系統跨境聯網

註5：與澳洲Austraclear、韓國證券預託院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跨境聯網

DvP — 貨銀兩訖交收

PvP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港元RTGS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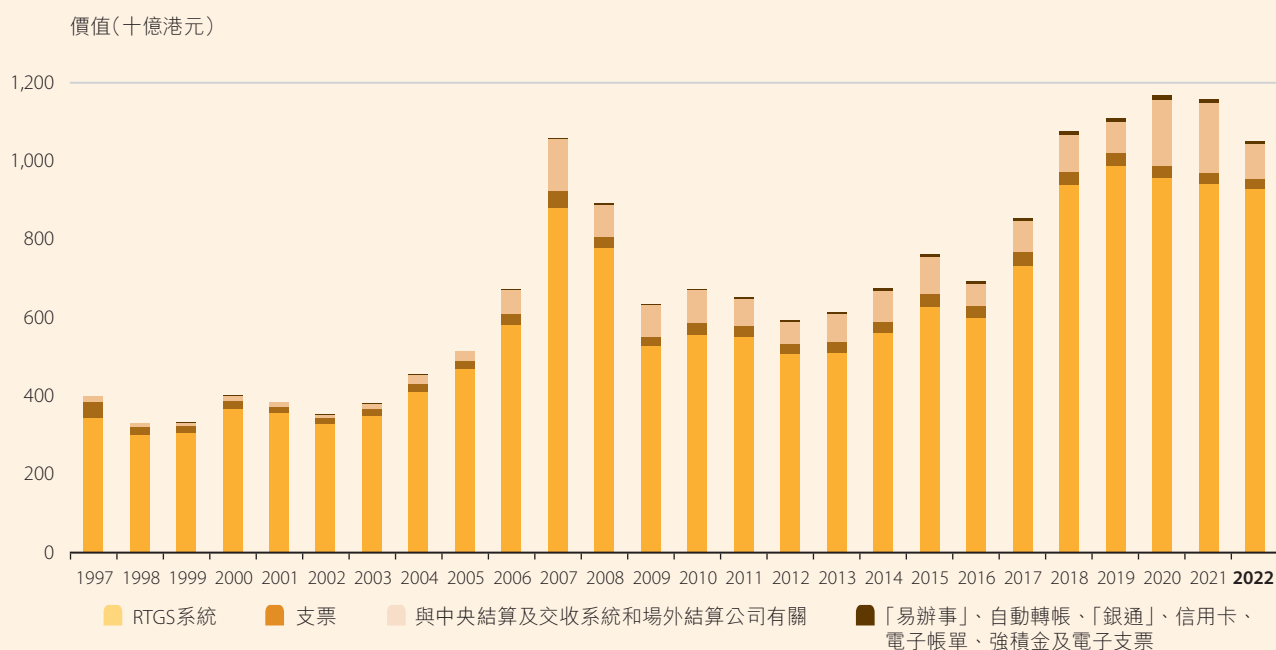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於2022年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平均每日交易額9,281億港元(28,529宗交易)，相比2021年的9,397億港元(30,593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及交收，包括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轉換

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交易)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4)。

作為港元CHATS系統的延伸，「轉數快」全天候不停運作，讓市民可進行跨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的即時轉帳及支付。自2018年9月推出以來，「轉數快」一直暢順運作，2022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達63億港元(940,253宗)。

圖4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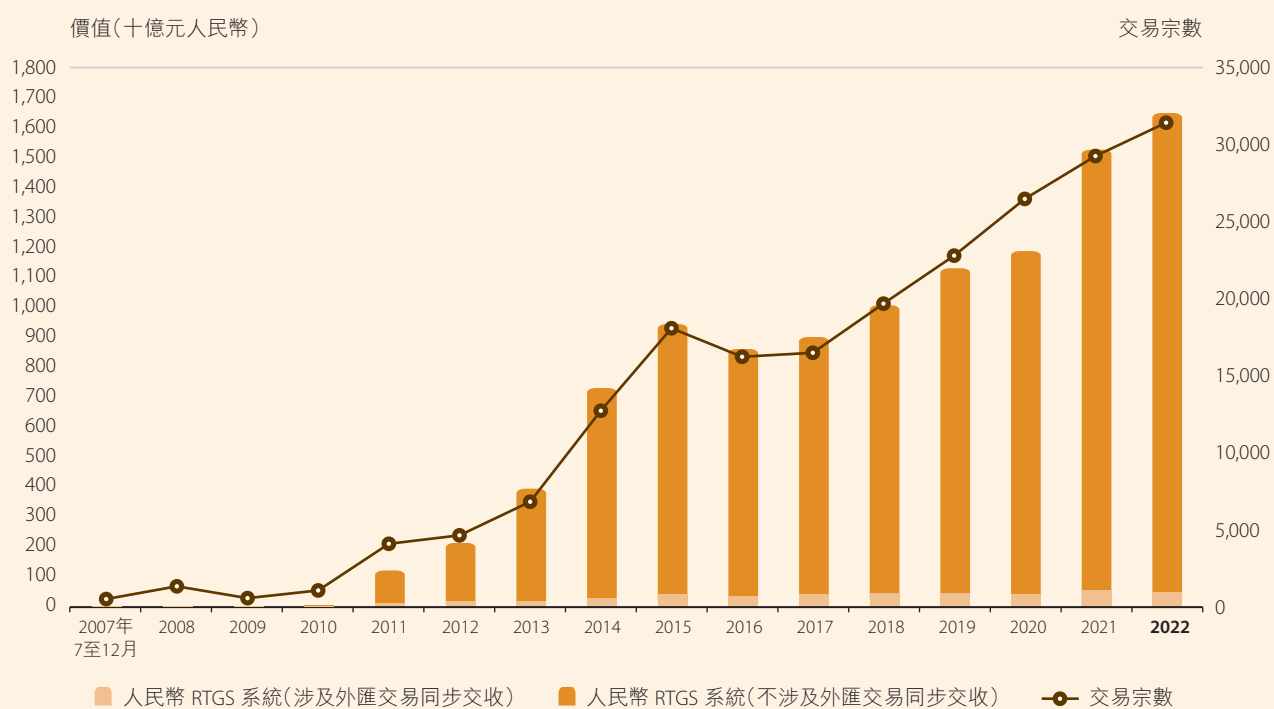
### 香港其他貨幣的 RTGS 系統

於2022年人民幣、美元及歐元RTGS系統均運作暢順。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延長運作時段，運作窗口截止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至翌日上午5時(香港時間)，提供合共20.5小時的同日結算支付交易。這安排為全球各地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

作窗口，利用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交易。2022年內地與香港跨境人民幣支付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約達3,490億元人民幣，佔總交易額的21%。

其他貨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5至7及表1。

圖5 人民幣 RTGS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6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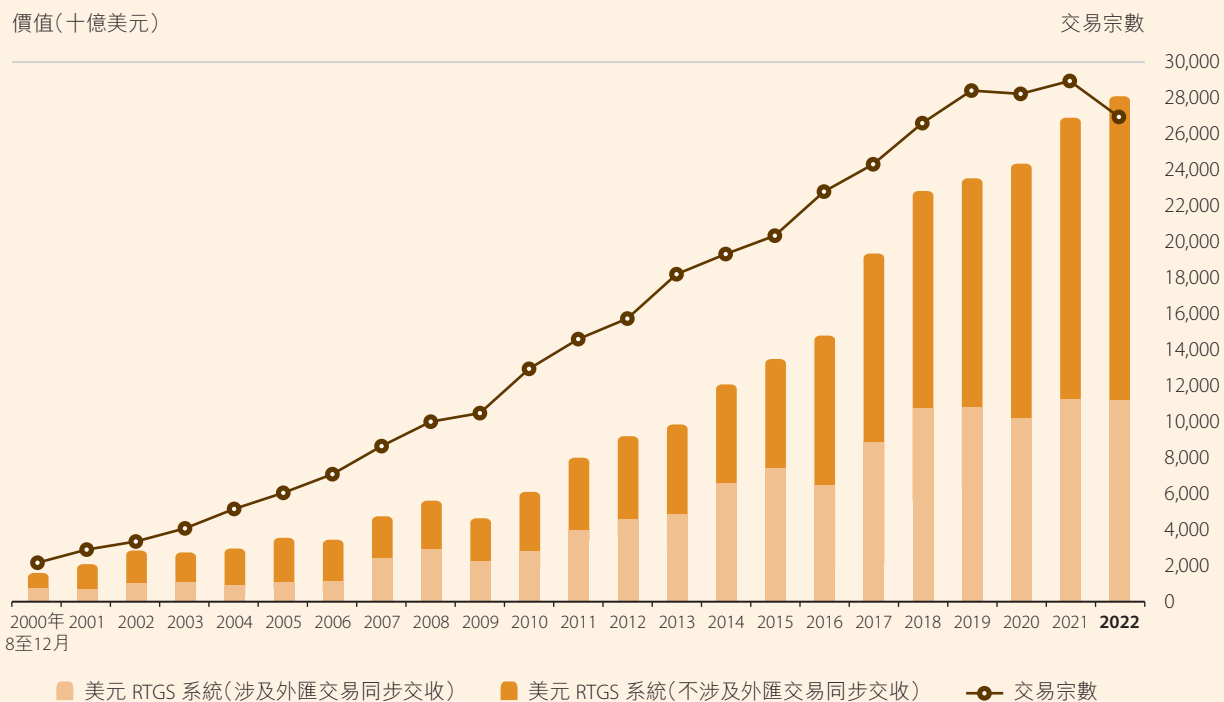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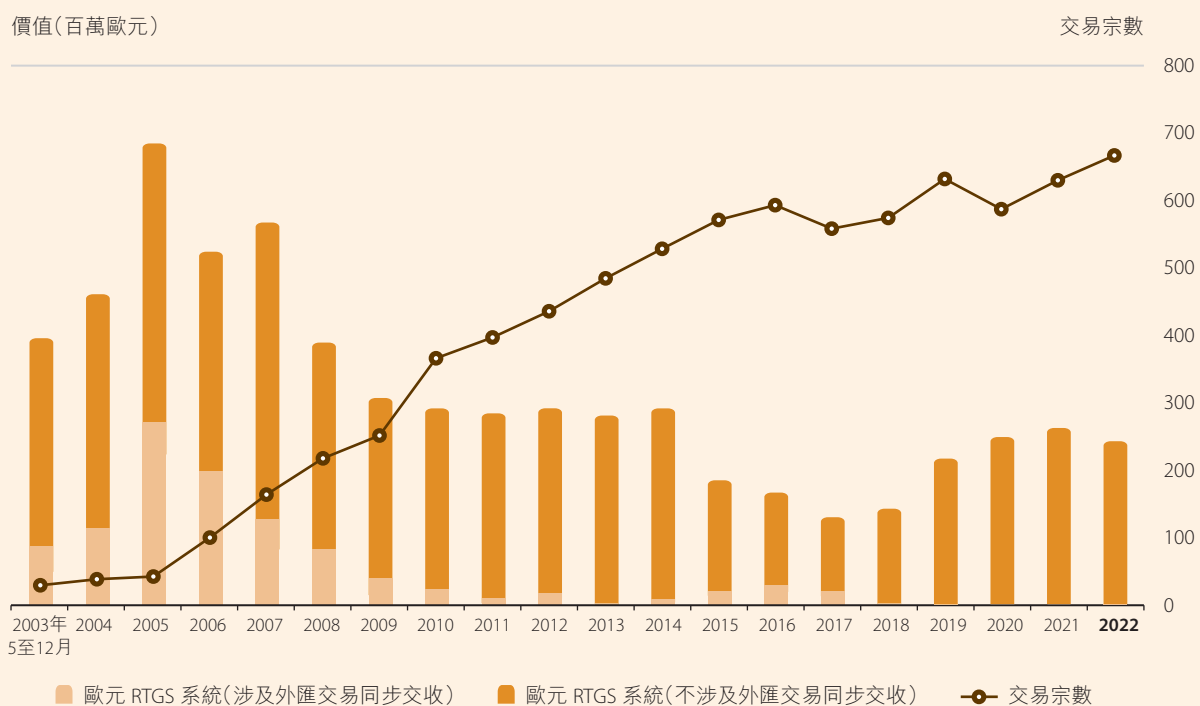


圖7 歐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 1 其他貨幣 RTGS 系統

RTGS 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 2022 年底的 參與機構數目	2022 年平均 每日交易額	2022 年平均 每日交易宗數
人民幣 RTGS 系統	2007 年 6 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11 間	16,540 億元 人民幣	31,481 宗
美元 RTGS 系統	2000 年 8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13 間 間接參與：97 間	517 億美元	27,004 宗
歐元 RTGS 系統	2003 年 4 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7 間 間接參與：18 間	4.87 億歐元	668 宗

正如港元「轉數快」一樣，人民幣「轉數快」（作為人民幣 CHATS 系統的延伸）自 2018 年 9 月啟動以來一直運作暢順，2022 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 2.05 億元人民幣（938 宗交易）。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的機制。香港已在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 RTGS 系統之間建立 6 項多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香港的美元 RTGS 系統亦已建立 3 項同類跨境聯網，分別是 2006 年與馬來西亞的馬幣 RTGS 系統、2010 年與印尼的印尼盾 RTGS 系統，以及 2014 年與泰國的泰銖 RTGS 系統建立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 2022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交易額分別約為 127,140 億港元、113,920 億元人民幣、48,200 億美元及 650 萬歐元。

為進一步推廣外匯交易同步交收，交收機制將會在現有總額交收的基礎上提升功能，使美元兌人民幣外匯交易在 CHATS 系統以多邊淨額方式交收。是項功能將於 2023 年推出，讓 CHATS 系統成員以淨額資金應付上述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從而更輕易管理流動性及外匯交收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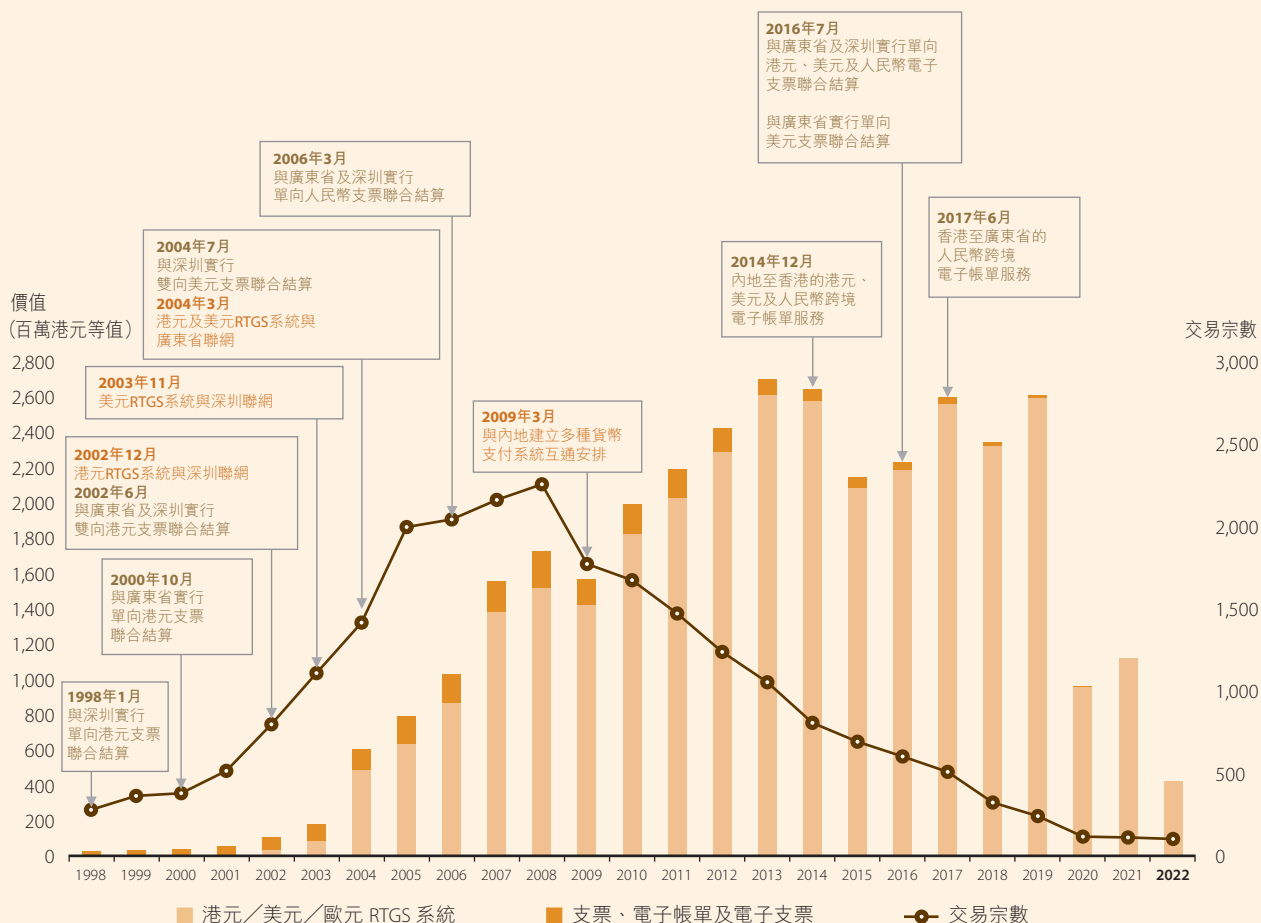
###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提供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圖 8）。在 2022 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 RTGS 跨境聯網，平均每日交易額約 4 億港元等值。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港元及美元 RTGS 系統聯網合共處理 7,000 多宗交易，總值相當於 638 億港元。

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提供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支票結算服務。在 2022 年，該機制處理約 8,800 張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支票，涉及金額約相當於 7 億港元。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 8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及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分別於2007及2008年推出。在2022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60億港元，美元支票總值約2,400萬美元。為促進香港與澳門的金融合作及港元支付流動，新的香港與澳門港元RTGS系統聯網服務於10月31日推出，實行香港港元CHATS系統與澳門港元RTGS系統之間的聯通。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債務工具結算系統

CMU 提供高效率的多幣種債務工具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 CMU 與國際及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系統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 CMU 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 2022 年，CMU 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二級市場交易量達 213 宗，總值 239 億港元（圖 9）。年底時存放在 CMU 系統的未償還債券錄得 10 年以來的新高，當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政府債券，以及公私營機構債券總額分別為 12,075 億港元、2,666 億港元，以及等值 13,068 億港元（圖 10）。

在 2022 年，CMU 推出了「抵押貸款服務」以支持在 CMU 系統進行的債券一級市場發行。該服務以回購形式提供免費即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貸款，貸款額以債券發行規模為上限。服務成功協助會員機構取得即日流動性支持，降低發債時的資金成本。

CMU 亦於 2022 年推出新網站 (<https://www.cmu.org.hk>)，方便業界及公眾迅速查閱有用的債券市場及 CMU 最新服務資訊。網站亦加入債務工具搜索及會員搜索功能，進一步提升 CMU 參與者的日常運作效能。

圖 9 CMU 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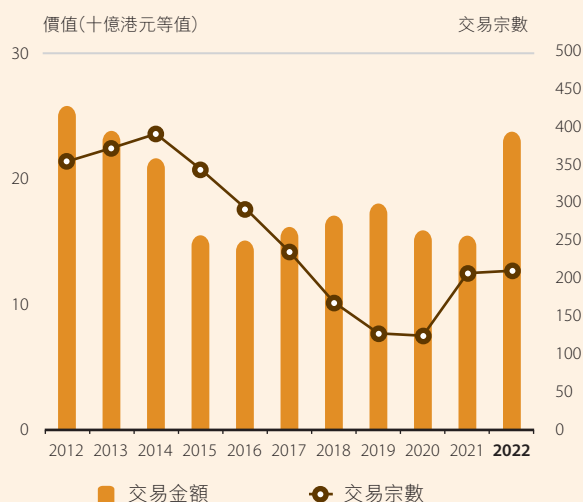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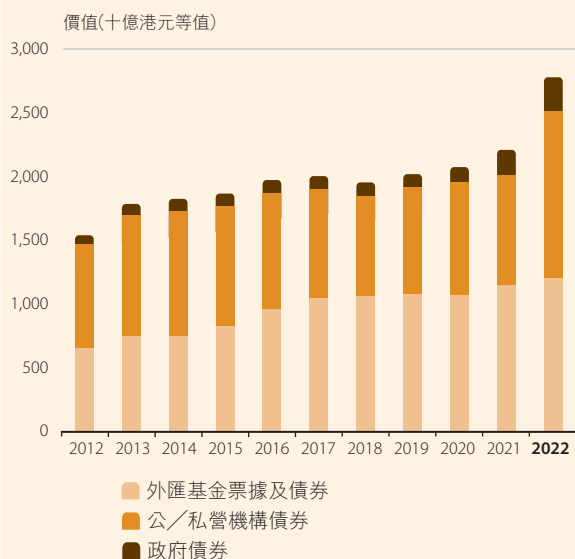


圖 10 CMU 系統內未償還債券總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為協助香港把握內地債務市場進一步開放所帶來的機遇，並支持新業務開展，金管局已開始分階段推出CMU新平台，將CMU系統優化。在2022年CMU開放API成功推出，成為CMU新平台首項主要成果，令CMU與內地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的直通式處理程序更完善。為更有效服務市場參與者，CMU新平台計劃於2023年推出更多項目及提升功能。為提高CMU在金融界的知名度，從而推廣CMU發展成為以人民幣債務工具為軸心的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推進工程，CMU在年內進行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國際及本地組織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出版CMU通訊，以及為市場參與者舉辦服務簡報會。



於韓國釜山舉行亞太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組織(ACG)第24屆年度大會的「前所未有的挑戰及嶄新應對方法」專題討論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於2022年底，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錄得總計3,956,374宗未完成場外交易，相比2021年為3,251,179宗。金管局參與多個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標準的國際會議及工作小組，藉此掌握有關發展，並確保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持續遵守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

###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促進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按照《支付條例》向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發牌、指定重要零售支付系統，以及執行相關監管與執法職能。

#### 儲值支付工具(包括電子錢包、預付卡)

金管局以風險為本模式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表2)，並顧及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推行以來所累積的監管經驗及最新市場發展。

**表 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付技術有限公司  
快易通有限公司  
通滙(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  
銀傳集團有限公司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HKT Payment Limited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TNG (Asia) Limited  
UniCard Solution Limited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銀行(現正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金管局不反對其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 根據《支付條例》第8G條規定(參照《支付條例》第2條及《銀行業條例》第2(1)條)，持牌銀行視為獲批給牌照。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金管局繼續跟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實施強化帳戶架構及開戶要求措施的進度，並就推出新功能與服務等重要事項向業界提供監管指引。此外，金管局提升了公眾對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及監管相關事宜的認識。

金管局亦透過向儲值支付工具業界提供必要的監管指引，包括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升管控制度的效率及成效，涵蓋企業管治、保障儲值金額、支付安全，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範疇。

為配合財政司司長在《2022至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新一輪消費券計劃，當中政府委任多兩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參與計劃，金管局積極協調及促進相關政府部門與獲委任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的溝通及合作。

於2022年底，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達6,150萬個；第4季總交易量為19億宗，總交易金額為1,614億港元(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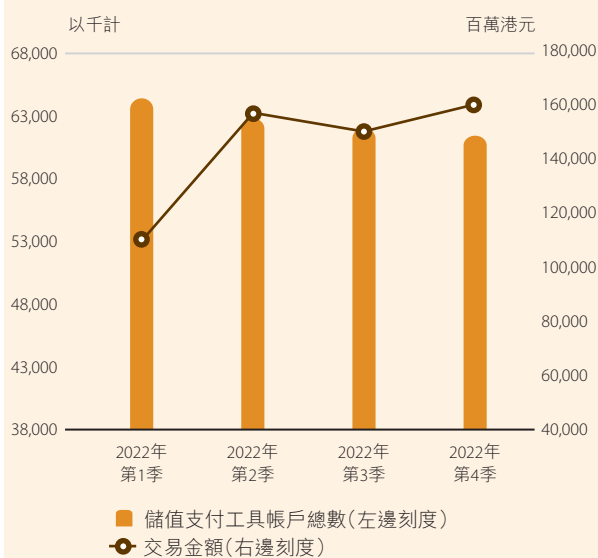
### 零售支付系統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條例》迄今指定6個用作處理涉及香港參與者支付交易的零售支付系統，其理據為上述系統的正常運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表3)。金管局以風險為本模式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後者根據《支付條例》須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有效率。年內金管局亦向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發出附加指導，促進更有效管理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參與者所引入的第三方服務代理出現資料外洩而引起的風險。

**表3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運通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銀聯國際  
Mastercard  
Visa

**圖11 2022年儲值支付工具業增長趨勢**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加密資產(尤其穩定幣)

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於10月發表虛擬資產在香港發展的政策宣言，闡明政府為在香港發展具活力的虛擬資產行業和生態系統而訂定的政策立場和方針，並計劃按照「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原則適時制定所需規限。為支持政府締造便利環境，促進香港虛擬資產行業可持續及負責任地發展，金管局轄下貨幣管理部於10月新設數字金融處，以更有效協調金管局在此範疇的工作。

金管局在2022年1月發出加密資產及穩定幣討論文件，闡述金管局就有關監管模式的構思，並邀請持份者提出意見。收集所得意見反映回應者普遍支持金管局以風險為本和靈活方式監管穩定幣。於2023年1月，金管局發布討論文件的總結，歸納就討論文件收集到的意見和金管局的回應，並闡述預期的監管範圍、主要的監管要求及下一步的工作。

在2022年，金管局亦積極參與國際層面有關制定穩定幣監管標準及建議的工作，當中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及主要標準制定組織的工作。

### 電子支票

電子支票在過去一年的使用量維持平穩。政府於6月至11月期間採用電子支票，向「保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主發放資助金額。為進一步促進更廣泛採用電子支票，金管局與潛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探討使用電子支票開放API服務，以便利在內地兌存電子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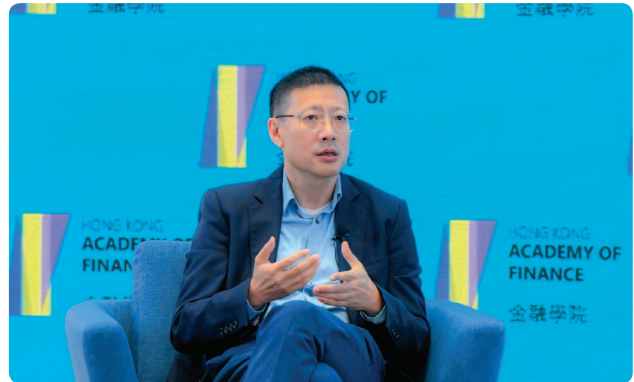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金融學院

金融學院<sup>9</sup>於2019年6月成立，作為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匯聚點，以及推動貨幣與金融研究，包括應用研究的知識庫。在2022年，金融學院在培育領袖人才及研究方面的工作集中於金融業當前的主要發展方向，包括金融科技及數碼化、綠色金融及環保、社會及管治事項，以及大灣區與內地。

金融學院在「領袖發展計劃」下舉辦各種不同活動，包括多場網上及實體混合形式的研討會及專題討論，其中4場為「傑出領袖系列」與世界知名講者<sup>10</sup>的對話環節。討論內容涵蓋全球地緣政治形勢、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課題，以及講者的個人成功故事。金融學院亦與政府的公務員學院、保險業監管局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等不同機構合辦多項活動。此外，金融學院於11月3日與金管局合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其中一場「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

金融學院於2022年推出「金融領袖計劃」，旨在啟發金融人才，培養他們的領袖思維及加強從宏觀角度思考問題的能力，並拓闊人際網絡。首屆2022年度課程共有19名畢業學員，均為來自不同界別的未來金融領袖<sup>11</sup>。培訓計劃為期9個月，其間學員參與30多場討論，與金融服務業和其他行業的頂尖領袖就香港金融業持續發展的各種議題進行交流。2023年度計劃的各項活動將於2023年4月開始。



於金融學院研討會上紅杉中國創始及執行合夥人沈南鵬先生分享發掘潛藏機遇的成功秘訣



來自全球各地的金融領袖於投資峰會「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切磋

<sup>9</sup> 金融學院在金管局、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下成立，匯聚學術界、業界、金融專業人士及監管機構的專長，促進金融業領袖人才發展及應用研究合作。

<sup>10</sup> 「傑出領袖系列」講者包括：Shriti Vadera 女男爵(保誠有限公司)、Michael Spence 教授(諾貝爾獎得主)、金默文勳爵(英倫銀行前行長)及沈南鵬先生(紅杉中國)。

<sup>11</sup> 2022 年度畢業學員名單載於金融學院網站(英文版) (<https://www.aof.org.hk/flp/participants/2022-cohort>)。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學院於12月14日舉行第二次院士頒授儀式，向3位對香港作出卓越貢獻的金融界傑出領袖頒授院士榮銜。該3位院士為陳德霖博士、陳坤耀教授及黃友嘉博士。

年內金融學院完成首次3年一度的定期會員檢視，並採取措施擴充會員，吸納更多具潛質的精英，以建立未來領袖的人才庫。

為惠及更多受眾，金融學院大部分活動均設有網上直播，部分活動亦在內地網上金融平台播放。這不但吸引更多來自香港境內境外的觀眾（某些活動在內地的觀看人次達100萬以上），亦增加金融學院的知名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望。金融學院繼續利用數碼渠道，包括YouTube頻道、網站、季度通訊及社交平台宣傳各項活動，建立其作為具信譽的知識和意見交流平台的地位，尤其是討論涉及香港與內地相關的經濟及金融議題。

研究工作方面，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在2022年發表3份應用金融研究報告，分別探討（一）香港的人口轉變及長期資產市場、（二）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金融服務業運作穩健性的影響，以及（三）香港金融服務業氣候風險測量的現有格局和發展。研究中心與綠色商業銀行聯盟合作，發表以金融服務業的氣候風險定義、測量、現行實踐和監管為題的前沿議題研究報告。此外，研究中心發表4份應用金融研究論文，涵蓋議題包括金融科技、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市場微觀結構。所有研究結果均透過不同渠道向本地及國際市場參與者、監管機構及學者廣為發布。金融界對研究報告的反應積極正面。



金融學院董事會向三位金融界傑出領袖頒授院士榮銜，計為：陳德霖博士（左四）、陳坤耀教授（右四）及黃友嘉博士（右三）



探討香港金融服務業氣候風險測量的現有格局和發展的應用研究報告



於新聞發布會發布金融服務業氣候風險定義、測量、現行實踐和監管的前沿議題研究報告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國際及區內合作

#### 參與國際金融社會

金管局積極參與中央銀行及監管組織，對全球金融穩定作出貢獻。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該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成員。在金融穩定理事會下，金管局積極參與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金融創新及基準過渡等課題的工作。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負責組織及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內有關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的工作，並確保就此範疇與標準釐定組織有效協調。金管局亦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非銀行監察專家小組聯席主席；該小組負責發表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年度全球監察報告，以評估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的全球趨勢及風險，並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加強非銀行金融中介體系抵禦衝擊能力的政策工作的一部分。在其他方面，金管局擔任金融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的金融創新網絡聯席主席，從金融穩定角度監察及評估金融創新。金管局亦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草擬小組，監察基準過渡相關監管事項的進度及作出跟進。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跨境支付協調小組，以及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之跨境支付工作組成員，協助制定相關重要架構組件及二十國集團路線圖，處理現有跨境支付安排的問題。

金管局亦是國際結算銀行成員。國際結算銀行是旨在為中央銀行提供對話及廣泛國際合作的平台。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雙月例會，以及多個委員會，包括亞洲諮詢委員會、市場委員會、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以及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

國際結算銀行於1998年在香港設立首個海外辦事處——亞洲和太平洋地區代表處（亞太辦事處），作為國際結算銀行在亞洲活動的地區協調中心。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亞太辦事處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在亞洲的中央銀行界推廣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方法。

在2019年，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在香港設立首批創新樞紐中心之一。創新樞紐香港中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該中心目前的工作重點為央行數碼貨幣、開放金融及綠色金融。作為國際結算銀行中期策略「創新BIS 2025」的一部分，國際結算銀行亞太辦事處自2019年起重整定位，與亞洲區中央銀行加強聯繫及合作。

另一方面，金管局自2021年起出任政策及標準小組聯席主席；該小組負責帶領巴塞爾委員會制定及實施通用審慎標準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工作的詳情，參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第91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區內合作

金管局積極參與區內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看法。

金管局於2022年繼續擔任EMEA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該小組就中央銀行服務以及外匯、貨幣及債券市場的發展提出政策建議，並透過亞洲債券基金計劃促進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

作為該小組主席，金管局帶領研究新冠病毒疫情期間EMEAP區內債券市場受壓情況及對策，並協調透過亞洲債券基金推廣綠色債券投資的項目。金管局亦再獲委任為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支持區內有關當局就跨境處置分享知識及進行討論。此外，金管局繼續編製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評估區內風險、不穩定因素及政策影響。

### 支持全球金融安全網

疫情及宏觀經濟環境凸顯全球金融安全網對維持金融穩定的重要性。作為全球金融體系的一員，香港透過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新借貸安排<sup>12</sup>、東盟+3<sup>13</sup>「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sup>14</sup>，以及國際結算銀行「人民幣流動性安排」，繼續支持加強全球金融安全網的工作。上述人民幣流動性安排於6月公布，是國際結算銀行的新設流動性安排，旨在市場波動期間為參與央行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支援。金管局是首批參與該安排的亞太地區中央銀行之一<sup>15</sup>。

<sup>12</sup> 新借貸安排是基金組織於1998年設立的備用信貸設施，補足基金組織的資源，以進行基金組織的貸款項目。在新借貸安排下，香港承諾在基金組織需要額外資源來應對國際金融體系穩定受到威脅的特殊情況時向基金組織提供貸款。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批准由2021年1月1日起將新借貸安排的信貸規模增加一倍，至2025年止。

<sup>13</sup>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內地、日本及韓國。

<sup>14</sup>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於2010年3月啟用，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的區內機制。該安排有27個參與方，包括東盟+3涵蓋的13個國家的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以及金管局，現時的資金規模為2,400億美元。該安排其後採取進一步加強措施以改善運作。於2021年3月，「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作出修訂，將每位成員的貸款額度中與基金組織脫鉤部分的比例由30%增加至40%，以及制定除美元外可就「清邁倡議多邊化」貸款在自願及需求主導的基礎上使用本地貨幣的制度。

<sup>15</sup> 是項安排最初包括印度尼西亞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金管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智利中央銀行，以及中國人民銀行。

# 儲備管理

2022年的投資環境異常動盪，多種資產類別的價格同時下挫，不僅打破同時持有股票與債券可產生緩減風險作用的傳統投資智慧，更成為近半世紀以來唯一一次股票、債券及主要非美元貨幣匯兌同時錄得負回報的一年。在如此惡劣的投資環境下，外匯基金在2022年錄得投資回報率負4.5%。與年內大部分多元資產基金蒙受重大虧損的情況相比，外匯基金的表現反映金管局的多元化長期資產配置，以及因應外圍最新局勢變化而作出的防禦性部署及戰略性調整，有效減低市場風暴帶來的衝擊。





## 儲備管理

###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及轉授權力的條款，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外匯基金的管理

#### 投資目標及組合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 (i) 保障資本；
- (ii)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
- (iii)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iv) 在符合上述(i)至(iii)項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架構及目標資產配置中反映(圖示1)。

圖示1 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類別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經濟體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為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配置於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包括基建)及房地產。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長期增長組合的目標資產配置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配置，按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及資產組合多元化策略一起制定。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一直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 儲備管理

### 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外匯基金不時接受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利率一般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sup>1</sup>，但未來基金<sup>2</sup>屬主要個別例子。未來基金存款的利率與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回報掛鉤，實際利率視乎組合比重而定。未來基金在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的比重於2022年約為35：65。

###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戰略性資產配置作基礎。策略性資產配置以投資基準方式反映，亦即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作出的長線資產配置。外匯基金以策略性配置作為指引，透過戰略性的資產配置，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配置往往會與基準配置（亦即策略性配置）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配置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sup>3</sup>限額，金管局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配置及定出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內管理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 投資管理

#### 直接投資

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專責外匯基金的投資及相關風險管理職能。該辦公室職員負責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0%的投資，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的環球定息市場投資，並透過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30%的資產，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類別。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專才為外匯基金投資，獲取可持續回報，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及互補的投資方式，以及汲取市場心得與專門的投資知識。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 風險管理及監察

投資環境越趨複雜，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設立嚴謹的風險監察及合規制度。金管局為投資相關活動設有三重防線，以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管治。金管局定期監察主要投資風險類別（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而風險管理程序的設置為外匯基金的策略性規劃及多元化投資提供穩健的框架。

### 負責任投資

金管局相信透過適度強調負責任投資及考慮各項投資的可持續長期表現，可更有效達致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減低投資活動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當ESG投資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經風險調整長期收益相若時，金管局一般會按既定指導性原則優先考慮ESG投資，並已將ESG因素併入外匯基金的公開市場及私募市場的投資管理過程中。有關金管局的負責任投資框架及落實情況，詳見《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負責任投資」一章。

<sup>1</sup> 有關利率是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sup>2</sup> 未來基金由政府於2016年設立，目的是為財政儲備爭取較高的投資回報，以支持日後持續增加的需要。

<sup>3</sup> 「循跡誤差」是計量投資組合有否緊貼基準組合的方法。

## 儲備管理

### 外匯基金的表現

#### 2022年的金融市場

2022年環球金融市場異常波動，債市及股市分別累計下跌16.2%及19.8%<sup>4</sup>，跌幅顯著。

受累於全球通脹飆升、緊縮貨幣政策及經濟增長放緩，年內主要股市指數大幅下挫。儘管環球股市因市場出現通脹及利率見頂的憧憬而於年末稍作反彈，年內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仍下跌19.4%，香港恒生指數則下跌15.5%。

由於各國央行進取加息以對抗通脹，觸發主要市場國債收益率持續飆升。美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從2022年初的1.63%一直攀升，至第4季升穿4%，達2008年以來最高水平。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自年中開始已出現倒掛，幅度不斷擴大，加深市場對經濟衰退的憂慮。

貨幣市場方面，在美國聯邦儲備局連續加息帶動下，美元在2022年大幅走強。其他主要貨幣，包括歐元、英鎊、日圓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其中英鎊及日圓兌美元分別貶值10.7%及12.2%。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市及股市在2022年的表現。

**表1** 2022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 5.8%
英鎊	- 10.7%
人民幣	- 7.9%
日圓	- 12.2%
債市	
相關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 12.2%
股市 <sup>a</sup>	
標準普爾500指數	- 19.4%
德國DAX指數	- 12.3%
英國富時100指數	+ 0.9%
東證股價指數	- 5.1%
MSCI新興市場指數	- 22.4%
恒生指數	- 15.5%

a.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sup>4</sup> 參考彭博全球綜合總回報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Total Return Index)及MSCI全球綜合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以美元計價的跌幅。

## 儲備管理

###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22年錄得2,054億港元的投資虧損，其中包括債券投資虧損532億港元、股票投資虧損805億港元(其中包括境外股票投資虧損610億港元及香港股票投資虧損195億港元)、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下調400億港元，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虧損317億港元。另一方面，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87億港元估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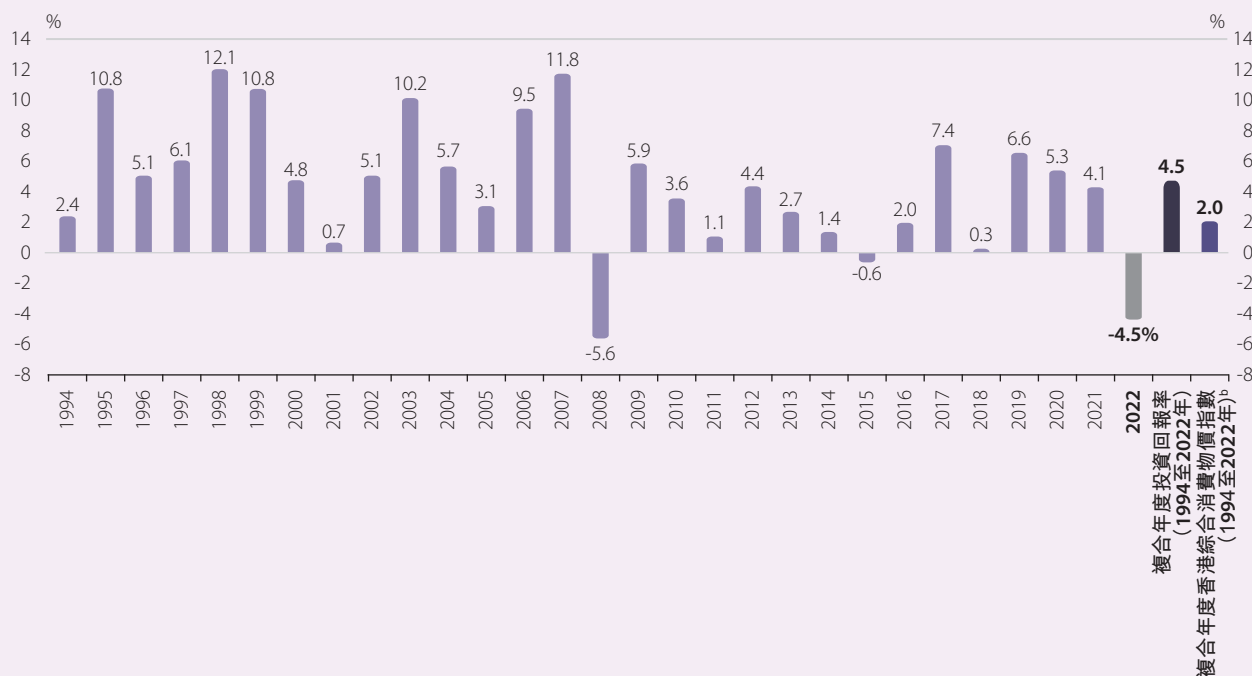
於2022年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達40,080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總市值為4,847億港元，其中私募股權為3,700億港元，房地產為1,147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中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2,708億港元。

外匯基金(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在2022年的投資回報率為負4.5%，其中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負8.6%，支持組合為負0.4%。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2.6%。

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22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22年的投資回報率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2020至2022年的平均回報率為1.5%、2018至2022年為2.3%、2013至2022年為2.4%，以及自1994年起計為4.5%。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有關外匯基金的經審計2022年度財務報表，見第173至281頁。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22年)<sup>a</sup>



- a.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19/2020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 儲備管理

表 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sup>a</sup>

	投資回報 <sup>b,c</sup>
<b>2022年</b>	<b>-4.5%</b>
3年平均數(2020至2022年)	1.5%
5年平均數(2018至2022年)	2.3%
10年平均數(2013至2022年)	2.4%
1994年至今平均數	4.5%

- a.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b.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c.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百萬港元	%
美元	3,266,400	81.5
港元	171,602	4.3
其他 <sup>a</sup>	570,036	14.2
<b>總計</b>	<b>4,008,038</b>	<b>100.0</b>

- a.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 機構職能

機構職能部門支持金管局的運作，保持高透明度與問責性，並發揮卓越的效率及專業水準。為促進公眾對金管局的政策及工作的了解，金管局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網站、資訊中心及其他渠道與整體社會及市場保持有效聯繫。

對內，金管局悉心建立一支強調靈活應變及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團隊，同時遵守嚴格的財政紀律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應對變化及確保有效執行各項政策及措施。



## 機構職能

### 保持透明度

#### 傳媒關係與社交媒體

金管局與傳媒緊密聯繫，以提高透明度及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金管局在2022年共舉辦或參與112次實體及線上活動，包括8次新聞發布會、11次即場訪問及93次其他公開活動。金管局另又安排46次媒體訪談。年內共發布492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為增進社會對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認識，金管局為本地、內地及海外媒體舉辦新聞發布會及傳媒簡報會，涵蓋貨幣發行局運作、綠色與可持續金融，以及央行數碼貨幣等主題。

不同媒體積極參與金管局在2022年舉辦的活動，包括「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峰會為期3日，深受媒體關注，共有來自87個媒體200多位記者出席採訪，並在本地、區內及國際媒體發布約1,000篇新聞報導。除此之外，該活動共為30個媒體安排串流直播。

為有效聯繫公眾，金管局共營運6個社交媒體專頁(包括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Twitter、WeChat及YouTube)，獲超過100,000名用戶關注。金管局在2022年增設WeChat專頁，接觸更闊層面的受眾。金管局利用社交媒體宣傳大型盛事及項目，包括「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並提高公眾對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金融科技及防騙等多個範疇的認知。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於「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接受媒體即場訪問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發表開幕主題演講

## 機構職能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於數碼港與埃森哲合辦的「金融科技精英論壇2022」上發言



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先生主持新聞發布會闡述金管局對於「數碼港元」的政策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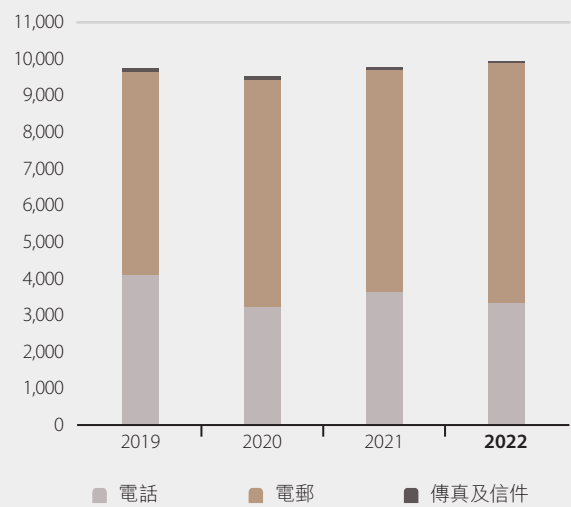
金管局副總裁陳維民先生於2022金融街論壇年會作視像致辭

##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是增進市民對金管局主要職能及運作認識的有效渠道，在2022年共處理9,952宗查詢。其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消費者事宜、銀行業政策及規例、紙幣與硬幣、金融基建及債券市場發展。當中較多查詢是關於硬幣收集計劃、銀行產品及服務、銀行業相關指引與通告，以及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圖1顯示自2019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總數，圖2列出2022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 機構職能

圖2 按性質列出2022年接獲的查詢



## 公眾查詢服務表現承諾及達成率



服務  
回覆查詢



表現承諾  
在收到查詢翌日起計算的  
7個工作天內回覆或  
作出初步回覆



達成率  
(2022年1月至12月)  
100%

## 刊物

除金管局《年報》外，金管局出版2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及4期《季報》，並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資料，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及專題資料與分析。此外，金管局發表17篇《匯思》文章，介紹金管局的重要措施及政策，並討論公眾關注的事項。

金管局《二零二一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2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銀獎，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優異獎。

## 機構職能

### 機構網站

機構網站(www.hkma.gov.hk)提供46,000多頁英文及繁體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以及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備存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金管局自2018年起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分階段發放在其網站所載的金融數據及重要資訊。截至2022年底，金管局依照原定計劃在網站推出合共148組開放API。

金管局開放API門戶網站：



### 資訊中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是向公眾介紹金管局工作及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了解的重要設施。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展覽館以互動方式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備資料與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與金融事務。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超過26,000冊書籍、期刊及其他刊物，涵蓋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按照《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備存「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隨着疫情漸趨穩定，資訊中心於2022年下半年逐步恢復公眾導賞服務



經裝修後，全新的圖書館於2023年3月向公眾重開

## 機構職能

### 社區聯繫及公眾教育

為與社區保持聯繫及增進市民對金管局工作的認識，金管局自1998年起推出公眾教育講座。於2022年，金管局舉行網上講座，吸引2,200多名來自82間中學的師生參加。講座內容涵蓋金管局工作簡介、聯匯制度、香港鈔票、保障個人數碼鎖匙、存款保障計劃及銀行業發展機遇。公眾教育講座至今錄得參加者人數超過65,000名。

金管局教育及聯繫公眾，提醒他們如何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鑑於「網絡釣魚」騙案增加，金管局推出跨媒體宣傳活動，進一步提醒市民防範聲稱來自銀行的手機短訊和電郵所載的偽冒超連結，並慎防涉及存款與信用卡等其他類型的行騙手法。金管局亦舉辦電台及社交媒體宣傳活動，發放信用卡、個人貸款、網上購物及其他支付方式(包括「先買後付」產品)的精明使用貼士。



以「數碼KEY 睇緊啲，揸LINK前 要三思！」為題的全新短片

為協助市民與時並進，緊貼金融科技服務的發展，金管局透過社交媒體及電台宣傳鼓勵公眾於農曆新年期間派發電子利是。金管局製作動畫短片，講解開放API，並介紹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網上購物平台及按揭服務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使用銀行服務需注意的事項。動畫短片亦介紹「轉數快」的App-to-App及Web-to-App支付功能及優點。



動畫短片有助增進公眾的數碼金融知識

## 機構職能

金管局亦致力加深公眾對金融業的認識，並提高年輕一代投身金管局及業界的興趣。在新製作的訪問短片中，金管局見習經理計劃的畢業生現身說法，不但向有意投考的人士介紹計劃內容，亦增進他們對金管局工作的認識。



見習經理計劃畢業生分享如何準備面試

為提高中學生的理財知識，金管局聯同多個相關機構合辦連續第8屆的「全港理財爭霸戰」。今屆主題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學生透過網上問答比賽（參賽人次為歷年之冠）、網絡研討會及設計思維比賽吸收新知識。



學生在設計思維比賽中講解具綠色及可持續元素的創意方案，以滿足管理個人財務需要

金管局在2021至22學年內分別在3月特別假期及8月暑假期間推出「小小理財師」網上親子理財教育活動，透過動畫短片、講故事、製作簡單玩具以及金融與幼兒教育專家的分享環節，讓幼稚園及初小學生學習紙幣與硬幣、銀行與支付服務基本概念，以及理財知識。



兒童透過網上學習理財概念及技巧

## 財務披露

為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採納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國際財務披露標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的匯報要求（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外匯基金財務報表。此外，金管局在《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資料。

## 機構職能

### 問責性及監控

####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及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風險管理除了體現於策略制定外，亦應用於日常運作層面。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完善；及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及
- 鼓勵及加強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金管局設有一套穩健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泛指涉及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在執行過程中，各部門需按季檢討及匯報其潛在和新興風險，以及所提出之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會經由風險委員會定期審議和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獨立及客觀評估金管局的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該處職能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行政上向金管局總裁匯報。內部審核處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業務運作及資訊系統審核，涵蓋各重大風險範疇。在2022年，該處就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銀行監管工作、貨幣與金融發展、資訊科技及其他機構職能共進行28項審核。審核結果顯示金管局備有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金管局運作所產生的風險。

該處亦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及新業務的內部監控事項提供意見。該處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業務風險資料，並每季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審核工作的進度及主要內部監控事項。

## 機構職能

### 預算編製及財務管控

金管局制定年度預算時依循嚴格的紀律原則，並顧及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所需，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在制定預算的過程中，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服務方式的成本效益。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包括員工編制建議)交予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金管局根據詳細的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1列載2022年行政開支，以及2022年和2023年主要職能的預算開支。2022年實際開支與2023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是因為人事費用增加(包括增聘人手以應付工作量上升及越趨複雜的工作)，以及就對外關係及諮詢服務增加撥備。

表2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年內，金管局為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提供駐港辦事處的財務支持(包括物業及行政開支)，同時亦資助區內致力制定全球標準及促進監管合作的組織。金融基建的開支(包括支持運作及持續發展支付結算系統)令香港的金融市場運作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營運支援。

## 機構職能

表1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022年 預算數字	2022年 實際數字	2023年 預算數字
<b>人事費用</b>	1,773		1,881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498	
退休金費用		127	
<b>物業開支</b>			
租金支出	44	44	54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88	77	91
<b>一般營運費用</b>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181	158	201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96	75	100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42	22	91
公眾教育及宣傳	69	39	85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164	94	208
培訓	23	5	28
其他	15	11	18
<b>行政開支總額</b>	<b>2,495</b>	<b>2,150</b>	<b>2,757</b>

表2 附加開支

百萬港元	2022年 預算數字	2022年 實際數字	2023年 預算數字
國際金融組織的財務支持	51	50	57
金融學院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的財務支持	99	63	103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59	103	175

## 員工操守及紀律

金管局非常注重員工的行為操守，要求員工恪守極高的個人行為及操守規範，並以機構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金管局訂有《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

金管局恆常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法規及條款，每周一次向全體員工發出電郵提示，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重要課題，包括避免利益衝突、防止貪污、個人資料保障及反歧視等。員工須定期參與網上問答，加深對相關政策、規則及規例的了解。

## 機構職能

### 效率

####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維持安全可靠的資訊科技運作環境，促進金管局暢順及有效率的營運。於2022年，資訊科技處維持所有關鍵系統無間斷運作。

資訊科技保安在金管局整體資訊科技策略中屬首要環節。除密切監察所有新生網絡衝擊外，金管局不時檢視及更新資訊科技保安系統，提升應對事故的能力及確保所有關鍵系統持續運作。

資訊科技基建方面，金管局擴充內部私有雲及數據中心，並加強後者的實體保安。另亦啟動軟件定義網絡架構的準備工作，有助實現更靈活、安全及方便檢修的資訊科技網絡基建。

隨着資訊科技處繼續採用新技術及工具建設數碼化工作間(即虛擬工作環境)，具體上包括標準化終端用戶硬件及軟件、裝設先進的會議設施、優化虛擬桌面基建，以及更新無線網絡等，金管局在此範疇的努力已達致更暢順的工作流程、更有效的員工溝通，以及整體更高的工作效率。

#### 數碼化

自2019年推出以來，數碼化計劃一直透過採用嶄新科技，致力加強及提升金管局工作效率及成效。2022年內多項措施均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擴大精細數據匯報項目涵蓋範圍，以及增加應用數據分析與自動化功能。這些措施大大有助提升該計劃涵蓋5大範疇(計為銀行監理、打擊洗錢、監察金融穩定、經濟研究及儲備管理)的工作效率。

數碼化辦公室亦在2022年加強基建平台，為金管局數碼化提供穩健及可擴展的基礎。作為統一自助平台的「數據即服務」已經推出，令取用標準化數據方便穩妥。另亦制定適用於整體機構的數據管治政策，以正確訂明數據所有權、明確界定數據取閱權限，以及採用劃一的數據定義與分類。與此同時，該辦公室正聯同資訊科技制定雲端及網絡安全策略，以能在長遠而言配合以可持續及安全方式調配可擴展的電腦資源。

隨着採用新的數碼應用程式及提升技術平台，數碼化辦公室將由2023年起推行多項培訓及推廣工作，推動整體機構更廣泛採用科技及促進轉型至新的靈活工作模式。

#### 行政事務

金管局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辦公室空間需求，確保配合運作需要。為更有效利用空間，金管局工作間採用開放式布局，可容納更多座位，並設有小組會議空間，方便員工商討事項。此外，金管局現時有更多會議室及多功能房間已配備視聽系統，方便舉行網絡會議及研討會。為提高運作效率，金管局正準備實施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便由紙本逐步過渡至電子紀錄模式。此外，金管局推動綠色及關愛共融的工作環境，有關資料載於《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 機構職能

金管局恆常檢討持續運作計劃，確保能夠應對即時識別到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電力故障及其他緊急事故。金管局定期舉行疏散及啟動後備設施演習，確保員工隨時作好準備執行持續運作措施。金管局設有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新冠病毒疫情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確保適時實施必要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 法律支援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提供法律意見。於2022年，該處與金管局其他部門並肩處理各類事務，包括修訂規則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最後部分；央行數碼貨幣法律事宜；外匯基金資產投資；以及各項執法、發牌及牌照撤銷程序。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的律師亦就金管局參與國際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並就可能影響金管局職能及運作的立法建議的諮詢及其他課題作出回應。

### 結算服務

結算組為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提供穩健高效的結算服務及後勤支援。於2022年，面對新冠病毒疫情，結算組運作繼續保持高度穩健，有效應對恆常及新的結算服務需求。在有效和穩健的營運及系統監控措施支持下，外匯基金的資金及資產轉撥均準確及安全地進行。結算組會繼續因應各種轉變，靈活應對金融業的迅速發展。

## 專業團隊

### 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團隊，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要求的轉變。

金管局在2022年的人手編制為1,005人。年內，金管局致力透過靈活調配現有資源、提升效率及精簡工作流程，以配合新項目的需要及日益繁重的工作。常額編制自2020至2022年3年以來均是零增長，金管局在2023年藉增設30個新職位及轉換21個合約職位，將人手編制增至1,056人，以應付長遠而言在銀行體系穩定、儲備管理，以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範疇的人手需要。

### 金管局的核心價值

金管局致力建立穩健的機構文化，以能有效履行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以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使命。金管局的核心價值包括：



#### 誠信

行事原則誠實守正，不偏不倚



#### 專業精神

達致專業標準，精明探究，不斷創新，力求進步



#### 合作

尊重每位員工，促進團隊合作，廣納多元意見

## 機構職能

表3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表3** 2023年1月1日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11	11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認可機構的牌照事務，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97	89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提升從業員技能，以及執行存款保障職能	1	1	47	43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188	164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根據相關條例進行調查及視乎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監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處理投訴	1	1	101	96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類別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110	93
風險管理及監察*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1	46	41
外事	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	1	0	58	50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	1	19	19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及市場運作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負責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和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監管，建立對數字金融領域具前瞻性的領先思維並實施包括穩定幣監管等政策，執行結算職能，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94	84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41	38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9	26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以及提供消費者教育	1	1	176	165
內部審核處	評估金管局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供相關意見	0	0	10	9
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處置標準，參與國際處置政策的發展工作，進行本地及跨境處置規劃，建立執行處置機制的的能力，以及在有需要時對瀕臨倒閉認可機構或跨界別集團執行有序處置	0	0	13	9
<b>總計</b>		<b>16</b>	<b>15</b>	<b>1,040</b>	<b>937</b>

\* 負責監察投資風險的員工為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組織架構的一部分，在此則歸入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以方便呈示其工作職能。

## 機構職能

## 薪酬福利政策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除參考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外，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的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作獎勵及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款項；而適用於負責投資的員工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審議及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決定。

## 高層人員薪酬

表4列載2022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4 2022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sup>a</sup>

千港元計	副總裁／ 高級 助理總裁		
	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sup>b</sup>	1	5	13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7,084	5,876	4,389
浮動薪酬	2,172	1,821	1,123
其他福利 <sup>c</sup>	1,063	918	683

- a. 除累積年假外，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b. 本表所載員工人數包括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高層人員人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金管局總裁特別顧問及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副行政總裁在內。
- c.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 機構職能

### 員工培訓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專業能力，以配合運作需要及促進員工事業發展，並提升員工應對新挑戰的能力。金管局按照個別員工及機構的需要，投入適當資源提供配合職位的縱向培訓，以及有關一般課題的橫向培訓。在2022年，金管局推出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因應員工工作及職級提升其專業發展。為使員工能掌握金融事務的最新發展，並支援不同職能範疇，金管局舉辦與機構業務及新趨勢相關的專題講座，涵蓋內地市場、綠色金融、氣候風險管理，以及金融科技安全與發展等課題。另又舉辦高層人員領導才能提升課程，培育他們有效帶領機構的技能及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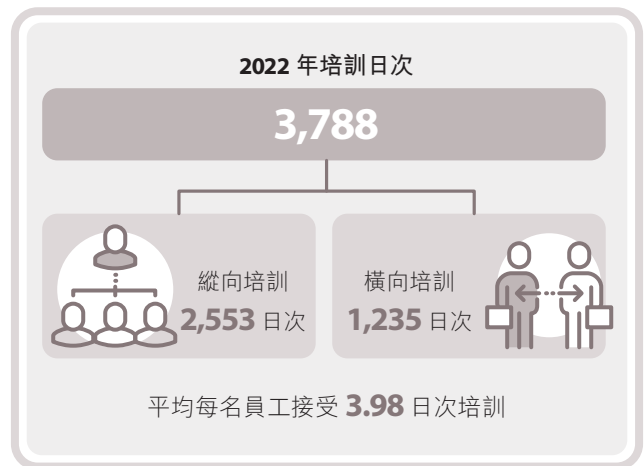
領導才能提升課程——領導氣質



領導層情緒智商培訓



簡報技巧工作坊



金管局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機構內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並藉此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金管局設有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會員費用，協助員工專業發展。

金管局鼓勵員工在不同範疇及崗位工作，例如派調至金管局紐約辦事處，或借調至金管局相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讓員工能擴闊視野、增廣見聞、提升技巧及汲取經驗。金管局亦借調員工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結算銀行等國際組織，參與香港或金管局擔當重要角色的工作及政策。金管局另安排員工負責存保會及金融學院的工作，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支援。

## 為畢業生及學生提供在金管局工作的機會

###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為培育具備優秀分析能力、溝通技巧及團隊精神的年青人投身中央銀行工作，金管局設有兩個為期兩年的實習計劃：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見習經理計劃旨在培育有志於中央銀行工作的青年精英成為金管局未來的管理骨幹，為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繁榮作出貢獻。實習期內見習經理會在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接受在職培訓，以了解金管局的主要職能。至於見習經濟師計劃，目的是培育對經濟研究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讓他們在實習期內於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提升研究技巧，對政策制定作出貢獻。

兩個計劃為見習生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環境。除在職培訓外，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亦會參加中央銀行事務課程或簡介會、導師計劃、夥伴計劃、特別研究項目及內部員工活動等。完成計劃後，表現理想的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會分別獲聘為經理及經濟師，在金管局繼續發展其專業。

### 助理經理

助理經理是金管局專業員工團隊的重要骨幹。大部分助理經理獲派往與負責監管銀行業務有關的部門，參與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定的工作，亦有部分負責其他職能範疇，提供分析及其他形式的支援。對於有志投身銀行監理及規管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來說，助理經理是理想的起步點。



### 實習計劃

金管局設有夏季及冬季實習計劃，為大學本科生提供機會，體驗中央銀行的實際工作環境，以及了解其主要職能。金管局為實習生安排講座及參觀活動，增進他們對金管局職能及工作的了解。

# 機構職能



實習生出席聯匯制度講座



實習生參觀資訊中心



見習經理參與有效英語寫作技巧培訓



已畢業的見習經理參與管理技巧培訓

##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79頁至281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b>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b>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8.1。</p> <p>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共38,361.82億港元，金融負債共12,074.98億港元。</p> <p>87%的該等金融資產及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級參數)，或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2級參數)。</p> <p>其餘13%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3級參數)。有關金融資產共4,876.94億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p> <p>鑑於所涉數額龐大及涉及估計，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屬關鍵審計事項。</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li> <li>- 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li> <li>-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li> <li>- 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li> <li>-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li> <li>-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li> </ul>
<p><b>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b>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1、18及19。</p> <p>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2022年12月31日共值233.94億港元。集團亦於4間聯營公司及22間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有關權益共值396.31億港元。不論是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主要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li> <li>- 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li> <li>- 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li> </ul>

##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2022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林智遠教授

2023年4月11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6樓

# 目錄

	頁次
收支帳目	179
全面收益表	180
資產負債表	181
權益變動表	183
現金流量表	18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187
2 主要會計政策	187
3 會計政策改變	207
4 收入及支出	208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212
6 所得稅	213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216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220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20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21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2
12 衍生金融工具	222
1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25
14 貸款組合	226
15 黃金	226
16 其他資產	226
17 附屬公司權益	227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28
19 投資物業	230
20 物業、設備及器材	232
2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4
22 銀行體系結餘	235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5
24 財政儲備存款	236
25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7
26 附屬公司存款	238
2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8
28 銀行貸款	239
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0
30 其他負債	241
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42
32 經營分部資料	244
33 抵押資產	247
34 承擔	247
35 或有負債	249
36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49
37 財務風險管理	250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275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281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281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b>收入</b>					
利息收入		<b>53,419</b>	21,710	<b>49,890</b>	20,159
股息收入		<b>17,439</b>	20,371	<b>13,367</b>	13,983
來自投資物業的(虧損)/收入		<b>(733)</b>	1,158	–	–
淨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		<b>(230,761)</b>	135,805	<b>(205,195)</b>	30,464
淨匯兌(虧損)/收益		<b>(42,479)</b>	15,951	<b>(40,045)</b>	16,817
投資(虧損)/收入	4(a)	<b>(203,115)</b>	194,995	<b>(181,983)</b>	81,423
銀行牌照費		<b>119</b>	124	<b>119</b>	124
已滿期保費淨額	5	<b>2,957</b>	2,872	–	–
其他收入		<b>614</b>	623	<b>87</b>	75
<b>總收入</b>		<b>(199,425)</b>	198,614	<b>(181,777)</b>	81,622
<b>支出</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					
利息支出	4(b)	<b>(48,109)</b>	(109,850)	<b>(48,109)</b>	(109,850)
其他利息支出	4(c)	<b>(16,601)</b>	(1,645)	<b>(14,318)</b>	(2,720)
營運支出	4(d)	<b>(6,437)</b>	(6,640)	<b>(5,055)</b>	(5,323)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b>(212)</b>	(210)	<b>(212)</b>	(210)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4(f)	<b>(5)</b>	18	<b>1</b>	–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	<b>(3,578)</b>	(4,079)	–	–
<b>總支出</b>		<b>(74,942)</b>	(122,406)	<b>(67,693)</b>	(118,103)
<b>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溢利的</b>					
(虧絀)/盈餘		<b>(274,367)</b>	76,208	<b>(249,470)</b>	(36,481)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b>(4,706)</b>	3,812	–	–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188	–	–
<b>除稅前(虧絀)/盈餘</b>		<b>(279,073)</b>	80,208	<b>(249,470)</b>	(36,481)
所得稅	6	<b>(275)</b>	(641)	–	–
<b>本年度(虧絀)/盈餘</b>		<b>(279,348)</b>	79,567	<b>(249,470)</b>	(36,481)
<b>本年度應佔(虧絀)/盈餘：</b>					
基金擁有人		<b>(278,889)</b>	79,268	<b>(249,470)</b>	(36,481)
非控股權益		<b>(459)</b>	299	–	–
		<b>(279,348)</b>	79,567	<b>(249,470)</b>	(36,481)

第187頁至28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本年度(虧絀)/盈餘	<b>(279,348)</b>	79,567	<b>(249,470)</b>	(36,481)
<b>其他全面虧損</b>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				
– 公平值變動	<b>(72)</b>	(34)	<b>(72)</b>	(34)
會或可能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公平值變動	<b>(18)</b>	8	–	–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值變動	<b>139</b>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b>(2,766)</b>	(1,208)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虧損	<b>(2,717)</b>	(1,234)	<b>(72)</b>	(3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282,065)</b>	78,333	<b>(249,542)</b>	(36,515)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b>(281,580)</b>	78,040	<b>(249,542)</b>	(36,515)
非控股權益	<b>(485)</b>	293	–	–
	<b>(282,065)</b>	78,333	<b>(249,542)</b>	(36,515)

第187頁至28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209,717	185,467	203,850	179,22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97,416	164,268	164,908	121,596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830,723	4,492,896	3,396,187	4,035,0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2,508	4,983	1,264	1,336
衍生金融工具	12(a)	2,951	4,596	1,534	3,628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13,143	11,207	–	–
貸款組合	14	109,391	87,412	–	–
黃金	15	945	948	945	948
其他資產	16	40,222	30,501	31,947	25,230
附屬公司權益	17	–	–	204,156	200,15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8	41,638	47,545	116	54
投資物業	19	23,394	27,089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	3,453	3,353	3,131	2,965
<b>資產總額</b>		<b>4,475,501</b>	5,060,265	<b>4,008,038</b>	4,570,155
<b>負債及權益</b>					
負債證明書	21	605,959	592,364	605,959	592,36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3,160	13,126	13,160	13,126
銀行體系結餘	22	96,251	377,516	96,251	377,51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99,455	–	99,455	–
財政儲備存款	24	765,189	973,303	765,189	973,30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449,041	394,249	449,041	394,249
附屬公司存款	26	–	–	30,588	26,23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1,200,323	1,148,569	1,200,323	1,148,569
衍生金融工具	12(a)	7,175	2,292	2,833	1,667
銀行貸款	28	14,714	16,130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131,683	116,334	–	–
其他負債	30	222,931	274,662	187,998	236,341
<b>負債總額</b>		<b>3,605,881</b>	3,908,545	<b>3,450,797</b>	3,763,372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累計盈餘	<b>871,136</b>	1,150,025	<b>556,470</b>	805,940
重估儲備	<b>770</b>	860	<b>771</b>	843
對沖儲備	<b>139</b>	–	–	–
匯兌儲備	<b>(4,042)</b>	(1,302)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868,003</b>	1,149,583	<b>557,241</b>	806,783
非控股權益	<b>1,617</b>	2,137	–	–
<b>權益總額</b>	<b>869,620</b>	1,151,720	<b>557,241</b>	806,783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4,475,501</b>	5,060,265	<b>4,008,038</b>	4,570,155

余偉文

金融管理專員

2023年4月11日

第187頁至28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總額	非控股權益	
<b>集團</b>							
於2021年1月1日	1,070,757	886	-	(100)	1,071,543	1,916	1,073,459
年度盈餘	79,268	-	-	-	79,268	299	79,56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26)	-	(1,202)	(1,228)	(6)	(1,2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9,268	(26)	-	(1,202)	78,040	293	78,333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7	27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	(94)	(94)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5)	(5)
於2021年12月31日	1,150,025	860	-	(1,302)	1,149,583	2,137	1,151,720
於2022年1月1日	<b>1,150,025</b>	<b>860</b>	<b>-</b>	<b>(1,302)</b>	<b>1,149,583</b>	<b>2,137</b>	<b>1,151,720</b>
年度虧絀	(278,889)	-	-	-	(278,889)	(459)	(279,34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90)	139	(2,740)	(2,691)	(26)	(2,71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78,889)	(90)	139	(2,740)	(281,580)	(485)	(282,065)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	(32)	(32)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3)	(3)
於2022年12月31日	<b>871,136</b>	<b>770</b>	<b>139</b>	<b>(4,042)</b>	<b>868,003</b>	<b>1,617</b>	<b>869,620</b>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b>基金</b>			
於2021年1月1日	842,421	877	843,298
年度虧絀	(36,481)	–	(36,48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34)	(3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6,481)	(34)	(36,515)
於2021年12月31日	805,940	843	806,783
於2022年1月1日	<b>805,940</b>	<b>843</b>	<b>806,783</b>
年度虧絀	(249,470)	–	(249,47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72)	(7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9,470)	(72)	(249,542)
於2022年12月31日	<b>556,470</b>	<b>771</b>	<b>557,241</b>

第187頁至28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絀)/盈餘		<b>(279,073)</b>	80,208	<b>(249,470)</b>	(36,481)
<b>調整項目：</b>					
利息收入	4(a)	<b>(53,419)</b>	(21,710)	<b>(49,890)</b>	(20,159)
股息收入	4(a)	<b>(17,439)</b>	(20,371)	<b>(13,367)</b>	(13,98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b>2,000</b>	123	–	–
出售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收益	4(a)	–	(3)	–	–
利息支出	4(b) & 4(c)	<b>64,710</b>	111,495	<b>62,427</b>	112,570
折舊	4(d)	<b>380</b>	377	<b>277</b>	260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4(f)	<b>5</b>	(18)	<b>(1)</b>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b>4,706</b>	(3,812)	–	–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188)	–	–
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b>11,039</b>	(302)	<b>6,894</b>	(2,284)
收取利息		<b>49,926</b>	22,646	<b>46,666</b>	20,823
收取股息		<b>17,623</b>	20,191	<b>12,807</b>	12,356
支付利息		<b>(120,708)</b>	(95,914)	<b>(119,369)</b>	(95,351)
支付所得稅		<b>(343)</b>	(164)	–	–
		<b>(320,593)</b>	92,558	<b>(303,026)</b>	(22,249)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b>2,470</b>	(7,508)	<b>3,205</b>	(7,194)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17,576</b>	(29,927)	<b>(9,112)</b>	(6,00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b>655,953</b>	(105,004)	<b>636,968</b>	886
– 貸款組合		<b>(21,997)</b>	(37,950)	–	–
– 黃金		<b>3</b>	31	<b>3</b>	31
– 其他資產		<b>(6,012)</b>	15,031	<b>(3,650)</b>	17,465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b>13,629</b>	36,442	<b>13,629</b>	36,442
– 銀行體系結餘		<b>(281,265)</b>	(79,950)	<b>(281,265)</b>	(79,95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b>99,455</b>	(87,650)	<b>99,455</b>	(87,650)
– 財政儲備存款		<b>(208,114)</b>	91,471	<b>(208,114)</b>	91,471
–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b>54,792</b>	51,778	<b>54,792</b>	51,778
– 附屬公司存款		–	–	<b>4,351</b>	10,76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b>51,754</b>	79,689	<b>51,754</b>	79,689
– 其他負債		<b>4,261</b>	9,887	<b>8,680</b>	(6,917)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61,912</b>	28,898	<b>67,670</b>	78,564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		2,949	767	-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60)	-	-	-
出售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		1,845	1,364	-	-
購入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3,993)	(2,745)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500)	(2,500)
來自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64	-	-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增加)/減少		-	-	(1,498)	3,04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		(444)	(3,182)	(62)	(54)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		-	667	-	-
添置投資物業		(791)	(495)	-	-
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451)	(276)	(413)	(204)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744	1,447
<b>(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545)</b>	<b>(3,836)</b>	<b>(3,729)</b>	<b>1,737</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入銀行貸款	31(c)	-	1,498	-	-
償還銀行貸款	31(c)	(22)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31(c)	97,470	109,360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c)	(77,622)	(55,533)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1(c)	(121)	(115)	(83)	(77)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32)	(94)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	(5)	-	-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9,670</b>	<b>55,111</b>	<b>(83)</b>	<b>(77)</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b>		<b>80,037</b>	<b>80,173</b>	<b>63,858</b>	<b>80,224</b>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370,953</b>	<b>288,498</b>	<b>353,486</b>	<b>270,978</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6,922)</b>	<b>2,282</b>	<b>(6,894)</b>	<b>2,284</b>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31(a)	<b>444,068</b>	<b>370,953</b>	<b>410,450</b>	<b>353,486</b>

第187頁至28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2。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次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改變(如有)已反映在本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7及18。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是按原值成本法計量，惟下述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黃金(附註2.10)；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準，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作出的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19披露。

###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在收購附屬公司時，若所購入一組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整體收購成本會按其於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收購並沒有產生任何商譽。

###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集團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8.2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參數。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3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

以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報告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6.1 初始確認及計量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 2.6.2 分類及其後計量

集團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將有關資產分為3個類別，以決定其後計量方法。該3個計量類別為：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攤銷成本值。

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包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且該指定不可撤回，而基於以下任何一個原因，該指定會帶來更適切的資訊：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 (b) 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某組金融負債或某組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集團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惟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附註2.6.2.2)。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2.1 債務證券

集團將其債務證券分為按下述方式計量的類別：(a) 按攤銷成本值；(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視乎集團管理該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而定。

#### (a)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列帳。該等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帳面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在終止確認時，其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引致資產負債表內該等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減少。

#### (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債務證券，會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立即於收支帳目內扣除，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2.2 股票及投資基金

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外，股票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股票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集團將若干為策略目的或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準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來自該等股票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終止確認時。該等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 2.6.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帳。

於初始確認時，最能反映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證據應為有關交易價(即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所屬主合約並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

確認所產生公平值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a)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諾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b)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進行的交易極有可能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以此方式指定的衍生工具採用對沖會計法。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於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

若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列帳。對沖無效的部分的損益會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權益內的累計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收支帳目的期間內轉入收支帳目。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在有關的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當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時，列於權益的累計損益會立即撥入收支帳目。

### (c)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為經濟對沖而訂立但並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列入收支帳目。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 2.6.2.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包括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組合。此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2.5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指定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而有關指定不可撤回；及
- 內含會大幅改變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的衍生工具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外，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該等變動的數額，不會於其後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但不包括債券基金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銀行貸款，以及已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2030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2.17.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於財務報表內列帳。

### 2.6.3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 2.9 金融工具減值

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採用由3個階段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確認相應的虧損準備(如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則為撥備)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主要包括下列各類金融工具：

- 現金及通知存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貸款組合；
- 貸款承擔；及
- 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中的部分(反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作出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則應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值而非帳面值總額計算。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9.1 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期有效期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相關的不可撤回承擔的一方之日。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的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集團在個別或綜合基準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若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9.2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對該金融工具在預期有效期內的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短缺現金的現值)：

-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集團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以折現方式按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信用虧損為若已提取該承擔，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的現值；及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信用虧損為預期須付還予持有人的款項現值減去集團預期可收回的任何數額。

有關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3.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0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1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2.12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自用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及
-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13.1)。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業權土地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設備及器材	3至15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至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3 租賃

#### 2.13.1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涉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附註2.11)的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並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附註2.12)。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投資物業。

租賃負債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非根據某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內，而是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收支帳目內。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計提的利息與所支付的租賃款項，及任何源於租賃負債重估或租賃修改的重新計量作調整。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列入集團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在可選擇續租期內的租賃款項(如集團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集團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 2.13.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以出租人身分就其若干物業訂立合約。由於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因此該等合約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支帳目內的其他收入(附註2.17.5)。

###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6 保險合約

#### 2.16.1 人壽保險合約

保費在收到投保人的現金，以及保單在完成所有承保程序後已予發出及生效時確認為收入。

保險合約負債在訂立合約及確認保費時予以確認。此等負債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41E章)的規定，以用於長期業務的經修訂的平準式淨保費估值方法計量。每個報告日的負債變動均列入收支帳目。

保險索償反映年內產生有關所有年金金額、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的成本。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按收到通知為列帳依據。年金金額在到期時列帳。

#### 2.16.2 按揭保險合約

在集團的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按揭保險業務根據年度會計基準入帳。根據年度會計法，集團按未來收入及支出的可靠估計作出撥備，從而決定本會計期的承保業績。承保業績包括更正過往估計而作出的任何修訂。

保費總額為在本會計期內透過《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參與直接承保業務的保費。扣除折扣及退款後的保費總額包括向核准再保險公司支付的再保險保費、本集團應收風險保費及服務費。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比例法確認為收入。

未滿期保費為保費淨額中估計與在報告日後的風險及服務相關的部分。

於報告日，集團會就未決索償、已產生但未申報索償及虧損儲備作撥備。

再保險合約指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就集團發出一份或以上保險合約獲賠償損失。集團根據再保險合約下所獲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索償及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所預期的索償及利益而定)。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予再保險公司的數額，均一致參照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數額，按照每份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量。再保險資產主要為再保險合約的保費，並作為支出攤銷。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再保險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合約條款應支付予集團的全數款項，並能可靠地計量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到的數額，則會對該再保險資產作出減值。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6.3 其他擔保及保險合約

集團為合資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取得的貸款融資提供財務擔保，並收取擔保費。集團亦就長者的安老按揭貸款與保單逆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並收取保費。

集團就安老按揭貸款的保險保障與1間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指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就集團發出一份或以上保險合約獲賠償損失。集團根據再保險合約下所獲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再保險資產主要為再保險合約的保費，並作為支出攤銷。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再保險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合約條款應支付予集團的全數款項，並能可靠地計量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到的數額，則會對該再保險資產作出減值。

集團會根據當前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在每個報告日評估其已確認的負債是否足夠。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的帳面值並不足夠應付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短缺數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7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 2.17.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4及25)。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鉤(附註24)。這些存款的利息根據有關組合的表現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 2.17.2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的股息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2.17.3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終止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7.4 銀行牌照費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 2.17.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來自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收入。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 2.17.6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 2.17.7 所得稅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無須繳交香港利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未來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須計量貼現值。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8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匯兌損益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 2.19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集團會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集團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集團在檢討根據未來經濟狀況所作出及對該等狀況變化敏感的估計及假設時，已考慮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具體而言，新冠病毒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增加了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不可觀察參數引申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之估計不確定性程度。

####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方法重新估值，有關估值方法涉及對市場情況作出若干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19.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大部分估值方法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包含一種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的計量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8。

### (c) 貸款組合的減值準備

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會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作出判斷。集團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以併入有關外部信用評級、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經濟狀況預期的相關資料。集團會定期檢討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而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有關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7.3.3。

### (d) 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及擔保組合的未決索償撥備

集團會檢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及擔保組合，以評估未決索償撥備，包括未釐定數額的索償及來自尚未通知承保人的事件的索償，以及處理相關索償的開支。在釐定未決索償撥備時，集團為估計其在履行保險及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而須支付的款項時作出判斷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所用的損失嚴重率、經濟狀況及所在地的物業市場。集團會定期檢討其估計最終賠償額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 (e) 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

集團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是根據當前假設，並附加風險及預留逆差準備。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死亡率、壽命、支出及貼現率相關，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 2.20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2.21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載於附註32。

##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9)。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4 收入及支出

#### (a) 投資(虧損)/收入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279	313	231	318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5,219	19,635	44,792	19,24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9	46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7,872	1,716	4,867	595
	<b>53,419</b>	21,710	<b>49,890</b>	20,159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7,427	20,346	12,611	12,51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25	12	25
– 附屬公司	–	–	744	1,447
	<b>17,439</b>	20,371	<b>13,367</b>	13,983
來自投資物業的(虧損)/收入：				
– 租金收入	1,267	1,281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2,000)	(123)	–	–
	<b>(733)</b>	1,158	–	–
淨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6,419	(2,092)	9,691	(2,099)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37,177)	137,925	(214,883)	32,594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3	–	–
– 黃金	(3)	(31)	(3)	(31)
	<b>(230,761)</b>	135,805	<b>(205,195)</b>	30,464
淨匯兌(虧損)/收益	<b>(42,479)</b>	15,951	<b>(40,045)</b>	16,817
<b>總額</b>	<b>(203,115)</b>	194,995	<b>(181,983)</b>	81,423

淨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虧損42.35億港元(2021年：2.58億港元)及被對沖項目收益42.68億港元(2021年：2.63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22	2021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sup>1</sup>	35,027	34,448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 <sup>2</sup>	(9,020)	58,565
	26,007	93,01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sup>1</sup>	22,076	16,835
– 按市場利率計算	26	2
	22,102	16,837
<b>總額</b>	<b>48,109</b>	109,850

<sup>1</sup> 2022年的固定息率定為5.6%(2021年：4.7%) – 附註24、25及30。<sup>2</sup> 2022年的綜合息率定為-3.0%(2021年：17.8%) – 附註24及30。

##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11,999	441	11,999	441
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	–	–	759	2,157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45	17	45	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4	16	4	4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4,543	1,171	1,511	116
<b>總額</b>	<b>16,601</b>	1,645	<b>14,318</b>	2,720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2,018	1,954	1,498	1,477
退休金費用	157	155	127	127
物業及器材支出				
折舊	380	377	277	260
其他物業支出	102	94	81	76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器材維修保養	190	172	158	142
金融基建營運	214	157	103	92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170	149	94	91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93	89	75	72
公眾教育及宣傳	85	59	39	22
對外關係	25	16	22	13
培訓	8	7	5	5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 營運支出	237	192	–	–
– 可變租賃款項支出	11	12	–	–
其他	58	52	97	31
收回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				
特惠貸款的營運支出(附註14)	(128)	(87)	–	–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628	1,968	1,425	1,765
交易成本	218	283	214	280
預扣稅	732	756	732	756
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239	235	108	114
<b>總額</b>	<b>6,437</b>	<b>6,640</b>	<b>5,055</b>	<b>5,323</b>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22	2021
固定薪酬	87.4	86.8
浮動薪酬	22.4	22.8
其他福利	13.7	11.7
	<b>123.5</b>	<b>121.3</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為18個(2021年：18個)。2021年較高的數字反映了該年的人事變動。

港元	集團	
	2022	2021
1,000,000 或以下	–	1
4,500,001 至 5,000,000	1	–
5,000,001 至 5,500,000	3	5
5,500,001 至 6,000,000	1	3
6,000,001 至 6,500,000	4	2
6,500,001 至 7,000,000	3	2
7,000,001 至 7,500,000	2	2
7,500,001 至 8,000,000	1	–
8,000,001 至 8,500,000	–	2
8,500,001 至 9,000,000	1	–
9,500,001 至 10,000,000	1	2
10,000,001 至 10,500,000	1	–
	<b>18</b>	19

###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支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f)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37.3.3(a))	(3)	3	(1)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37.3.3(b))	1	1	–	–
貸款組合(附註37.3.3(c))	9	(4)	–	–
貸款承擔撥備(附註37.3.3(d))	(2)	(18)	–	–
<b>總額</b>	<b>5</b>	<b>(18)</b>	<b>(1)</b>	<b>–</b>

##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集團		
	2022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總額
保費總額	2,558	2,529	5,087
再保險保費	(347)	–	(347)
保費淨額	2,211	2,529	4,740
未滿期保費的淨額變動	(1,062)	–	(1,062)
佣金及徵費支出淨額	(720)	(1)	(721)
已滿期保費淨額	429	2,528	2,957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33)	(3,545)	(3,578)
撥備後已滿期保費淨額	396	(1,017)	(62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2021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總額
保費總額	3,036	3,003	6,039
再保險保費	(197)	–	(197)
保費淨額	2,839	3,003	5,842
未滿期保費的淨額變動	(2,008)	–	(2,008)
佣金及徵費支出淨額	(962)	–	(962)
已滿期保費淨額	(131)	3,003	2,872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8)	(4,051)	(4,079)
撥備後已滿期保費淨額	(159)	(1,048)	(1,207)

## 6 所得稅

### (a) 於收支帳目內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b>46</b>	56	–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b>(22)</b>	(22)	–	–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b>118</b>	216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b>23</b>	4	–	–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扣除	<b>110</b>	387	–	–
<b>總額</b>	<b>275</b>	641	–	–

由於基金無須繳交香港稅項，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22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21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介乎15.0%至19.0%(2021年：15.0%至19.0%)。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除稅前(虧絀)/盈餘	(279,073)	80,208	(249,470)	(36,481)
減：無須繳交香港稅項的虧絀	249,470	36,481	249,470	36,481
須繳交稅項的(虧絀)/盈餘	(29,603)	116,689	-	-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840)	19,488	-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支出	6,816	846	-	-
- 無須課稅收入	(1,876)	(19,753)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9)	-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2	-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8)	-	-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5	(82)	-	-
- 其他	107	189	-	-
所得稅支出	275	641	-	-

## (b) (可收回)/應付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可收回稅項	16	(44)	(24)	-	-
應付稅項	30	535	693	-	-
		491	669	-	-

## (c) 遞延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遞延稅項資產	16	(162)	(122)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799	696	-	-
		637	574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對銀行貸款 及衍生金融 工具的調整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於2021年1月1日	-	417	33	(201)	(9)	240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	310	(1)	85	(7)	387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引致的變動	-	-	-	-	(32)	(32)	
匯兌差額	-	(22)	-	1	-	(21)	
於2021年12月31日	-	705	32	(115)	(48)	574	
於2022年1月1日	-	<b>705</b>	<b>32</b>	<b>(115)</b>	<b>(48)</b>	<b>574</b>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b>3</b>	<b>150</b>	<b>(4)</b>	<b>(34)</b>	<b>(5)</b>	<b>110</b>	
匯兌差額	-	<b>(47)</b>	-	-	-	<b>(47)</b>	
於2022年12月31日	<b>3</b>	<b>808</b>	<b>28</b>	<b>(149)</b>	<b>(53)</b>	<b>637</b>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22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9,717	-	-	-	209,717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97,416	-	-	-	197,41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830,723	-	3,830,723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08	-	-	2,508	-	-
衍生金融工具	2,951	2,951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143	-	-	-	13,143	-
貸款組合	109,391	-	-	-	109,391	-
其他	39,820	-	-	-	39,820	-
<b>金融資產</b>	<b>4,405,669</b>	<b>2,951</b>	<b>3,830,723</b>	<b>2,508</b>	<b>569,487</b>	<b>-</b>
負債證明書	605,959	-	-	-	-	605,95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60	-	-	-	-	13,160
銀行體系結餘	96,251	-	-	-	-	96,2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455	-	-	-	-	99,455
財政儲備存款	765,189	-	-	-	-	765,18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449,041	-	-	-	-	449,04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00,323	-	1,200,323	-	-	-
衍生金融工具	7,175	7,175	-	-	-	-
銀行貸款	14,714	-	-	-	-	14,71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31,683	-	-	-	-	131,683
其他	214,404	-	-	-	-	214,404
<b>金融負債</b>	<b>3,597,354</b>	<b>7,175</b>	<b>1,200,323</b>	<b>-</b>	<b>-</b>	<b>2,389,856</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1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5,467	-	-	-	185,467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4,268	-	-	-	164,268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492,896	-	4,492,896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983	-	-	4,983	-	-
衍生金融工具	4,596	4,596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1,207	-	-	-	11,207	-
貸款組合	87,412	-	-	-	87,412	-
其他	30,018	-	-	-	30,018	-
<b>金融資產</b>	<b>4,980,847</b>	<b>4,596</b>	<b>4,492,896</b>	<b>4,983</b>	<b>478,372</b>	<b>-</b>
負債證明書	592,364	-	-	-	-	592,36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26	-	-	-	-	13,126
銀行體系結餘	377,516	-	-	-	-	377,516
財政儲備存款	973,303	-	-	-	-	973,30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94,249	-	-	-	-	394,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48,569	-	1,148,569	-	-	-
衍生金融工具	2,292	2,292	-	-	-	-
銀行貸款	16,130	-	-	-	-	16,13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16,334	-	-	-	-	116,334
其他	267,334	-	-	-	-	267,334
<b>金融負債</b>	<b>3,901,217</b>	<b>2,292</b>	<b>1,148,569</b>	<b>-</b>	<b>-</b>	<b>2,750,356</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2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3,850	-	-	-	203,850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4,908	-	-	-	164,908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396,187	-	3,396,187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64	-	-	1,264	-	-
衍生金融工具	1,534	1,534	-	-	-	-
其他	31,899	-	-	-	31,899	-
<b>金融資產</b>	<b>3,799,642</b>	<b>1,534</b>	<b>3,396,187</b>	<b>1,264</b>	<b>400,657</b>	<b>-</b>
負債證明書	605,959	-	-	-	-	605,95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60	-	-	-	-	13,160
銀行體系結餘	96,251	-	-	-	-	96,2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455	-	-	-	-	99,455
財政儲備存款	765,189	-	-	-	-	765,18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449,041	-	-	-	-	449,041
附屬公司存款	30,588	-	-	-	-	30,58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00,323	-	1,200,323	-	-	-
衍生金融工具	2,833	2,833	-	-	-	-
其他	187,856	-	-	-	-	187,856
<b>金融負債</b>	<b>3,450,655</b>	<b>2,833</b>	<b>1,200,323</b>	<b>-</b>	<b>-</b>	<b>2,247,499</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1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179,229	-	-	-	179,229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1,596	-	-	-	121,59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035,011	-	4,035,011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36	-	-	1,336	-	-
衍生金融工具	3,628	3,628	-	-	-	-
其他	25,185	-	-	-	25,185	-
<b>金融資產</b>	<b>4,365,985</b>	<b>3,628</b>	<b>4,035,011</b>	<b>1,336</b>	<b>326,010</b>	<b>-</b>
負債證明書	592,364	-	-	-	-	592,36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26	-	-	-	-	13,126
銀行體系結餘	377,516	-	-	-	-	377,516
財政儲備存款	973,303	-	-	-	-	973,30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94,249	-	-	-	-	394,249
附屬公司存款	26,237	-	-	-	-	26,23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48,569	-	1,148,569	-	-	-
衍生金融工具	1,667	1,667	-	-	-	-
其他	236,195	-	-	-	-	236,195
<b>金融負債</b>	<b>3,763,226</b>	<b>1,667</b>	<b>1,148,569</b>	<b>-</b>	<b>-</b>	<b>2,612,990</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3,943	9,198	3,943	9,198
銀行結餘	205,774	176,269	199,907	170,031
<b>總額</b>	<b>209,717</b>	<b>185,467</b>	<b>203,850</b>	<b>179,229</b>

###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68,454	23,762	68,454	23,76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15	6,932	1,115	6,932
其他存款：				
– 銀行	127,852	133,582	95,341	90,905
	197,421	164,276	164,910	121,59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8)	(2)	(3)
<b>總額</b>	<b>197,416</b>	<b>164,268</b>	<b>164,908</b>	<b>121,596</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非上市	1,033,689	1,175,456	1,033,689	1,175,456
存款證				
非上市	141,029	180,789	141,029	180,789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3,307	16,405	13,297	16,39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22,330	1,812,417	1,522,330	1,812,417
非上市	63,012	104,927	63,012	104,927
債務證券總額	2,773,367	3,289,994	2,773,357	3,289,983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50,413	183,189	150,413	183,18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4,843	403,313	342,961	401,446
非上市	137,230	173,573	129,456	160,393
股票總額	632,486	760,075	622,830	745,028
投資基金				
非上市	424,870	442,827	-	-
總額	3,830,723	4,492,896	3,396,187	4,035,01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548	754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96	1,604	-	-
非上市	-	1,289	-	-
	<b>1,244</b>	3,647	-	-
股票				
非上市	1,264	1,336	1,264	1,336
總額	<b>2,508</b>	4,983	<b>1,264</b>	1,336

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21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5(a))。

###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b>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494	954	941	284	549	954	745	235
利率期貨合約	7	-	1	1	7	-	1	1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86	81	147	54	86	81	147	54
總回報掉期合約	17	50	19	15	17	50	19	15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45	1,827	2,523	1,376	728	1,636	2,523	1,135
貨幣掉期合約	55	38	-	95	-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27	51	46	35	27	51	46	35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20	61	147	192	120	61	147	192
	<b>2,551</b>	<b>3,062</b>	3,824	2,052	<b>1,534</b>	<b>2,833</b>	3,628	1,667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0	1,961	214	122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370	2,112	485	118	-	-	-	-
	<b>400</b>	<b>4,073</b>	699	240	-	-	-	-
<b>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40	73	-	-	-	-	-
<b>總額</b>	<b>2,951</b>	<b>7,175</b>	4,596	2,292	<b>1,534</b>	<b>2,833</b>	3,628	1,667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用以就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引致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現金流量對沖的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由已發行外幣債務證券的現金流量變動引致的部分外匯風險。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報告日距離交付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22					2021				
	總額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3個月或以下		至1年或以下	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或以下		至1年或以下	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3,144	611	6,906	25,033	10,594	52,358	2,440	2,863	32,340	14,715
利率期貨合約	21,129	3,761	17,368	-	-	13,300	566	4,607	8,127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35,147	35,147	-	-	-	66,415	66,415	-	-	-
總回報掉期合約	3,902	-	3,902	-	-	2,339	-	2,339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54,972	151,726	888	2,241	117	224,622	222,583	836	1,203	-
貨幣掉期合約	6,613	220	1,578	4,815	-	4,637	218	775	3,572	72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67,977	67,977	-	-	-	77,601	77,601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20,280	14,420	5,860	-	-	37,483	22,869	14,614	-	-
	353,164	273,862	36,502	32,089	10,711	478,755	392,692	26,034	45,242	14,787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68,784	3,726	29,520	33,494	2,044	48,053	2,767	17,387	25,855	2,044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44,325	8,368	9,658	23,584	2,715	41,498	9,748	21,358	9,590	802
	113,109	12,094	39,178	57,078	4,759	89,551	12,515	38,745	35,445	2,846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998	-	-	2,998	-	3,385	387	-	2,998	-
<b>總額</b>	<b>469,271</b>	<b>285,956</b>	<b>75,680</b>	<b>92,165</b>	<b>15,470</b>	<b>571,691</b>	<b>405,594</b>	<b>64,779</b>	<b>83,685</b>	<b>17,633</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22					2021				
	總額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總額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至1年 或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至1年 或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4,109	600	2,447	12,550	8,512	30,922	1,340	2,105	19,251	8,226
利率期貨合約	21,129	3,761	17,368	-	-	13,300	566	4,607	8,127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35,147	35,147	-	-	-	66,415	66,415	-	-	-
總回報掉期合約	3,902	-	3,902	-	-	2,339	-	2,339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47,119	146,890	229	-	-	221,667	221,170	497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67,977	67,977	-	-	-	77,601	77,601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20,280	14,420	5,860	-	-	37,483	22,869	14,614	-	-
<b>總額</b>	<b>319,663</b>	<b>268,795</b>	<b>29,806</b>	<b>12,550</b>	<b>8,512</b>	<b>449,727</b>	<b>389,961</b>	<b>24,162</b>	<b>27,378</b>	<b>8,226</b>

## 1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6,902	6,858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36	2,411	-	-
非上市	2,910	1,942	-	-
	<b>13,148</b>	11,211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4)	-	-
<b>總額</b>	<b>13,143</b>	11,207	-	-

上述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8.2。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4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b>按攤銷成本值列帳</b>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 <sup>1</sup>	90,162	71,063	-	-
按揭貸款	3,781	3,623	-	-
其他貸款	15,617	12,886	-	-
	109,560	87,572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69)	(160)	-	-
<b>總額</b>	<b>109,391</b>	<b>87,412</b>	<b>-</b>	<b>-</b>

<sup>1</sup> 基金全資擁有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該等貸款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並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且於批出時以無追索權方式售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因此，該等貸款的違約虧損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擔保下得到保障，且鑑於香港特區政府的違約風險極低，所以並無確認減值準備。

### 15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22	2021
<b>按公平值列帳</b>		
<b>黃金</b>		
66,798 盎司(2021：66,798 盎司)	945	948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 16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14,826	12,783	13,841	11,021
應收利息及股息	14,151	10,502	12,818	9,751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0,090	6,295	5,073	4,174
員工房屋貸款	181	197	181	197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34	87	34	87
再保險資產	734	491	-	-
可收回稅項	44	24	-	-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22	-	-
<b>總額</b>	<b>40,222</b>	<b>30,501</b>	<b>31,947</b>	<b>25,230</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7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22	2021
按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12,462	9,96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91,694	190,196
<b>總額</b>	<b>204,156</b>	200,158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由基金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sup>1</sup>除外)名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及貸款投資	12,000,000,000 港元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sup>2</sup>	長期保險	10,0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 <sup>2</sup>	一般保險	3,0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貸款購買、批出及供款管理	1,000,000 港元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印鈔	255,000,000 港元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 港元
金融學院有限公司	培訓金融業領袖人才	150,000,000 港元
BN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BN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Green 2021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Pine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Zenit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sup>1</sup> 基金持有 55% 股權。

<sup>2</sup> 基金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為香港。

基金已承諾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最多達200億港元(2021年：200億港元)作為股本權益，以資助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維持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償付準備金高於某一水平而向該公司額外注資。年內基金根據這項安排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注資25億港元(2021年：25億港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未履行承擔為150億港元(2021年：175億港元)。

基金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800億港元(2021年：8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22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21年：無)。

提供予其他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資料於附註26披露。

基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佔集團總資產的15%(2021年：14%)及總負債的5%(2021年：4%)。

##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聯營公司 <sup>1</sup>	3,620	3,320	116	54
合營公司 <sup>2</sup>	38,018	44,225	-	-
<b>總額</b>	<b>41,638</b>	47,545	<b>116</b>	54

<sup>1</sup> 基金直接持有1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按成本值5,000港元(2021年：5,000港元)列帳。

<sup>2</sup>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8.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6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5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海外投資物業及投資基金。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16%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2	2021
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117)	340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337)	(30)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54)	310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3,620	3,320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2021年：無)。

基金向1間聯營公司提供1.16億港元(2021年：1.16億港元)的非循環信貸融資，以發展一項金融基建。該項將於2023年10月屆滿的貸款融資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33年10月6日或之前償還。年內該聯營公司提取一筆為數6,200萬港元(2021年：5,400萬港元)的貸款，而於2022年12月31日，在該項貸款融資安排下並無未履行承擔(2021年：6,200萬港元)。

### 18.2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22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25%至51%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85%(2021年：0.87%)。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2	2021
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4,589)	3,472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161)	(505)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750)	2,967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38,018	44,22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22	2021
提供資金承擔	<b>5,943</b>	3,008

## 19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b>按公平值列帳</b>				
於1月1日	<b>27,089</b>	23,135	-	-
添置	<b>791</b>	495	-	-
透過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作出的添置	-	4,198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b>(2,000)</b>	(123)	-	-
匯兌差額	<b>(2,486)</b>	(616)	-	-
於12月31日	<b>23,394</b>	27,089	-	-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b>11,720</b>	13,045	-	-
位於長期租賃業權土地(50年以上)	<b>11,674</b>	14,044	-	-
<b>總額</b>	<b>23,394</b>	27,089	-	-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租金收入總額	<b>1,267</b>	1,281	-	-
直接支出	<b>(248)</b>	(204)	-	-
租金收入淨額	<b>1,019</b>	1,077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1年內	967	1,143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263	3,077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414	611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59	127	-	-
<b>總額</b>	<b>3,703</b>	4,958	-	-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28.22億港元(2021年：263.98億港元)(附註28)。

### 1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師以收入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證據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入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所選取介乎4.20%至7.90%(2021年：4.25%至7.25%)的貼現率、介乎4.46%至6.48%(2021年：4.06%至5.62%)的等值收益率及介乎3.20%至6.35%(2021年：2.90%至6.20%)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於報告日所持有投資物業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虧損為20億港元(2021年：1.23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0 物業、設備及器材

	集團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3,854	1,683	535	738	6,810
添置	–	198	78	13	289
出售/撤銷	–	(32)	–	(21)	(53)
於2021年12月31日	3,854	1,849	613	730	7,046
於2022年1月1日	<b>3,854</b>	<b>1,849</b>	<b>613</b>	<b>730</b>	<b>7,046</b>
添置	<b>3</b>	<b>175</b>	<b>273</b>	<b>30</b>	<b>481</b>
出售/撤銷	–	(1)	–	(3)	(4)
於2022年12月31日	<b>3,857</b>	<b>2,023</b>	<b>886</b>	<b>757</b>	<b>7,523</b>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月1日	1,515	1,270	420	164	3,369
年內折舊	88	135	27	127	377
售後撥回/撤銷	–	(32)	–	(21)	(53)
於2021年12月31日	1,603	1,373	447	270	3,693
於2022年1月1日	<b>1,603</b>	<b>1,373</b>	<b>447</b>	<b>270</b>	<b>3,693</b>
年內折舊	<b>88</b>	<b>141</b>	<b>32</b>	<b>119</b>	<b>380</b>
售後撥回/撤銷	–	(1)	–	(2)	(3)
於2022年12月31日	<b>1,691</b>	<b>1,513</b>	<b>479</b>	<b>387</b>	<b>4,070</b>
<b>帳面淨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b>2,166</b>	<b>510</b>	<b>407</b>	<b>370</b>	<b>3,453</b>
於2021年12月31日	2,251	476	166	460	3,35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3,843	782	535	526	5,686
添置	–	126	78	5	209
出售／撇銷	–	(1)	–	(4)	(5)
於2021年12月31日	3,843	907	613	527	5,890
於2022年1月1日	<b>3,843</b>	<b>907</b>	<b>613</b>	<b>527</b>	<b>5,890</b>
添置	–	<b>140</b>	<b>273</b>	<b>30</b>	<b>443</b>
於2022年12月31日	<b>3,843</b>	<b>1,047</b>	<b>886</b>	<b>557</b>	<b>6,333</b>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月1日	1,505	605	420	140	2,670
年內折舊	87	69	27	77	260
售後撥回／撇銷	–	(1)	–	(4)	(5)
於2021年12月31日	1,592	673	447	213	2,925
於2022年1月1日	<b>1,592</b>	<b>673</b>	<b>447</b>	<b>213</b>	<b>2,925</b>
年內折舊	<b>88</b>	<b>76</b>	<b>32</b>	<b>81</b>	<b>277</b>
於2022年12月31日	<b>1,680</b>	<b>749</b>	<b>479</b>	<b>294</b>	<b>3,202</b>
<b>帳面淨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b>2,163</b>	<b>298</b>	<b>407</b>	<b>263</b>	<b>3,131</b>
於2021年12月31日	2,251	234	166	314	2,96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擁有的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2,145	2,230	2,142	2,230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1	21	21	21
<b>總額</b>	<b>2,166</b>	<b>2,251</b>	<b>2,163</b>	<b>2,251</b>

## 2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22	2021	2022	2021
帳面值	605,959	592,364	13,160	13,126
<b>與面值對帳：</b>				
港元面值	605,575	592,645	13,151	13,132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				
聯繫匯率	1 美元兌 7.80 港元	1 美元兌 7.80 港元	1 美元兌 7.80 港元	1 美元兌 7.80 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77,638 百萬美元	75,980 百萬美元	1,686 百萬美元	1,684 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 美元兌 7.80495 港元	1 美元兌 7.7963 港元	1 美元兌 7.80495 港元	1 美元兌 7.7963 港元
帳面值	605,959	592,364	13,160	13,126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2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不計息負債。

###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2	2021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22,455	—
銀行存款	77,000	—
<b>總額</b>	<b>99,455</b>	<b>—</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4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2	2021
<b>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b>		
<b>(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67,032	392,93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8,017	239,948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53,864	48,813
創新及科技基金	29,278	27,328
獎券基金	23,404	22,481
資本投資基金	20,429	21,257
貸款基金	7,886	2,785
賑災基金	48	88
	<b>509,958</b>	755,633
<b>(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	3
	<b>509,962</b>	755,636
<b>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b>		
土地基金	250,427	212,867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0	4,800
	<b>255,227</b>	217,667
<b>總額</b>	<b>765,189</b>	973,303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2年的固定息率為5.6% (2021年：4.7%)。

未來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以及從土地基金轉撥的特別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鉤。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為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鉤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準上釐定。2022年的綜合息率為-3.0% (2021年：17.8%)。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22年10月作出的指示，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附註30)的償還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至2030年12月31日。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2	2021
<b>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sup>1</sup>計算利息的存款</b>		
債券基金	266,392	208,067
關愛基金	6,399	6,060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9,519	10,684
僱員再培訓局	12,227	11,578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6,226	6,055
香港房屋委員會	38,846	34,887
醫院管理局	16,601	16,263
語文基金	6,947	6,732
研究基金	52,267	50,914
撒瑪利亞基金	7,127	6,749
營運基金	10,611	10,04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8,306
其他基金 <sup>2</sup>	14,261	13,719
	<b>447,423</b>	390,062
<b>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618	4,187
<b>總額</b>	<b>449,041</b>	394,249

<sup>1</sup>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2年的固定息率為5.6%（2021年：4.7%）。

<sup>2</sup> 此為15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2021年：15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的集體存款。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 附屬公司存款

	基金	
	2022	2021
<b>附屬公司的存款：</b>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sup>1</sup>	<b>23,690</b>	18,251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sup>2</sup>	<b>3,507</b>	3,32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sup>3</sup>	<b>3,391</b>	4,665
<b>總額</b>	<b>30,588</b>	26,237

<sup>1</sup>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設有6至10年的固定還款期。

<sup>2</sup>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設有6年的固定還款期。

<sup>3</su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22	2021
<b>按公平值列帳</b>		
<b>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b>		
外匯基金票據	<b>1,179,895</b>	1,124,908
外匯基金債券	<b>20,527</b>	23,861
	<b>1,200,422</b>	1,148,769
<b>持有外匯基金票據</b>	<b>(99)</b>	(200)
<b>總額</b>	<b>1,200,323</b>	1,148,56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為2年或以上。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予以抵銷。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22		2021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125,217	23,400	1,043,130	25,000
發行	3,813,938	4,800	3,399,074	4,800
贖回	(3,752,857)	(7,000)	(3,316,987)	(6,4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186,298	21,200	1,125,217	23,4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00)	–	(200)	–
票面值總額	1,186,198	21,200	1,125,017	23,400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179,796	20,527	1,124,708	23,861
差額	6,402	673	309	(46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28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內	45	24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632	48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2,037	8,798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	7,260	–	–
總額	14,714	16,130	–	–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28.22億港元（2021年：263.98億港元）(附註19)。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4,068	25,609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04,796	87,272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現金流量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819	3,453	-	-
<b>總額</b>	<b>131,683</b>	116,334	-	-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15,960	61,953	-	-
發行	97,594	109,470	-	-
贖回	(77,622)	(55,533)	-	-
匯兌差額	(324)	70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35,608	115,960	-	-
帳面值	131,683	116,334	-	-
差額	3,925	(374)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0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 <sup>1</sup>	<b>135,233</b>	169,253	<b>135,233</b>	169,253
附屬公司存款應計利息	–	–	<b>2,211</b>	2,396
其他應付利息	<b>2,149</b>	849	<b>407</b>	93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b>44,540</b>	33,882	<b>44,540</b>	33,88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b>18,048</b>	28,516	<b>5,323</b>	7,301
保險負債	<b>20,855</b>	16,784	–	–
租賃負債	<b>751</b>	887	<b>284</b>	337
房屋儲備金 <sup>2</sup>	–	23,079	–	23,079
應付稅項	<b>535</b>	693	–	–
遞延稅項負債	<b>799</b>	696	–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b>21</b>	23	–	–
<b>總額</b>	<b>222,931</b>	274,662	<b>187,998</b>	236,341

<sup>1</sup>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及2022年10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4)複合計算。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該等存款只應在到期時(即2030年12月31日)才支付。

<sup>2</sup>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財政儲備存款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賺取的應計利息合共726.42億港元並沒有於有關年度的12月31日支付，而是撥作房屋儲備金；設立房屋儲備金的目的，是資助公營房屋發展及公營房屋相關項目及基建配套。房屋儲備金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附註24)賺取利息。財政司司長在2019年2月發表的2019至2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房屋儲備金將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4個財政年度期間支付及回撥至財政儲備。於2022年12月31日，房屋儲備金的結餘已全數支付及回撥至財政儲備。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項目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9,717	185,467	203,850	179,22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6,271	125,550	148,520	114,321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9,212	59,936	49,212	59,936
存款證	8,868	–	8,868	–
<b>總額</b>	<b>444,068</b>	<b>370,953</b>	<b>410,450</b>	<b>353,486</b>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b>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b>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209,717	185,467	203,850	179,22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97,421	164,276	164,910	121,599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	1,033,689	1,175,456	1,033,689	1,175,456
存款證	10	141,029	180,789	141,029	180,789
		<b>1,581,856</b>	<b>1,705,988</b>	<b>1,543,478</b>	<b>1,657,073</b>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b>(1,137,788)</b>	<b>(1,335,035)</b>	<b>(1,133,028)</b>	<b>(1,303,587)</b>
<b>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44,068</b>	<b>370,953</b>	<b>410,450</b>	<b>353,486</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帳

下表顯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與該等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			基金
	銀行貸款 (附註28)	其他已發行 債務證券 (附註29)	租賃負債 (附註30)	租賃負債 (附註30)
於2021年1月1日	12,050	62,587	990	40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1,498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109,360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55,533)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15)	(77)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13	5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引致的銀行貸款增加	2,975	–	–	–
攤銷	16	112	16	4
匯兌差額	(409)	71	(1)	–
公平值變動	–	(263)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6)	(4)
於2021年12月31日	16,130	116,334	887	337
於2022年1月1日	<b>16,130</b>	<b>116,334</b>	<b>887</b>	<b>337</b>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2)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97,470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77,622)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21)	(83)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30	30
攤銷	25	92	14	4
匯兌差額	(1,419)	(323)	(45)	–
公平值變動	–	(4,268)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4)	(4)
於2022年12月31日	<b>14,714</b>	<b>131,683</b>	<b>751</b>	<b>284</b>

2022年集團及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7億港元(2021年：1.43億港元)及0.87億港元(2021年：0.81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2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2.21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b>收入</b>								
利息及股息收入	30,029	5,658	37,831	35,194	2,998	1,229	70,858	42,081
投資(虧損)/收益	(43,007)	1,624	(226,442)	149,642	(4,524)	1,648	(273,973)	152,914
其他收入	-	-	66	128	3,624	3,491	3,690	3,619
	(12,978)	7,282	(188,545)	184,964	2,098	6,368	(199,425)	198,614
<b>支出</b>								
利息支出	11,999	441	49,951	110,431	2,760	623	64,710	111,495
其他支出	1,605	1,798	1,994	2,150	6,633	6,963	10,232	10,911
	13,604	2,239	51,945	112,581	9,393	7,586	74,942	122,406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虧損)/溢利的(虧絀)/盈餘	(26,582)	5,043	(240,490)	72,383	(7,295)	(1,218)	(274,367)	76,208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	-	(4,767)	3,773	61	39	(4,706)	3,812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	-	188	-	-	-	188
<b>除稅前(虧絀)/盈餘</b>	<b>(26,582)</b>	<b>5,043</b>	<b>(245,257)</b>	<b>76,344</b>	<b>(7,234)</b>	<b>(1,179)</b>	<b>(279,073)</b>	<b>80,208</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b)及(c))		總額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b>資產</b>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2,120,691	2,347,389	-	-	-	-	-	-	2,120,691	2,347,389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5,217	2,412	-	-	-	-	-	-	5,217	2,412
(應付)/應收帳款淨額	(15,942)	-	-	-	-	-	22,966	-	7,024	-
其他投資	-	-	2,077,372	2,473,375	230,911	201,251	(99)	(200)	2,308,184	2,674,426
其他資產	-	-	22,687	27,020	11,698	8,415	-	603	34,385	36,038
<b>資產總額</b>	<b>2,109,966</b>	<b>2,349,801</b>	<b>2,100,059</b>	<b>2,500,395</b>	<b>242,609</b>	<b>209,666</b>	<b>22,867</b>	<b>403</b>	<b>4,475,501</b>	<b>5,060,265</b>
<b>負債</b>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605,959	592,364	-	-	-	-	-	-	605,959	592,36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60	13,126	-	-	-	-	-	-	13,160	13,126
銀行體系結餘	96,251	377,516	-	-	-	-	-	-	96,251	377,51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00,422	1,148,769	-	-	-	-	(99)	(200)	1,200,323	1,148,569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99	92	-	-	-	-	-	-	99	92
應付/(應收)帳款淨額	518	(603)	-	-	-	-	-	603	51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77,000	-	22,455	-	-	-	99,455	-
財政儲備存款	-	-	765,189	973,303	-	-	-	-	765,189	973,30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447,423	390,062	1,618	4,187	-	-	449,041	394,249
銀行貸款	-	-	14,714	16,130	-	-	-	-	14,714	16,13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08	681	131,075	115,653	-	-	131,683	116,334
其他負債	-	-	165,888	236,790	40,635	40,072	22,966	-	229,489	276,862
<b>負債總額</b>	<b>1,916,409</b>	<b>2,131,264</b>	<b>1,470,822</b>	<b>1,616,966</b>	<b>195,783</b>	<b>159,912</b>	<b>22,867</b>	<b>403</b>	<b>3,605,881</b>	<b>3,908,545</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儘管於2022年及2021年錄得虧絀或盈餘，支持比率並無達到上述的觸發點。於2022年12月31日，該比率為110.12%(2021年：110.24%)。

###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下項目為重新調配的調整，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 (i)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準列示。有關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及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付帳款被列入「(應付)／應收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229.66億港元(2021年：無)；及
- (ii)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準列示。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的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及未實現收益被列入「應付／(應收)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從貨幣基礎扣減任何「其他資產」(2021年：6.03億港元，包括應收利息2,7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5.76億港元)。

###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3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場外衍生金融工具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b>抵押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b>6,830</b>	3,084	<b>6,830</b>	3,084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b>5,133</b>	8,349	<b>5,133</b>	8,349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b>1,519</b>	1,826	–	–
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b>2,953</b>	3,029	–	–
投資物業	19	<b>22,822</b>	26,398	–	–
<b>有抵押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b>1,394</b>	45	<b>1,394</b>	45
銀行貸款	28	<b>14,714</b>	16,130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b>608</b>	681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已簽訂合約	<b>62</b>	33	<b>59</b>	30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b>1,129</b>	1,417	<b>999</b>	1,342
<b>總額</b>	<b>1,191</b>	1,450	<b>1,058</b>	1,372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70.86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21年：相等於74.33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3,400萬港元(2021年：相等於8,700萬港元)(附註16)。

###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21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但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21年：無)。

### (d)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8.78億港元(2021年：相等於448.29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22年12月31日，基金並無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21年：無)。

### (e)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21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21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84億美元(2021年：84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21年：無)。

### (f)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22年7月宣布優化雙邊貨幣互換協議。其規模由5,000億元人民幣/5,900億港元，擴大至8,000億元人民幣/9,400億港元。有關安排亦改為常備協議形式，無需續期。這項安排有助增加香港的人民幣流動性，以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持續發展。於2022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動用的金額為200億元人民幣(2021年：無)。

### (g) 投資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2,842.34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21年：相等於2,322.15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h) 其他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的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有為數21.10億港元的未提取貸款承擔餘額(2021年：28.47億港元)。

## 35 或有負債

###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22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21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67億港元(2021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6億港元)(附註11)。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33520美元(2021年：1.40203美元)。

### (b) 財務擔保

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相等於47.28億港元(2021年：相等於10.24億港元)。

## 36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所有關連人士重大交易及結餘(包括承擔)在附註4(b)、4(d)、14、17、18、24、25、26、30及34(c)內披露。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37.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投資管理與經濟事務、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投資活動的日常管理，而獨立於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前線職能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 37.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配置如下：

	2022	2021
<b>資產類別</b>		
債券	70%	73%
股票及相關投資	30%	27%
	<b>100%</b>	100%
<b>貨幣</b>		
美元及港元	81%	84%
其他 <sup>1</sup>	19%	16%
	<b>100%</b>	100%

<sup>1</sup>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基金可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及市場的風險波幅，以及該等資產類別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配置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 37.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附屬公司持有的貸款組合。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 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vi)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貨幣管理部及經濟研究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用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表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地區的風險。

####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用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用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地區風險

地區風險廣義上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當地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經濟體均設定地區集中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架構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及深入的盡職審查；(iv) 實施穩妥的項目結構及融資文件記錄；(v) 實行持續監察及檢討機制；及(vi)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保障。

### 37.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7.6	<b>110,633</b>	88,917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7.6	<b>23,321</b>	18,661	–	–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b>246,690</b>	244,462	<b>317,492</b>	317,815
<b>總額</b>		<b>380,644</b>	352,040	<b>317,492</b>	317,81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3.3 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根據3項主要參數計算，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與違責風險承擔三者相乘計算。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則運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違責或然率指根據於報告日的狀況及影響信用風險的前瞻性資料，預期在以下其中一個時段違責的或然率：(i)未來12個月(即12個月違責或然率)；或(ii)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限(即期限內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指違責的預期結餘，並計及自報告日至違責事件期間償付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已承諾貸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責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預期會變現的抵押品價值的緩減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在內的其他因素後，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雖然現金及通知存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及貸款承擔，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須符合減值規定，但集團估計其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分析載於下文。

#### (a)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已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交易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交易方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b>信用評級<sup>1</sup></b>				
AA- 至 AA+	<b>130,692</b>	72,274	<b>125,139</b>	65,267
A- 至 A+	<b>56,036</b>	78,889	<b>33,843</b>	48,551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sup>2</sup>	<b>10,693</b>	13,113	<b>5,928</b>	7,781
總帳面值	<b>197,421</b>	164,276	<b>164,910</b>	121,59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b>(5)</b>	(8)	<b>(2)</b>	(3)
<b>帳面值</b>	<b>197,416</b>	164,268	<b>164,908</b>	121,596

<sup>1</sup>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sup>2</sup>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基金
於2021年1月1日	5	3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3	–
於2021年12月31日	8	3
<b>於2022年1月1日</b>	<b>8</b>	<b>3</b>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減少	(3)	(1)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5</b>	<b>2</b>

### (b) 債務證券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63% (2021年：64%) 獲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2A級或以上。

集團已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發債體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發債體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債務證券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i)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b>信用評級<sup>1</sup></b>				
<b>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b>				
AAA	<b>294,210</b>	493,424	<b>294,210</b>	493,424
AA- 至 AA+	<b>1,442,748</b>	1,624,181	<b>1,442,748</b>	1,624,181
A- 至 A+	<b>444,358</b>	543,022	<b>444,358</b>	543,022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sup>2</sup>	<b>592,051</b>	629,367	<b>592,041</b>	629,356
<b>總額</b>	<b>2,773,367</b>	3,289,994	<b>2,773,357</b>	3,289,983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b>				
AAA	-	138	-	-
AA- 至 AA+	<b>1,048</b>	2,458	-	-
A- 至 A+	<b>196</b>	1,051	-	-
<b>總額</b>	<b>1,244</b>	3,647	-	-

<sup>1</sup>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sup>2</sup>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ii)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22	2021
<b>信用評級<sup>1</sup></b>		
AAA	<b>405</b>	776
AA- 至 AA+	<b>4,398</b>	2,170
A- 至 A+	<b>8,345</b>	8,265
<b>總帳面值</b>	<b>13,148</b>	11,211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b>(5)</b>	(4)
<b>帳面值</b>	<b>13,143</b>	11,207

<sup>1</sup>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22年及2021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並無變動。年內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22	2021
於1月1日	4	3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1	1
於12月31日	5	4

### (c) 貸款組合

集團將貸款分為3個類別，以反映其信用風險及如何就每個類別釐定虧損準備。鑑於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上述貸款類別不適用於該等特惠貸款。

集團的貸款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虧損計算基準
第1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低，於報告日，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合約責任，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第2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當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30日，便假定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並非信用減值
第3階段	貸款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展現無法還款的特質或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90日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在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所欠利息及／或本金，貸款將被撇銷。

在貸款有效期內，集團適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藉以將其信用風險入帳。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考慮以往信用風險資料，並參考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以及採用具前瞻性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及借款人的信用前景，以進行多種情景分析。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 2022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b>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sup>1</sup></b>				
BBB- 至 BBB+	722	–	–	722
BB- 至 BB+	2,829	–	–	2,829
BB- 以下	3,818	410	149	4,377
總帳面值	7,369	410	149	7,92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6)	(13)	(86)	(155)
	7,313	397	63	7,773
<b>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b>				
總帳面值	11,452	10	8	11,470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3)	–	(1)	(14)
	11,439	10	7	11,456
<b>總額</b>	<b>18,752</b>	<b>407</b>	<b>70</b>	<b>19,229</b>

	集團 – 2021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b>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sup>1</sup></b>				
BBB- 至 BBB+	886	–	–	886
BB- 至 BB+	2,712	–	–	2,712
BB- 以下	3,603	474	258	4,335
總帳面值	7,201	474	258	7,933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41)	(20)	(93)	(154)
	7,160	454	165	7,779
<b>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b>				
總帳面值	8,560	8	8	8,576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	(1)	(6)
	8,555	8	7	8,570
<b>總額</b>	<b>15,715</b>	<b>462</b>	<b>172</b>	<b>16,349</b>

<sup>1</sup> 有關評級由1間外部機構提供與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的評級同等的評級。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貸款組合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	37	23	104	164
風險承擔淨額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減少)	13	–	(2)	11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減少)／增加	(16)	(3)	4	(15)
轉入第1階段	13	–	(13)	–
轉入第2階段	(1)	1	–	–
匯兌差額	–	(1)	1	–
於2021年12月31日	46	20	94	160
<b>於2022年1月1日</b>	<b>46</b>	<b>20</b>	<b>94</b>	<b>160</b>
風險承擔淨額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減少)	11	(1)	–	10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減少)／增加	(3)	(17)	19	(1)
轉入第1階段	18	(18)	–	–
轉入第2階段	(3)	29	(26)	–
於2022年12月31日	69	13	87	169

## (d) 貸款承擔

年內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	26	13	2	41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減少	(6)	(12)	–	(18)
轉入第1階段	2	–	(2)	–
於2021年12月31日	22	1	–	23
<b>於2022年1月1日</b>	<b>22</b>	<b>1</b>	<b>–</b>	<b>23</b>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減少	(2)	–	–	(2)
轉入第1階段	1	(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1	–	–	2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2	2021	2022	2021
政府及政府機構	<b>2,085,908</b>	2,344,877	<b>1,992,744</b>	2,270,949
國際組織	<b>185,613</b>	239,712	<b>185,139</b>	239,331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b>188,983</b>	221,806	<b>267,929</b>	300,542
金融機構	<b>500,276</b>	530,555	<b>452,312</b>	471,913
其他 <sup>1</sup>	<b>767,092</b>	791,871	<b>786,728</b>	844,954
<b>總額</b>	<b>3,727,872</b>	4,128,821	<b>3,684,852</b>	4,127,689

<sup>1</sup>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37.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 37.4.1 市場風險類別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 37.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按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低流動性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目標資產配置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配置，按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及資產組合多元化策略一起制定。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4.3 市場風險承擔

##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22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850	-	-	-	-	-	207,850	1,86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2,417	32,523	2,456	-	-	-	197,396	2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73,776	408,343	842,962	563,215	366,067	101,593	2,755,956	1,074,7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90	-	692	263	-	1,245	1,26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78	-	2,510	6,363	4,192	-	13,143	-
貸款組合	96,434	4,649	3,755	3,375	1,178	-	109,391	-
<b>計息資產</b>	<b>940,555</b>	<b>445,805</b>	<b>851,683</b>	<b>573,645</b>	<b>371,700</b>	<b>101,593</b>	<b>3,284,981</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455	-	-	-	-	-	99,455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1,618	-	-	-	-	-	1,61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27,020	627,986	232,272	10,824	2,221	-	1,200,323	-
銀行貸款	5,094	3,580	-	6,040	-	-	14,71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950	29,339	38,442	55,905	4,047	-	131,683	-
<b>計息負債</b>	<b>437,141</b>	<b>660,905</b>	<b>270,714</b>	<b>72,769</b>	<b>6,268</b>	<b>-</b>	<b>1,447,797</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503,414</b>	<b>(215,100)</b>	<b>580,969</b>	<b>500,876</b>	<b>365,432</b>	<b>101,593</b>	<b>1,837,184</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1,508)</b>	<b>(25,825)</b>	<b>10,645</b>	<b>13,479</b>	<b>922</b>	<b>367</b>	<b>(1,920)</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501,906</b>	<b>(240,925)</b>	<b>591,614</b>	<b>514,355</b>	<b>366,354</b>	<b>101,960</b>	<b>1,835,264</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及25)。於2022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126.08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1						總額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176,950	-	-	-	-	-	176,950	8,51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9,149	41,601	3,499	-	-	-	164,249	1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65,881	479,296	1,120,233	683,105	390,681	131,437	3,270,633	1,222,2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845	1,239	247	316	-	3,647	1,3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84	221	2,137	3,493	5,172	-	11,207	-
貸款組合	77,332	3,005	6,593	3	154	325	87,412	-
<b>計息資產</b>	<b>839,496</b>	<b>525,968</b>	<b>1,133,701</b>	<b>686,848</b>	<b>396,323</b>	<b>131,762</b>	<b>3,714,098</b>	
<b>負債</b>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3	-	-	-	-	-	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4,187	-	-	-	-	-	4,18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01,076	595,914	234,742	13,088	3,749	-	1,148,569	-
銀行貸款	5,723	2,389	-	4,800	3,218	-	16,130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5,283	20,566	41,497	43,506	3,184	2,298	116,334	-
<b>計息負債</b>	<b>316,272</b>	<b>618,869</b>	<b>276,239</b>	<b>61,394</b>	<b>10,151</b>	<b>2,298</b>	<b>1,285,223</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523,224</b>	<b>(92,901)</b>	<b>857,462</b>	<b>625,454</b>	<b>386,172</b>	<b>129,464</b>	<b>2,428,875</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2,589</b>	<b>(30,793)</b>	<b>17,526</b>	<b>9,739</b>	<b>1,518</b>	<b>(282)</b>	<b>297</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525,813</b>	<b>(123,694)</b>	<b>874,988</b>	<b>635,193</b>	<b>387,690</b>	<b>129,182</b>	<b>2,429,172</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及25)。於2021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3,633.62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2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3,620	-	-	-	-	-	203,620	2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201	9,366	2,341	-	-	-	164,908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73,776	408,343	842,962	563,215	366,067	101,593	2,755,956	640,231
<b>計息資產</b>	<b>830,597</b>	<b>417,709</b>	<b>845,303</b>	<b>563,215</b>	<b>366,067</b>	<b>101,593</b>	<b>3,124,484</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455	-	-	-	-	-	99,455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1,618	-	-	-	-	-	1,61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27,020	627,986	232,272	10,824	2,221	-	1,200,323	-
<b>計息負債</b>	<b>428,097</b>	<b>627,986</b>	<b>232,272</b>	<b>10,824</b>	<b>2,221</b>	<b>-</b>	<b>1,301,400</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402,500</b>	<b>(210,277)</b>	<b>613,031</b>	<b>552,391</b>	<b>363,846</b>	<b>101,593</b>	<b>1,823,084</b>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3,870	(10,356)	3,536	1,463	1,120	367	-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406,370</b>	<b>(220,633)</b>	<b>616,567</b>	<b>553,854</b>	<b>364,966</b>	<b>101,960</b>	<b>1,823,084</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25及26)。於2022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431.96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1						總額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172,626	-	-	-	-	-	172,626	6,60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6,004	15,592	-	-	-	-	121,59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65,881	479,296	1,120,233	683,105	390,681	131,437	3,270,633	764,378
<b>計息資產</b>	<b>744,511</b>	<b>494,888</b>	<b>1,120,233</b>	<b>683,105</b>	<b>390,681</b>	<b>131,437</b>	<b>3,564,855</b>	
<b>負債</b>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3	-	-	-	-	-	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4,187	-	-	-	-	-	4,18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01,076	595,914	234,742	13,088	3,749	-	1,148,569	-
<b>計息負債</b>	<b>305,266</b>	<b>595,914</b>	<b>234,742</b>	<b>13,088</b>	<b>3,749</b>	<b>-</b>	<b>1,152,759</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439,245</b>	<b>(101,026)</b>	<b>885,491</b>	<b>670,017</b>	<b>386,932</b>	<b>131,437</b>	<b>2,412,096</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2,077</b>	<b>(12,359)</b>	<b>(1,792)</b>	<b>7,511</b>	<b>4,845</b>	<b>(282)</b>	<b>-</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441,322</b>	<b>(113,385)</b>	<b>883,699</b>	<b>677,528</b>	<b>391,777</b>	<b>131,155</b>	<b>2,412,096</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25及26)。於2021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3,895.99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22		202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295,385	2,857,596	316,604	3,203,584
美元	3,527,562	676,908	4,071,465	657,291
	<b>3,822,947</b>	<b>3,534,504</b>	4,388,069	3,860,875
其他 <sup>1</sup>	652,554	71,377	672,196	47,670
<b>總額</b>	<b>4,475,501</b>	<b>3,605,881</b>	5,060,265	3,908,545

	基金			
	2022		202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171,602	2,761,877	202,295	3,121,865
美元	3,266,400	663,801	3,790,135	639,974
	<b>3,438,002</b>	<b>3,425,678</b>	3,992,430	3,761,839
其他 <sup>1</sup>	570,036	25,119	577,725	1,533
<b>總額</b>	<b>4,008,038</b>	<b>3,450,797</b>	4,570,155	3,763,372

<sup>1</sup>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 (c) 股價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10所示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匯報。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22	2021
<b>風險值</b>		
於12月31日 <sup>1</sup>	<b>68,113</b>	40,177
本年度		
平均	<b>64,703</b>	43,508
最高	<b>79,199</b>	51,572
最低	<b>43,550</b>	36,518

<sup>1</sup> 有關數額佔2022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1.7% (2021年：0.9%)。

### 37.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 37.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此外，基金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設有審慎的流動性監控措施。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準上，透過合適的組合配置，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22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上至 1個月或以下	3個月或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1年以上至 1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10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605,959	-	-	-	-	-	605,95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60	-	-	-	-	-	13,160
銀行體系結餘	96,251	-	-	-	-	-	96,2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919	-	-	-	-	-	99,919
財政儲備存款	509,962	-	-	-	255,227	-	765,18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06,495	2,100	9,280	112,350	18,816	-	449,04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27,192	630,827	236,149	11,754	2,468	-	1,208,390
銀行貸款	59	58	362	15,777	-	-	16,25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62	21,845	43,761	66,493	2,804	3,208	140,573
租賃負債	11	25	101	307	41	1,789	2,274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48,031	14,013	869	3,822	139,508	13,326	219,569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46,690	-	-	-	-	-	246,690
<b>總額</b>	<b>2,256,191</b>	<b>668,868</b>	<b>290,522</b>	<b>210,503</b>	<b>418,864</b>	<b>18,323</b>	<b>3,863,271</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30	605	1,009	775	405	117	3,241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5,982	78,905	13,534	32,844	2,875	-	164,140
流入總額	(35,349)	(77,771)	(12,694)	(31,787)	(2,898)	-	(160,499)
<b>總額</b>	<b>963</b>	<b>1,739</b>	<b>1,849</b>	<b>1,832</b>	<b>382</b>	<b>117</b>	<b>6,882</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1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592,364	-	-	-	-	-	592,36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26	-	-	-	-	-	13,126
銀行體系結餘	377,516	-	-	-	-	-	377,516
財政儲備存款	755,636	-	-	217,667	-	-	973,30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3,147	3,622	12,550	94,930	30,000	-	394,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01,082	596,157	235,084	13,426	3,730	-	1,149,479
銀行貸款	63	37	331	10,223	7,411	-	18,06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561	12,382	46,590	49,249	3,838	3,388	119,008
租賃負債	10	23	97	403	57	2,021	2,611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80,797	3,942	768	172,278	3,525	10,831	272,141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44,462	-	-	-	-	-	244,462
<b>總額</b>	<b>2,621,764</b>	<b>616,163</b>	<b>295,420</b>	<b>558,176</b>	<b>48,561</b>	<b>16,240</b>	<b>4,156,324</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15	176	24	96	136	47	794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60,759	39,522	22,542	16,446	918	-	140,187
流入總額	(59,941)	(39,599)	(23,184)	(16,610)	(892)	-	(140,226)
<b>總額</b>	<b>1,133</b>	<b>99</b>	<b>(618)</b>	<b>(68)</b>	<b>162</b>	<b>47</b>	<b>755</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2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605,959	-	-	-	-	-	605,95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60	-	-	-	-	-	13,160
銀行體系結餘	96,251	-	-	-	-	-	96,2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919	-	-	-	-	-	99,919
財政儲備存款	509,962	-	-	-	255,227	-	765,18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06,495	2,100	9,280	112,350	18,816	-	449,041
附屬公司存款	5,243	-	-	10,400	14,945	-	30,58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27,192	630,827	236,149	11,754	2,468	-	1,208,390
租賃負債	8	16	68	199	-	-	291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36,531	13,811	66	1,524	135,233	-	187,165
信貸相關承擔	317,492	-	-	-	-	-	317,492
<b>總額</b>	<b>2,318,212</b>	<b>646,754</b>	<b>245,563</b>	<b>136,227</b>	<b>426,689</b>	<b>-</b>	<b>3,773,445</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94	125	184	290	327	117	1,237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0,263	70,995	230	-	-	-	101,488
流入總額	(29,734)	(70,085)	(229)	-	-	-	(100,048)
<b>總額</b>	<b>723</b>	<b>1,035</b>	<b>185</b>	<b>290</b>	<b>327</b>	<b>117</b>	<b>2,677</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1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 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592,364	-	-	-	-	-	592,36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126	-	-	-	-	-	13,126
銀行體系結餘	377,516	-	-	-	-	-	377,516
財政儲備存款	755,636	-	-	217,667	-	-	973,30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3,147	3,622	12,550	94,930	30,000	-	394,249
附屬公司存款	5,799	-	-	7,900	12,538	-	26,23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01,082	596,157	235,084	13,426	3,730	-	1,149,479
租賃負債	7	14	61	259	5	-	346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60,579	3,768	129	171,290	-	-	235,766
信貸相關承擔	317,815	-	-	-	-	-	317,815
<b>總額</b>	<b>2,677,071</b>	<b>603,561</b>	<b>247,824</b>	<b>505,472</b>	<b>46,273</b>	<b>-</b>	<b>4,080,201</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05	37	1	7	136	47	533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57,986	31,044	-	-	-	-	89,030
流入總額	(57,146)	(30,735)	-	-	-	-	(87,881)
<b>總額</b>	<b>1,145</b>	<b>346</b>	<b>1</b>	<b>7</b>	<b>136</b>	<b>47</b>	<b>1,682</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6 保險風險

集團透過其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向個人客戶提供年金產品。保險風險是因對保單的簽發及訂價所涉及的風險作出不準確的評估而產生。主要保險風險為因投保人的實際壽命會否較預期長的可能性而產生的長壽風險。

集團採納一套審慎的假設及進行定期經驗研究以管理保險風險。基於資產波動、不明確的年金負債、現金流量錯配以及資產與負債之間的貨幣錯配，年金產品存在資產負債錯配風險。為減低此風險，集團積極監察資產表現及對資產分配維持嚴格控制。

集團成立長壽風險委員會管理集團的長壽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批核長壽風險管理政策及對沖交易，以及檢討集團的長壽經驗及風險承擔。委員會亦會監察及分析一般壽命趨勢、科技轉變及其對人類長壽的影響。

集團透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以香港住宅物業、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資產(如適用)為抵押的按揭貸款及安老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管理一項就參與貸款機構給予本地中小企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的計劃。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為九成或以下的按揭貸款，向參與貸款機構提供一般最多達物業價值40%的一按信用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風險投保總額為1,106億港元(2021年：889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991億港元(2021年：806億港元)。

集團又就參與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50%至70%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資產(如適用)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安老按揭貸款的風險投保總額為233億港元(2021年：187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63億港元(2021年：140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著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承保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足夠撥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在按揭保險業務及安老按揭業務方面的風險。集團進行綜合評估，包括按核准篩選架構，評估再保險公司的財政實力及信用評級，並對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定期作出檢討。集團就提供予參與貸款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用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 37.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此評估每年進行一次，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時，內部審核處會參考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風險因素。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該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定期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並每月向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38.1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38.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依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類別列載如下：

	集團 – 2022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47,867	885,822	–	1,033,689
存款證	–	141,029	–	141,029
其他債務證券	1,537,584	61,065	–	1,598,649
股票	493,374	77,552	61,560	632,486
投資基金	–	–	424,870	424,870
	<b>2,178,825</b>	<b>1,165,468</b>	<b>486,430</b>	<b>3,830,723</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244	–	–	1,244
股票	–	–	1,264	1,264
	<b>1,244</b>	<b>–</b>	<b>1,264</b>	<b>2,508</b>
衍生金融工具	240	2,711	–	2,951
<b>總額</b>	<b>2,180,309</b>	<b>1,168,179</b>	<b>487,694</b>	<b>3,836,182</b>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200,323	–	1,200,323
衍生金融工具	193	6,982	–	7,175
<b>總額</b>	<b>193</b>	<b>1,207,305</b>	<b>–</b>	<b>1,207,498</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8,585	1,146,871	–	1,175,456
存款證	–	180,789	–	180,789
其他債務證券	1,861,622	72,127	–	1,933,749
股票	584,635	102,287	73,153	760,075
投資基金	–	–	442,827	442,827
	2,474,842	1,502,074	515,980	4,492,8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358	1,289	–	3,647
股票	–	–	1,336	1,336
	2,358	1,289	1,336	4,983
衍生金融工具	341	4,255	–	4,596
<b>總額</b>	2,477,541	1,507,618	517,316	4,502,475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48,569	–	1,148,569
衍生金融工具	282	2,010	–	2,292
<b>總額</b>	282	1,150,579	–	1,150,86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2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47,867	885,822	–	1,033,689
存款證	–	141,029	–	141,029
其他債務證券	1,537,574	61,065	–	1,598,639
股票	493,374	77,552	51,904	622,830
	2,178,815	1,165,468	51,904	3,396,1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264	1,264
衍生金融工具	240	1,294	–	1,534
<b>總額</b>	<b>2,179,055</b>	<b>1,166,762</b>	<b>53,168</b>	<b>3,398,985</b>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200,323	–	1,200,323
衍生金融工具	193	2,640	–	2,833
<b>總額</b>	<b>193</b>	<b>1,202,963</b>	<b>–</b>	<b>1,203,156</b>

	基金 – 202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8,585	1,146,871	–	1,175,456
存款證	–	180,789	–	180,789
其他債務證券	1,861,611	72,127	–	1,933,738
股票	584,635	102,287	58,106	745,028
	2,474,831	1,502,074	58,106	4,035,0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336	1,336
衍生金融工具	341	3,287	–	3,628
<b>總額</b>	<b>2,475,172</b>	<b>1,505,361</b>	<b>59,442</b>	<b>4,039,975</b>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48,569	–	1,148,569
衍生金融工具	282	1,385	–	1,667
<b>總額</b>	<b>282</b>	<b>1,149,954</b>	<b>–</b>	<b>1,150,236</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政策是在報告日確認年內出現的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撥(2021年：無)。

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計算，該級別的資產年初及年底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2022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2年1月1日	515,980	1,336	58,106	1,336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虧損)/收益	(58,105)	-	1,739	-
於其他全面虧損內確認的淨虧損	-	(72)	-	(72)
買入	66,931	-	3,947	-
出售	(40,048)	-	(13,746)	-
匯兌差額	(186)	-	-	-
轉入第3級	2,695	-	2,695	-
自第3級轉出	(837)	-	(837)	-
於2022年12月31日	486,430	1,264	51,904	1,264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虧損)/收益	(57,924)	-	1,834	-
	2021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1年1月1日	419,955	1,370	65,829	1,370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63,721	-	4,636	-
於其他全面虧損內確認的淨虧損	-	(34)	-	(34)
買入	90,292	-	10,452	-
出售	(56,472)	-	(21,500)	-
匯兌差額	(205)	-	-	-
轉入第3級	2,141	-	2,141	-
自第3級轉出	(3,452)	-	(3,452)	-
於2021年12月31日	515,980	1,336	58,106	1,336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收益	62,230	-	3,133	-

於2022年及2021年，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與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8.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報告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a)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b)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及
- (c)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量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非上市股票，都是參照外聘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22	2021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3.4 – 18.0	5.8 – 25.9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於國際結算銀行持有的股權(附註11)亦歸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根據集團應佔國際結算銀行於報告日的資產淨值並扣減30%，以反映國際結算銀行就股權回購所採用的折扣率。

如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虧絀便會減少/增加486.43億港元(2021年：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515.98億港元)，其他全面虧損亦會減少/增加1.26億港元(2021年：1.34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8.2 以經常性基準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 2022			
		帳面值	公平值		
	附註		第 1 級	第 2 級	總額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13,143	9,730	2,872	12,602
<b>金融負債</b>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131,683	–	131,400	131,400

		集團 – 2021			
		帳面值	公平值		
	附註		第 1 級	第 2 級	總額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11,207	9,964	1,814	11,778
<b>金融負債</b>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116,334	–	116,991	116,991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所用的估值方法，是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計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新準則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集團計劃於2023年內全面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有關實施計劃現正如期進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建立全面的國際保險標準，就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提供指引。該準則列載集團就其發出的保險合約及其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會計處理上應採用的規定。其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應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2022年1月1日起的比較數字。

###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4月11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 附錄及附表

- 283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87 表 A 五年財務摘要
- 288 表 B 主要經濟指標
- 290 表 C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292 表 D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293 表 E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94 表 F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96 表 G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98 表 H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99 表 I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300 表 J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301 表 K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302 表 L 客戶存款
- 303 表 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持牌銀行

#### 本港註冊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CIMB Bank Berhad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花旗銀行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ommerzbank AG
又稱：	國泰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Chiba Bank, Ltd. (The)	INVESTMENT BANK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工商銀行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k of India		DZ BANK AG Deutsche
Bank of Montreal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Frankfurt am Main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 2022 年撤銷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ANARA BANK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2年12月31日(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華美銀行	又稱 Mashreqbank psc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MELLI BANK PLC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Mizuho Bank, Ltd.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UFG Bank, Ltd.	Toronto-Dominion Bank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UBS AG
HDFC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UCO Bank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ATIXIS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國民西敏寺資本市場銀行有限公司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美國滙豐銀行	NongHyup Bank	又稱 UNITED PRIVATE BANK, UBP LTD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India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ndian Overseas Bank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友利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卡塔爾國家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加拿大皇家銀行	
ING Bank N.V.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於2022年撤銷</b>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higa Bank, Ltd. (The)	Pictet & Cie (Europe) S.A.
比利時聯合銀行	Shinhan Bank	Punjab National Bank
KEB Hana Bank	靜岡銀行	
Kookmin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LGT Bank AG	渣打銀行	
又稱：	State Bank of India	
LGT Bank Ltd.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LGT Bank SA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馬來亞銀行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2年12月31日(續)

### 有限制牌照銀行

####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 於2022年撤銷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 境外註冊

EUROCLEAR BANK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接受存款公司

####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無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2年12月31日(續)

### 本地代表辦事處

ABC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Habib Bank A.G. Zurich	Union Bank of Taiwan
Ashikaga Bank, Ltd. (The)	Iyo Bank, Ltd. (The)	VP Bank Ltd
BANCO BPM SOCIETA' PER AZIONI	Manulife Bank of Canada	又稱：
Banco Bradesco S.A.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VP Bank AG
智定銀行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VP Bank SA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Norinchukin Bank (The)	
Bank of Kyoto, Ltd. (The)	Oita Bank, Ltd.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P.T. Bank Central Asia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Resona Bank, Limited	<b>於2022年撤銷</b>
富地銀行	Shinkin Central Bank	Bank of Baroda
CAIXABANK S.A.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co Bank Nederland N.V.	Silicon Valley Bank	
明訊銀行	Swissquote Bank SA	
Doha Bank Q.P.S.C.	又稱：	
Dukascopy Bank SA	Swissquote Bank AG	
中國進出口銀行	Swissquote Bank Inc.	
Gunma Bank, Ltd. (The)	Swissquote Bank Ltd	



表A 五年財務摘要

(十億港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b>全年</b>					
總收入	15.8	267.4	255.3	198.6	<b>(199.4)</b>
總支出	97.4	92.2	101.8	122.4	<b>74.9</b>
其中包括財政儲備、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74.0	62.8	81.3	109.9	<b>48.1</b>
盈餘／(虧絀)	(79.4)	177.6	150.3	79.6	<b>(279.3)</b>
<b>於年底</b>					
資產總額	4,242.0	4,431.2	4,811.0	5,060.3	<b>4,475.5</b>
負債總額	3,498.9	3,510.6	3,737.5	3,908.5	<b>3,605.9</b>
其中包括：					
負債證明書	485.7	516.1	556.2	592.4	<b>606.0</b>
銀行體系結餘	78.6	67.7	457.5	377.5	<b>96.3</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29.6	1,152.3	1,068.9	1,148.6	<b>1,200.3</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	1,494.0	1,465.9	1,224.3	1,367.6	<b>1,214.2</b>
累計盈餘	742.9	920.3	1,070.8	1,150.0	<b>871.1</b>

表B 主要經濟指標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b>I. 本地生產總值</b>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8	(1.7)	(6.5)	6.4	<b>(3.5)<sup>(a)</sup></b>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6.6	0.3	(5.9)	7.2	<b>(1.4)<sup>(a)</sup></b>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5.3	(0.8)	(10.6)	5.6	<b>(1.0)<sup>(a)</sup></b>
– 政府消費開支	4.2	5.1	7.9	5.9	<b>8.1<sup>(a)</sup></b>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7	(14.9)	(11.1)	8.3	<b>(8.5)<sup>(a)</sup></b>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0.5)	(10.8)	(9.1)	(0.5)	<b>4.3<sup>(a)</sup></b>
–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8.8	(20.8)	(16.0)	15.2	<b>(16.1)<sup>(a)</sup></b>
– 出口 <sup>(b)</sup>	3.7	(6.1)	(6.7)	17.0	<b>(12.6)<sup>(a)</sup></b>
– 進口 <sup>(b)</sup>	4.5	(7.2)	(6.9)	15.8	<b>(12.2)<sup>(a)</sup></b>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361.7	363.1	344.9	368.9	<b>361.0<sup>(a)</sup></b>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48,537	48,360	46,110	49,764	<b>49,138<sup>(a)</sup></b>
<b>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sup>(b)</sup></b>					
貨物貿易 <sup>(c)</sup>					
– 貨物出口	4,453.4	4,255.1	4,198.3	5,236.0	<b>4,814.1<sup>(a)</sup></b>
– 貨物進口	4,706.3	4,375.6	4,239.7	5,211.3	<b>4,859.3<sup>(a)</sup></b>
– 貨物貿易差額	(253.0)	(120.5)	(41.3)	24.7	<b>(45.2)<sup>(a)</sup></b>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886.9	799.1	519.2	615.1	<b>654.6<sup>(a)</sup></b>
– 服務輸入	639.9	634.2	426.3	480.0	<b>493.1<sup>(a)</sup></b>
– 服務貿易差額	246.9	164.9	92.9	135.0	<b>161.4<sup>(a)</sup></b>
<b>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b>					
<b>(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b>					
政府開支總額 <sup>(d)</sup>	531,825	609,330	816,074	693,338	<b>809,591<sup>(a)</sup></b>
政府收入總額 <sup>(e)</sup>	599,774	598,755	583,534	722,700	<b>669,796<sup>(a)</sup></b>
綜合盈餘/(赤字)	67,949	(10,575)	(232,541)	29,361	<b>(139,795)<sup>(a)</sup></b>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sup>(f)</sup>	1,170,882	1,160,308	927,767	957,128	<b>817,333<sup>(a)</sup></b>
<b>IV. 價格(年度增減, %)</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7	3.3	(0.6)	2.9	<b>2.2</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4	2.9	0.3	1.6	<b>1.9</b>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1.8	1.1	0.3	4.9	<b>2.7</b>
– 轉口	2.4	1.1	(0.6)	5.4	<b>7.9</b>
– 進口	2.6	1.3	(0.7)	5.5	<b>8.1</b>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3.0	1.5	(0.5)	3.0	<b>(5.9)</b>
– 寫字樓	13.9	(2.1)	(13.7)	7.2	<b>(1.3)<sup>(a)</sup></b>
– 舖位	5.9	(7.1)	(5.6)	4.7	<b>(3.7)<sup>(a)</sup></b>
– 分層工廠大廈	14.1	(0.0)	(7.0)	6.4	<b>0.1<sup>(a)</sup></b>

表B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b>V. 勞工</b>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1.0	(0.2)	(1.7)	(1.2)	<b>(2.4)</b>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1.4	(0.3)	(4.7)	(0.6)	<b>(1.6)</b>
失業率(年度平均, %)	2.8	2.9	5.8	5.2	<b>4.3</b>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1.1	1.1	3.3	2.6	<b>2.3</b>
就業人數(以千計)	3,884.6	3,871.4	3,690.9	3,670.2	<b>3,613.2</b>
<b>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b>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1,555.7	1,533.1	1,972.7	2,078.9	<b>1,708.4</b>
– M2 <sup>(g)</sup>	7,262.5	7,438.8	7,922.1	8,044.0	<b>8,096.0</b>
– M3 <sup>(g)</sup>	7,284.3	7,454.7	7,937.0	8,057.4	<b>8,108.5</b>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2,421.6	2,484.7	3,231.9	3,490.9	<b>2,769.3</b>
– M2	14,348.1	14,745.9	15,606.6	16,272.6	<b>16,536.1</b>
– M3	14,403.7	14,786.4	15,644.0	16,310.9	<b>16,568.9</b>
<b>VII. 利率(期末, %)</b>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sup>(h)</sup>	2.33	2.43	0.35	0.26	<b>4.99</b>
儲蓄存款	0.13	0.00	0.00	0.00	<b>0.55</b>
一個月定期存款	0.14	0.12	0.02	0.02	<b>0.23</b>
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5.13	5.00	5.00	5.00	<b>5.63</b>
銀行綜合利率 <sup>(i)</sup>	0.89	1.09	0.28	0.21	<b>2.11</b>
<b>VIII. 匯率(期末)</b>					
美元/港元	7.834	7.787	7.753	7.798	<b>7.808</b>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20年1月=100)	99.0	100.1	95.3	95.3	<b>102.0</b>
<b>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sup>(j)</sup></b>	424.6	441.4	491.9	496.9	<b>424.0<sup>(a)</sup></b>
<b>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b>					
恒生指數	25,846	28,190	27,231	23,398	<b>19,781</b>
平均市盈率	10.5	13.3	17.6	15.1	<b>10.3</b>
市值(十億港元)	29,723.2	38,058.3	47,392.2	42,272.8	<b>35,581.7</b>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及轉手商貿活動。

(c) 包括非貨幣黃金。

(d)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e) 包括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f)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g)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h) 指三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i) 自2019年6月起按照新實施的本地「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架構計算。因此，2019年及以後的數字不能與以往的數字直接相比。

(j)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D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b>持牌銀行</b>					
(i) 在本港註冊	22	31	31	31	<b>31</b>
(ii) 在境外註冊	130	133	130	129	<b>124</b>
<b>總計</b>	<b>152</b>	<b>164</b>	<b>161</b>	<b>160</b>	<b>155</b>
<b>有限制牌照銀行</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1	–	–
(b) 在境外註冊	4	4	4	4	<b>3</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7	7	7	8	<b>8</b>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3	3	3	2	<b>2</b>
(iv) 其他	3	2	2	2	<b>2</b>
<b>總計</b>	<b>18</b>	<b>17</b>	<b>17</b>	<b>16</b>	<b>15</b>
<b>接受存款公司</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3	3	3	3	<b>3</b>
(b) 在境外註冊	3	3	3	3	<b>3</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6	4	3	3	<b>3</b>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	–	–	–	–
(iv) 其他	4	3	3	3	<b>3</b>
<b>總計</b>	<b>16</b>	<b>13</b>	<b>12</b>	<b>12</b>	<b>12</b>
<b>所有認可機構</b>	<b>186</b>	<b>194</b>	<b>190</b>	<b>188</b>	<b>182</b>
<b>本港代表辦事處</b>	<b>48</b>	<b>43</b>	<b>43</b>	<b>39</b>	<b>37</b>

表E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b>亞太區</b>															
中國香港	7	9	9	9	9	-	-	-	-	-	2	1	1	1	1
澳洲	5	5	5	5	4	-	-	-	-	-	-	-	-	-	-
中國內地	22	30	32	32	32	2	2	2	2	2	2	2	2	2	2
印度	12	12	10	9	7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0	10	10	10	10	2	2	2	1	1	1	1	-	-	-
馬來西亞	4	4	4	4	4	-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韓國	5	5	5	6	6	1	1	1	2	2	4	3	3	3	3
新加坡	6	6	6	6	6	-	-	-	-	-	-	-	-	-	-
中國台灣	20	20	20	20	20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2	2	2	2	2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b>小計</b>	<b>96</b>	<b>106</b>	<b>106</b>	<b>106</b>	<b>103</b>	<b>10</b>	<b>10</b>	<b>10</b>	<b>10</b>	<b>10</b>	<b>16</b>	<b>13</b>	<b>12</b>	<b>12</b>	<b>12</b>
<b>歐洲</b>															
奧地利	1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法國	7	7	7	7	6	-	-	-	-	-	-	-	-	-	-
德國	3	3	3	3	3	-	-	-	-	-	-	-	-	-	-
意大利	3	3	2	2	2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	1	1	1	1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2	2	2	1	1	-	-	-	-	-	-	-	-	-	-
瑞士	6	6	7	7	6	-	-	-	-	-	-	-	-	-	-
英國	9	9	6	6	6	-	-	-	-	-	-	-	-	-	-
<b>小計</b>	<b>38</b>	<b>38</b>	<b>35</b>	<b>34</b>	<b>32</b>	<b>1</b>	<b>1</b>	<b>1</b>	<b>1</b>	<b>1</b>	<b>0</b>	<b>0</b>	<b>0</b>	<b>0</b>	<b>0</b>
<b>中東</b>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卡塔爾	-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2	2	2	2	-	-	-	-	-	-	-	-	-	-
<b>小計</b>	<b>3</b>	<b>4</b>	<b>4</b>	<b>4</b>	<b>4</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北美洲</b>															
加拿大	5	5	5	5	5	2	2	2	1	0	-	-	-	-	-
美國	9	10	10	10	10	5	4	4	4	4	-	-	-	-	-
<b>小計</b>	<b>14</b>	<b>15</b>	<b>15</b>	<b>15</b>	<b>15</b>	<b>7</b>	<b>6</b>	<b>6</b>	<b>5</b>	<b>4</b>	<b>0</b>	<b>0</b>	<b>0</b>	<b>0</b>	<b>0</b>
巴西	1	1	1	1	1	-	-	-	-	-	-	-	-	-	-
<b>總計</b>	<b>152</b>	<b>164</b>	<b>161</b>	<b>160</b>	<b>155</b>	<b>18</b>	<b>17</b>	<b>17</b>	<b>16</b>	<b>15</b>	<b>16</b>	<b>13</b>	<b>12</b>	<b>12</b>	<b>12</b>

表F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境外銀行數目 <sup>(b)</sup>					持牌銀行 <sup>(c)</sup>					有限制牌照銀行 <sup>(c)</sup>					接受存款公司 <sup>(c)</sup>					本地代表辦事處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b>世界排名<sup>(a)</sup></b>																									
1-20	20	20	19	19	<b>19</b>	33	33	30	30	<b>29</b>	4	4	4	4	<b>4</b>	1	1	-	1	<b>1</b>	-	-	-	-	-
21-50	27	27	28	28	<b>28</b>	28	30	30	29	<b>28</b>	4	3	3	2	<b>1</b>	-	-	1	-	-	2	2	2	2	<b>3</b>
51-100	30	31	30	31	<b>30</b>	24	27	27	28	<b>29</b>	2	1	1	1	<b>1</b>	3	2	2	2	<b>2</b>	8	6	5	5	<b>3</b>
101-200	36	37	36	36	<b>33</b>	24	25	23	24	<b>23</b>	2	3	4	4	<b>4</b>	1	1	2	2	<b>2</b>	10	10	11	10	<b>8</b>
201-500	42	39	35	34	<b>36</b>	27	26	20	23	<b>23</b>	1	1	1	1	<b>1</b>	4	4	2	2	<b>2</b>	12	10	12	8	<b>10</b>
小計	155	154	148	148	<b>146</b>	136	141	130	134	<b>132</b>	13	12	13	12	<b>11</b>	9	8	7	7	<b>7</b>	32	28	30	25	<b>24</b>
其他	31	27	30	25	<b>20</b>	16	23	31	26	<b>23</b>	5	5	4	4	<b>4</b>	7	5	5	5	<b>5</b>	16	15	13	14	<b>13</b>
<b>總計</b>	186	181	178	173	<b>166</b>	152	164	161	160	<b>155</b>	18	17	17	16	<b>15</b>	16	13	12	12	<b>12</b>	48	43	43	39	<b>37</b>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22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 表G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18 <sup>(d)</sup>			2019			2020			2021			2022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5,836	3,886	9,723	6,219	4,157	10,377	6,107	4,392	10,499	6,426	4,471	10,897	<b>6,602</b>	<b>3,968</b>	<b>10,571</b>
– 香港 <sup>(a)</sup>	4,988	1,788	6,776	5,312	1,928	7,240	5,262	2,095	7,357	5,537	2,175	7,712	<b>5,719</b>	<b>1,991</b>	<b>7,710</b>
– 境外 <sup>(b)</sup>	849	2,099	2,947	908	2,229	3,137	845	2,297	3,142	889	2,296	3,184	<b>884</b>	<b>1,977</b>	<b>2,861</b>
銀行同業貸款	692	5,906	6,598	648	5,128	5,776	528	5,149	5,678	486	5,036	5,522	<b>516</b>	<b>5,134</b>	<b>5,649</b>
– 香港	338	764	1,102	311	604	915	290	590	880	246	584	830	<b>238</b>	<b>510</b>	<b>747</b>
– 境外	354	5,142	5,496	337	4,524	4,861	238	4,560	4,798	240	4,453	4,692	<b>278</b>	<b>4,624</b>	<b>4,902</b>
可轉讓存款證	168	394	562	146	373	519	171	343	514	123	336	459	<b>136</b>	<b>398</b>	<b>534</b>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358	3,441	4,799	1,395	3,690	5,086	1,306	4,076	5,383	1,452	4,279	5,731	<b>1,598</b>	<b>4,080</b>	<b>5,678</b>
其他資產	875	1,487	2,361	1,033	1,672	2,705	1,453	2,338	3,792	1,189	2,569	3,758	<b>1,287</b>	<b>3,310</b>	<b>4,597</b>
<b>資產總額</b>	<b>8,929</b>	<b>15,114</b>	<b>24,043</b>	<b>9,442</b>	<b>15,020</b>	<b>24,462</b>	<b>9,566</b>	<b>16,299</b>	<b>25,865</b>	<b>9,676</b>	<b>16,691</b>	<b>26,367</b>	<b>10,139</b>	<b>16,890</b>	<b>27,029</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6,715	6,671	13,386	6,884	6,887	13,772	7,311	7,202	14,514	7,414	7,772	15,186	<b>7,468</b>	<b>7,971</b>	<b>15,439</b>
銀行同業借款	945	4,849	5,794	959	4,514	5,473	851	4,748	5,599	771	4,688	5,459	<b>792</b>	<b>3,944</b>	<b>4,736</b>
– 香港	517	776	1,293	499	606	1,105	464	605	1,069	373	628	1,002	<b>398</b>	<b>557</b>	<b>955</b>
– 境外	428	4,073	4,501	461	3,908	4,368	387	4,142	4,530	398	4,059	4,457	<b>394</b>	<b>3,387</b>	<b>3,781</b>
可轉讓存款證	220	595	815	181	623	803	229	655	884	176	597	773	<b>177</b>	<b>619</b>	<b>796</b>
其他負債	1,853	2,195	4,048	2,200	2,214	4,414	2,114	2,755	4,869	2,058	2,890	4,948	<b>2,457</b>	<b>3,600</b>	<b>6,057</b>
<b>負債總額</b>	<b>9,733</b>	<b>14,310</b>	<b>24,043</b>	<b>10,224</b>	<b>14,238</b>	<b>24,462</b>	<b>10,505</b>	<b>15,359</b>	<b>25,865</b>	<b>10,420</b>	<b>15,947</b>	<b>26,367</b>	<b>10,894</b>	<b>16,134</b>	<b>27,029</b>

###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18 <sup>(d)</sup>			2019			2020			2021			2022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4,600	1,831	6,431	4,988	1,939	6,927	5,005	2,106	7,111	5,282	2,250	7,532	<b>5,400</b>	<b>2,040</b>	<b>7,440</b>
– 香港 <sup>(a)</sup>	4,157	993	5,150	4,456	1,068	5,524	4,457	1,151	5,608	4,711	1,242	5,953	<b>4,845</b>	<b>1,095</b>	<b>5,940</b>
– 境外 <sup>(b)</sup>	443	838	1,281	532	871	1,403	549	955	1,504	572	1,008	1,579	<b>556</b>	<b>945</b>	<b>1,500</b>
銀行同業貸款	445	2,364	2,809	407	2,039	2,445	316	2,237	2,553	265	2,204	2,469	<b>325</b>	<b>2,267</b>	<b>2,592</b>
– 香港	272	453	725	255	381	636	219	374	593	176	343	519	<b>195</b>	<b>269</b>	<b>465</b>
– 境外	173	1,911	2,084	152	1,657	1,809	97	1,863	1,960	88	1,861	1,950	<b>130</b>	<b>1,997</b>	<b>2,127</b>
可轉讓存款證	136	123	259	105	117	223	130	124	254	110	136	246	<b>108</b>	<b>133</b>	<b>241</b>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048	2,243	3,292	1,106	2,502	3,608	1,082	2,805	3,888	1,188	3,012	4,199	<b>1,343</b>	<b>2,901</b>	<b>4,244</b>
其他資產	722	1,116	1,838	871	1,272	2,143	1,166	1,699	2,865	951	2,088	3,039	<b>992</b>	<b>2,620</b>	<b>3,612</b>
<b>資產總額</b>	<b>6,952</b>	<b>7,677</b>	<b>14,630</b>	<b>7,477</b>	<b>7,870</b>	<b>15,346</b>	<b>7,700</b>	<b>8,971</b>	<b>16,671</b>	<b>7,795</b>	<b>9,689</b>	<b>17,484</b>	<b>8,168</b>	<b>9,961</b>	<b>18,129</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5,939	4,754	10,693	6,149	4,972	11,122	6,595	5,329	11,924	6,688	5,709	12,397	<b>6,741</b>	<b>5,754</b>	<b>12,495</b>
銀行同業借款	354	714	1,068	373	635	1,008	373	857	1,230	323	1,014	1,338	<b>334</b>	<b>746</b>	<b>1,079</b>
– 香港	234	263	497	244	160	404	245	230	475	191	270	461	<b>210</b>	<b>211</b>	<b>421</b>
– 境外	120	451	572	129	475	604	128	626	754	132	744	876	<b>123</b>	<b>535</b>	<b>658</b>
可轉讓存款證	42	79	121	57	87	144	94	80	174	77	86	164	<b>92</b>	<b>65</b>	<b>157</b>
其他負債	1,528	1,220	2,748	1,815	1,257	3,072	1,711	1,632	3,343	1,704	1,881	3,586	<b>1,995</b>	<b>2,403</b>	<b>4,397</b>
<b>負債總額</b>	<b>7,862</b>	<b>6,767</b>	<b>14,630</b>	<b>8,395</b>	<b>6,951</b>	<b>15,346</b>	<b>8,774</b>	<b>7,897</b>	<b>16,671</b>	<b>8,793</b>	<b>8,691</b>	<b>17,484</b>	<b>9,161</b>	<b>8,968</b>	<b>18,129</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d) 2018年在香港/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的數字已重新列示，以反映認可機構將營運資金貸款重新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H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21	9,498	1,358	1,440	3,559	10,512	26,367
	<b>2022</b>	<b>9,603</b>	<b>1,267</b>	<b>1,577</b>	<b>3,498</b>	<b>11,084</b>	<b>27,029</b>
客戶存款	2021	5,643	266	845	1,884	6,549	15,186
	<b>2022</b>	<b>5,815</b>	<b>331</b>	<b>841</b>	<b>1,861</b>	<b>6,591</b>	<b>15,439</b>
客戶貸款	2021	4,229	552	370	1,515	4,231	10,897
	<b>2022</b>	<b>4,328</b>	<b>513</b>	<b>312</b>	<b>1,294</b>	<b>4,123</b>	<b>10,571</b>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sup>(a)</sup>	2021	2,893	302	301	886	3,329	7,712
	<b>2022</b>	<b>3,030</b>	<b>314</b>	<b>252</b>	<b>814</b>	<b>3,300</b>	<b>7,710</b>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sup>(b)</sup>	2021	1,336	250	69	628	902	3,184
	<b>2022</b>	<b>1,299</b>	<b>199</b>	<b>60</b>	<b>480</b>	<b>823</b>	<b>2,861</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21			2022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319	79	398	176	(503)	(326)
– 香港 <sup>(a)</sup>	275	81	355	181	(184)	(3)
– 境外 <sup>(b)</sup>	44	(1)	43	(5)	(318)	(323)
銀行同業貸款	(42)	(113)	(155)	30	97	127
– 香港	(44)	(6)	(50)	(9)	(74)	(83)
– 境外	2	(107)	(105)	38	172	210
所有其他資產	(167)	426	259	257	604	861
<b>資產總額</b>	110	392	502	463	199	662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103	570	673	53	200	253
銀行同業借款	(80)	(60)	(140)	21	(744)	(723)
– 香港	(91)	23	(68)	24	(71)	(47)
– 境外	11	(83)	(72)	(3)	(673)	(676)
所有其他負債	(109)	78	(31)	400	732	1,132
<b>負債總額</b>	(86)	588	502	475	187	662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38)	53	15	(9)	(841)	(850)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16	(490)	(275)	123	(702)	(579)

##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21			2022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277	144	421	118	(210)	(92)
– 香港 <sup>(a)</sup>	254	92	345	134	(147)	(13)
– 境外 <sup>(b)</sup>	23	52	75	(16)	(63)	(79)
銀行同業貸款	(51)	(33)	(84)	60	63	123
– 香港	(42)	(31)	(74)	19	(73)	(54)
– 境外	(9)	(2)	(10)	41	136	178
所有其他資產	(131)	608	477	195	419	613
<b>資產總額</b>	95	719	813	373	272	645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93	380	473	53	45	98
銀行同業借款	(49)	157	108	10	(269)	(258)
– 香港	(53)	39	(14)	19	(59)	(40)
– 境外	4	118	122	(9)	(210)	(218)
所有其他負債	(24)	256	232	305	500	805
<b>負債總額</b>	19	794	813	368	277	645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2	190	192	(50)	(332)	(381)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84	(237)	(53)	65	(255)	(19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J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sup>(a)</sup>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b>2018</b>								
持牌銀行	5,802	3,847	9,650	99	6,695	6,646	13,341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33	55	1	15	25	40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8	-	6	1	6	-
<b>總額</b>	<b>5,836</b>	<b>3,886</b>	<b>9,723</b>	<b>100</b>	<b>6,715</b>	<b>6,671</b>	<b>13,386</b>	<b>100</b>
<b>2019</b>								
持牌銀行	6,192	4,118	10,310	99	6,869	6,871	13,74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34	55	1	9	16	26	-
接受存款公司	7	5	12	-	6	1	6	-
<b>總額</b>	<b>6,219</b>	<b>4,157</b>	<b>10,377</b>	<b>100</b>	<b>6,884</b>	<b>6,887</b>	<b>13,772</b>	<b>100</b>
<b>2020</b>								
持牌銀行	6,084	4,352	10,436	99	7,298	7,183	14,481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35	52	-	8	19	27	-
接受存款公司	6	5	10	-	5	1	6	-
<b>總額</b>	<b>6,107</b>	<b>4,392</b>	<b>10,499</b>	<b>100</b>	<b>7,311</b>	<b>7,202</b>	<b>14,514</b>	<b>100</b>
<b>2021</b>								
持牌銀行	6,402	4,430	10,832	99	7,401	7,754	15,155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8	35	53	-	9	17	26	-
接受存款公司	6	6	12	-	5	-	5	-
<b>總額</b>	<b>6,426</b>	<b>4,471</b>	<b>10,897</b>	<b>100</b>	<b>7,414</b>	<b>7,772</b>	<b>15,186</b>	<b>100</b>
<b>2022</b>								
持牌銀行	<b>6,578</b>	<b>3,927</b>	<b>10,505</b>	<b>99</b>	<b>7,457</b>	<b>7,957</b>	<b>15,414</b>	<b>100</b>
有限制牌照銀行	<b>19</b>	<b>35</b>	<b>54</b>	<b>1</b>	<b>6</b>	<b>14</b>	<b>20</b>	<b>-</b>
接受存款公司	<b>5</b>	<b>6</b>	<b>11</b>	<b>-</b>	<b>4</b>	<b>-</b>	<b>5</b>	<b>-</b>
<b>總額</b>	<b>6,602</b>	<b>3,968</b>	<b>10,571</b>	<b>100</b>	<b>7,468</b>	<b>7,971</b>	<b>15,439</b>	<b>100</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K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8 <sup>(b)</sup>		2019		2020		2021		2022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456	7	453	6	425	6	485	6	420	5
製造業	300	4	301	4	306	4	313	4	313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332	5	327	5	350	5	330	4	292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526	23	1,618	22	1,618	22	1,710	22	1,711	22
批發及零售業	390	6	376	5	349	5	325	4	312	4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858	13	909	13	918	12	908	12	923	1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8	1	78	1	94	1	106	1	106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340	20	1,466	20	1,580	21	1,735	22	1,808	23
– 其他用途	663	10	779	11	777	11	830	11	792	10
其他	854	13	932	13	939	13	970	13	1,033	13
<b>總額<sup>(a)</sup></b>	<b>6,776</b>	<b>100</b>	<b>7,240</b>	<b>100</b>	<b>7,357</b>	<b>100</b>	<b>7,712</b>	<b>100</b>	<b>7,710</b>	<b>100</b>

##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8 <sup>(b)</sup>		2019		2020		2021		2022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315	6	316	6	296	5	336	6	280	5
製造業	213	4	211	4	206	4	192	3	201	3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7	4	211	4	237	4	224	4	204	3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154	22	1,203	22	1,216	22	1,282	22	1,290	22
批發及零售業	260	5	256	5	227	4	220	4	209	4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464	9	513	9	488	9	488	8	443	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8	1	78	1	94	2	106	2	106	2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333	26	1,464	27	1,578	28	1,732	29	1,806	30
– 其他用途	532	10	627	11	610	11	665	11	675	11
其他	604	12	644	12	656	12	706	12	725	12
<b>總額<sup>(a)</sup></b>	<b>5,150</b>	<b>100</b>	<b>5,524</b>	<b>100</b>	<b>5,608</b>	<b>100</b>	<b>5,953</b>	<b>100</b>	<b>5,940</b>	<b>100</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2018年在香港使用按行業類別列出的客戶貸款數字已重新列示，以反映認可機構將營運資金貸款重新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L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b>港元<sup>(a)</sup></b>								
2018	1,093	2,806	2,817	6,715	988	2,757	2,193	5,939
2019	1,036	2,641	3,207	6,884	945	2,594	2,610	6,149
2020	1,432	3,373	2,507	7,311	1,302	3,302	1,991	6,595
2021	1,504	3,577	2,333	7,414	1,352	3,496	1,839	6,688
<b>2022</b>	<b>1,128</b>	<b>2,708</b>	<b>3,632</b>	<b>7,468</b>	<b>1,029</b>	<b>2,652</b>	<b>3,059</b>	<b>6,741</b>
<b>外幣</b>								
2018	874	2,118	3,678	6,671	559	1,845	2,350	4,754
2019	952	2,295	3,641	6,887	612	2,013	2,347	4,972
2020	1,259	2,967	2,976	7,202	820	2,631	1,877	5,329
2021	1,412	3,251	3,109	7,772	894	2,848	1,968	5,709
<b>2022</b>	<b>1,061</b>	<b>2,696</b>	<b>4,215</b>	<b>7,971</b>	<b>756</b>	<b>2,340</b>	<b>2,658</b>	<b>5,754</b>
<b>總額</b>								
2018	1,967	4,924	6,495	13,386	1,547	4,602	4,543	10,693
2019	1,987	4,936	6,848	13,772	1,557	4,607	4,958	11,122
2020	2,691	6,340	5,483	14,514	2,122	5,934	3,868	11,924
2021	2,916	6,828	5,443	15,186	2,246	6,344	3,807	12,397
<b>2022</b>	<b>2,189</b>	<b>5,404</b>	<b>7,846</b>	<b>15,439</b>	<b>1,785</b>	<b>4,993</b>	<b>5,717</b>	<b>12,495</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sup>(a)</sup> (十億港元計)	2021			2022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已發展經濟體系</b>	575	1,946	2,521	<b>1,240</b>	<b>2,222</b>	<b>3,462</b>
美國	367	741	1,107	<b>388</b>	<b>948</b>	<b>1,336</b>
日本	(98)	735	637	<b>44</b>	<b>780</b>	<b>824</b>
英國	126	9	135	<b>238</b>	<b>81</b>	<b>319</b>
澳洲	226	132	358	<b>197</b>	<b>105</b>	<b>302</b>
加拿大	71	70	142	<b>168</b>	<b>75</b>	<b>243</b>
盧森堡	49	30	80	<b>90</b>	<b>32</b>	<b>122</b>
法國	(21)	45	24	<b>79</b>	<b>41</b>	<b>120</b>
德國	(40)	31	(9)	<b>41</b>	<b>50</b>	<b>91</b>
瑞士	25	0	25	<b>55</b>	<b>(2)</b>	<b>53</b>
新西蘭	26	15	42	<b>28</b>	<b>9</b>	<b>37</b>
愛爾蘭	(1)	60	59	<b>(1)</b>	<b>31</b>	<b>30</b>
荷蘭	(67)	49	(18)	<b>(34)</b>	<b>63</b>	<b>29</b>
瑞典	1	23	24	<b>0</b>	<b>17</b>	<b>17</b>
列支敦士登	11	(0)	11	<b>18</b>	<b>(1)</b>	<b>17</b>
挪威	6	2	8	<b>4</b>	<b>1</b>	<b>5</b>
比利時	4	0	4	<b>5</b>	<b>(0)</b>	<b>5</b>
芬蘭	1	1	2	<b>2</b>	<b>1</b>	<b>3</b>
葡萄牙	1	(1)	0	<b>1</b>	<b>(1)</b>	<b>0</b>
丹麥	1	(0)	0	<b>1</b>	<b>(1)</b>	<b>(0)</b>
塞浦路斯	(0)	(2)	(2)	<b>(0)</b>	<b>(2)</b>	<b>(2)</b>
奧地利	(8)	2	(7)	<b>(12)</b>	<b>1</b>	<b>(10)</b>
西班牙	(62)	5	(57)	<b>(29)</b>	<b>(4)</b>	<b>(34)</b>
意大利	(44)	0	(43)	<b>(43)</b>	<b>(1)</b>	<b>(44)</b>
其他	(0)	(0)	(0)	<b>0</b>	<b>(0)</b>	<b>(0)</b>
<b>離岸中心</b>	(87)	137	49	<b>55</b>	<b>5</b>	<b>60</b>
英屬西印度群島	1	186	187	<b>0</b>	<b>105</b>	<b>105</b>
開曼群島	(10)	69	58	<b>(3)</b>	<b>61</b>	<b>58</b>
巴林	7	3	10	<b>6</b>	<b>3</b>	<b>9</b>
澤西島	(0)	11	11	<b>(0)</b>	<b>7</b>	<b>7</b>
毛里求斯	(4)	3	(0)	<b>2</b>	<b>2</b>	<b>4</b>
巴拿馬	0	2	3	<b>2</b>	<b>1</b>	<b>3</b>
百慕達	0	(1)	(1)	<b>0</b>	<b>2</b>	<b>2</b>
根西島	(0)	1	1	<b>(0)</b>	<b>1</b>	<b>1</b>
巴哈馬	0	5	5	<b>(0)</b>	<b>1</b>	<b>1</b>
巴巴多斯	0	(1)	(1)	<b>0</b>	<b>(2)</b>	<b>(2)</b>
中國澳門	(91)	(21)	(111)	<b>35</b>	<b>(39)</b>	<b>(4)</b>
薩摩亞	0	(23)	(23)	<b>0</b>	<b>(27)</b>	<b>(27)</b>
新加坡	9	(95)	(87)	<b>13</b>	<b>(109)</b>	<b>(96)</b>
其他	0	(0)	(0)	<b>0</b>	<b>(0)</b>	<b>(0)</b>
<b>發展中歐洲地區</b>	(6)	(24)	(30)	<b>(7)</b>	<b>(5)</b>	<b>(12)</b>
捷克共和國	0	1	1	<b>0</b>	<b>1</b>	<b>1</b>
匈牙利	(0)	(1)	(1)	<b>(0)</b>	<b>1</b>	<b>1</b>
土耳其	3	(1)	2	<b>2</b>	<b>(1)</b>	<b>1</b>
俄羅斯	(5)	(25)	(30)	<b>(9)</b>	<b>(5)</b>	<b>(14)</b>
其他	(4)	(0)	(4)	<b>(0)</b>	<b>(1)</b>	<b>(1)</b>

表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sup>(a)</sup> (十億港元計)	2021			2022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發展中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地區</b>	16	(5)	11	<b>15</b>	<b>(5)</b>	<b>9</b>
智利	1	8	8	2	10	12
委內瑞拉	13	(0)	13	12	(0)	12
巴西	3	3	6	3	4	7
秘魯	0	5	5	0	2	2
牙買加	0	(0)	(0)	0	1	1
洪都拉斯	0	0	0	0	1	1
哥倫比亞	0	0	0	0	(1)	(1)
阿根廷	(1)	0	(0)	(1)	0	(1)
墨西哥	0	(15)	(15)	0	(18)	(17)
其他	(1)	(6)	(7)	(1)	(5)	(6)
<b>發展中非洲及中東地區</b>	154	30	184	<b>142</b>	<b>40</b>	<b>182</b>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8	38	146	89	37	126
卡塔爾	63	20	83	71	19	90
沙特阿拉伯	3	15	18	4	35	39
埃及	4	1	5	4	2	5
肯尼亞	1	0	1	2	0	3
科特迪瓦	0	(0)	(0)	0	3	3
南非	2	(0)	2	2	(1)	1
以色列	1	1	2	0	(1)	(0)
阿爾及利亞	(0)	(0)	(1)	(3)	(0)	(3)
科威特	(2)	(3)	(6)	(7)	(7)	(14)
尼日利亞	(19)	(10)	(29)	(12)	(3)	(15)
其他	(5)	(29)	(35)	(7)	(45)	(52)
<b>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b>	298	(300)	(2)	<b>180</b>	<b>(480)</b>	<b>(300)</b>
韓國	270	91	360	231	89	320
馬來西亞	57	(2)	55	53	(8)	45
印度	(65)	69	4	(20)	64	45
泰國	89	(9)	80	67	(24)	43
印尼	7	14	20	8	15	22
柬埔寨	4	8	13	10	7	17
孟加拉	21	(3)	18	12	1	13
斯里蘭卡	(1)	3	3	(1)	3	2
蒙古	(0)	3	3	(0)	2	1
緬甸	(1)	1	0	(1)	0	(1)
斐濟	0	(0)	(0)	(1)	(0)	(1)
老撾	(1)	0	(1)	(1)	0	(1)
汶萊	1	(0)	1	(1)	(0)	(1)
巴基斯坦	(0)	(1)	(2)	(0)	(1)	(1)
馬爾代夫	(2)	(0)	(2)	(1)	(0)	(1)
尼泊爾	(6)	(1)	(7)	(4)	(2)	(5)
越南	(26)	22	(4)	(29)	23	(6)
哈薩克斯坦	1	(5)	(4)	1	(8)	(7)
菲律賓	(15)	(13)	(28)	(7)	(14)	(21)
中國內地	(85)	(188)	(273)	(127)	(258)	(385)
中國台灣	57	(301)	(244)	(5)	(375)	(379)
其他	(6)	12	6	(4)	4	0
<b>國際機構</b>	0	136	136	<b>0</b>	<b>150</b>	<b>150</b>
<b>整體總額</b>	<b>949</b>	<b>1,919</b>	<b>2,868</b>	<b>1,625</b>	<b>1,925</b>	<b>3,551</b>

(a) 地區／經濟體系按照國際結算銀行於2013年3月發出的《國際結算銀行國際銀行業務統計數據匯報指引》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參考資料

《金管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金管局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刊物)  
(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

《金管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免費下載。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mailto:publicenquiry@hkma.gov.hk)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